

第七十二冊

自民國二十二年九月一日
至民國二十二年九月三十日

第二三四號起
第二四九號止

國民政府公報

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發行

中華民國政府文官處鑄印局印行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九月一日

星期五

第壹貳貳肆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法規

陸軍編制兵學校條例 (附編制表)

令

國民政府令 (公布陸軍編制兵學校條例)

指令

第一六〇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陝西省政府咨請張揚趙治平准予題照呈理由)

第一六〇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河南省政府咨請張揚王超氏准予題照呈理由)

部令

司法行政部訓令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首席檢察官王福南 (律師伍澄宇應受停職一年處分令仰即奉執行)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讓 (律師于仁卿聲請登錄)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江西高等法院院長魯嗣曾 (律師江邁宗聲請登錄)

附錄

實業部公告

法規

陸軍輜重兵學校條例 二十二年八月三十一日公布

第一條 陸軍輜重兵學校設置之目的如左

召集輜重兵軍官使增進輜重兵各種技術及學識以期普及於各輜重兵隊或更予以深造但必要時得召集軍官候補生施行輜重兵初級軍官之教育

調查研究與輜重兵有關係之學術

研究輜重兵教育之方法

研究試驗輜重兵用兵器車輛器具材料及輸送方法等

召集輜重兵隊一部之軍士授以必要之學術

第二條 本校學生學員之區分如左

學生 軍官候補生

學員 服務一年以上之輜重兵尉(校)官

第三條 前條之外得隨時召集各兵科軍官軍士使修習所要之輜重學術

第四條 本校設置練習隊以供學員生之教育並各種之研究試驗其士兵由各輜重兵部隊選拔

編成或由校招募之

第五條 本校之職員如左

校長

教育長

研究委員

教官 助教

政治教官

編譯官

器材管理員

技師

學員(生)隊長

學員(生)隊附

副官

軍需

軍醫

獸醫

練習隊隊長及其所屬職員

其他軍用文官准尉軍士軍屬

第六條 校長隸屬於訓練總監受轄重兵監之指導綜理校務負學術進行之責

第七條 教育長承校長之命任教育之計畫及實施

第八條 研究委員承校長之命教育長之指導分擔各種調查研究試驗及實施

第九條 教官承教育長之命助教承教官之命分任學術之教授及實施

第十條 政治教官承教育長之命負政治訓練之責

第十一條 編譯官承教育長之命分任編譯

第十二條 器材管理員承校長之命擔任兵器車輛器具材料之繪畫保管補充及研究試驗等得派

教官兼充之

第十三條 技師承教育長之命掌理技術並分任學術之教授及研究

第十四條 學員(生)隊長承教育長之命教官之指導任管理及訓練之責

第十五條 學員(生)隊附承隊長之命分任管理及訓練之責

第十六條 副官軍需軍醫獸醫軍用文官准尉軍士軍屬各承其上官之命分任職務

第十七條 練習隊隊長承校長之命教育長之指導掌理隊務

第十八條 練習隊隊員之服務除本校特有規定外准用軍隊內務之定則

第十九條 教育綱領及學員生與練習隊士兵之召集入校退校及待遇等由訓練總監部另定之

第二十條 研究或教育上有必要時校長得商請關係機關或部隊長官使用其軍隊或器材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一表

陸軍輜重兵學校編制表

區分		職別	階級	員名	備
校	校	校長	少(中)將	一	
	教育	教育長	少將(上校)	一	
	研究	研究委員	上校(少將) 中校	四	
	教	教官	上中少尉	一四	
	助	助教	上中少尉	一八	乘馬四駝馬四野刺二種機二汽車六
	編譯	編譯官	上中少校	四	

考

本																	
技師	師	副官	軍需	軍醫	藥劑	器材管理員	倉庫管理員	印刷管理員	車庫管理員	工廠管理員	繪圖員	書記	司書	司長	工長	工匠	
同中(上)校	同少(中)校	上中(中)尉	上中(中)尉	上少(中)尉	上少(中)尉	上(中)尉	上(中)尉	同上(中)尉	上(中)尉	上少尉	同上(中)尉	同上(中)尉	同准尉	同准尉(上士)	同上(中)兵	同上(中)兵	
一	一	二	二	二	二	三	二	一	二	三	二	二	一	八	二〇	二〇	
兼工場主任	教育庶務給養	主任金櫃 司出納及報銷					被服器具標秣			補胎 過電 板金 修理				文書二教育三圖書印刷二編譯二軍醫一獸醫一軍需一副官一		印刷工二電工三掌工四園工四木工三校工四	槍工長一掌工長一皮工長一鞍工長一鐵工長一木工長一油漆工長一

軍械軍士	軍醫軍士	傳達軍士	軍醫軍士	軍醫軍士	號	馬夫目	伏夫目	傳達兵	看護兵	獸醫兵	號	公役	馬夫	伏夫	雜役	乘馬	
上(中)士	上(中)士	上(中)士	上(中)士	上(中)士	中(下)士	中(下)士	中(下)士	上等兵	上等兵	上等兵	上等兵	上等兵	上(一)等兵	上等兵	上等兵	一等兵	
四	四	一	二	二	一	三十四	二	六	四	四	四	二九	八〇	三〇	一〇	六〇	
推彈 汽車 大小車輛											學員隊二總督隊二	一官佐共九十八員規定如上數 二等級均按規定區分			官兵廚房二〇〇 官兵浴室一〇〇		

陸軍輜重兵學校學員隊編制表

第二表

- 附記
- 一、學員隊及練習隊之編制如另表
 - 二、如成立學生隊時則其人須另增加
 - 三、為管理便利各隊所必委人員外其餘人員馬匹車輛等均集中校部臨時撥用

特務	隊長	附少校(上尉)	附中校(少校)	隊長	隊員	職別	部		總計	隊員		隊員		隊員	隊員	隊員
							合計	馬士官		士兵	士官	士兵	士官			
一				一			二四〇		二二二	一九	六〇	六	六	六〇	六	六
三				一			二〇七八		二二二	一九	六〇	六	六	六〇	六	六
							計三百零五員名		共計六百二十五員名		計二百四十一員名			計七十九員名		
							計三百匹		共計三百匹							

司	審	准	尉	(上士)	一	
學	員				六〇	
軍	需	軍	士	上(中)士	一	
備	遣	上	等	兵	一	
公	役	上	(一)	等	兵	四
伙	夫	目	下	士(上等兵)	一	
伙	夫	一	(二)	等	兵	四
兼	役	一	(二)	等	兵	二
總	計	官	佐	員	六	講堂 飯廳 寢室
	士	兵	夫	一	三	
	六〇					共七十九員名

附記
 一・需用號兵及看護兵等由校區撥用
 二・教育用器材馬匹等均集中校區臨時撥用

第三表
 陸軍輜重兵學校練習隊編制表

職	別	階	級	員	名	備
隊	長	少	(中)	校	一	
隊	附	少	校	(上中尉)	三	

考

附 記	總計	雜役	伙夫	伙夫	公役	列兵	同助	汽車司機	傳達兵	軍士	軍需軍士	司書	特務長	副官
	士官 兵 夫 佐	一 (二) 等兵	一 (二) 等兵	下士 (上等兵)	上 (一) 等兵	二 上 等兵	上 等兵	軍士 (准尉) (上等兵)	上 等兵	中 下 士	上 (中) 士	准尉 (上士)	准尉 (少尉)	中尉
一。需用號兵及看護兵時由校部撥用 二。教育用器材馬匹等均集中校部臨時撥用	二 九	二	八	一	四	六 七 四 四	二 二	二 二	一	一 〇 四	一	一	一	一
	共二百四十一員名	講堂 飯廳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茲制定陸軍輜重兵學校條例。公布之。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〇五號

二十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陝西省政府咨請褒揚洵陽縣趙治平一案經部核明相符擬請題頒匾額以昭激勸轉呈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准予題頒儀式鄉闈四字匾額一方。仰即轉發具領。附件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內政部部长 黃紹竑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〇六號

二十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河南省政府咨請褒揚榮陽縣王趙氏一案經部核明相符擬請題頒匾額以資表彰轉呈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准予題頒中開淑範四字匾額一方。仰即轉發具領。附件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內政部部长 黃紹竑

部令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字第二四九七號 二十二年八月二十二日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首席檢察官王振南

為令行事前據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律師懲戒委員會呈報律師伍澄宇因違反律師章程決議應受停職一年處分請核到部正核辦開復據該會將該律師聲明不服理由書及懲戒轉呈前來當經本部將原呈理由書及卷證咨送覆審查律師懲戒委員會為覆審查在案茲准咨開該室業經本會覆查查決議核同決議書咨送到部查原決議書主文內開原決議應予維持等語除令行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律師懲戒委員會知照外合行令仰該首席檢察官照章執行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二二六〇號 二十二年八月十八日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禮

呈報律師于仁卿聲請登錄並指定福山地院威海分院區域執行職務新證核由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二二六三號 二十二年八月十八日

令江西高等法院院長魯師曾

呈報律師江遂宗聲請登錄並指定臨川地院區域執行職務新證核由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附錄

實業部公告 工字第七九三二號

茲依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十六條規定，將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第四次審查合格，認為應予獎勵之專利案件公告之。如六個月內，無利害關係人，提起異議，即為審查確定，予以核准。特此公告。

實業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合字第十三號

呈請人中華書局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陸費達

物品兩用蠟紙
呈請日期二十二年一月二十六日

右呈請人以發明兩用蠟紙呈請專利十年一案經本會審查定如左

查該項兩用蠟紙係取極薄棉紙先印行格待其乾燥再用洋乾漆四分溶化於九十度酒精六十分內次加樟腦十分車蔴油十五分及以脫五分另以酒精與酸鐵四分加少酒精調成糊狀傾入調和後加以極細性染料以此調和極勻溶液傾入銅盤將紙於液面過盤上若有銅質則去紙上餘液後懸於木架上約十小時可乾再抽過一次即成此項蠟紙既能用以打字復能用鉛筆書寫機件用組板或成紙均可無須卸板且鉛筆所寫無異毛筆應用殊稱便利應准將上述製造方法製成之兩用蠟紙予以專利十年案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七月六日審定
實業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合字第十四號

呈請人中華書局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陸費達
物品蠟紙改正藥水
呈請日期二十二年一月二十六日

右呈請人以發明蠟紙改正藥水呈請專利十年一案經本會審查定如左

該項蠟紙改正藥水所用藥料配合成分部分准予專利五年
查該項藥水係用九十度淨酒精十斤加入洋乾漆二斤松脂二斤待溶解後用紙濾過再加脫字斤樟腦半斤車蔴油一斤先將各藥料加入火酒中經三四日待完全溶化濾過加入藥性染料即可或可以修改蠟紙上標寫之錯誤並能補救其漏墨之缺點合於實用應准其所用藥料配合成分部分予以專利五年案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七月六日審定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部長陸公博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十八年份第一編（即第一至第四冊彙編）精裝一厚冊定價大洋六元 國外另加郵費二元 十九年份第五六兩輯道林紙精裝每冊各定價大洋一元二角 平裝八角 又十九年份第七輯精裝定價二元 平裝一元六角 二十年份第八輯精裝一元二角 平裝八角 又二十年份第九輯精裝八角 平裝五角 二十一年七月至二十一年一月份第十輯精裝一元四角 平裝一元 以上各輯國內郵寄不另收費 國外各加六角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册除第一集上下册及第五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經書成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 另加郵寄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 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啟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數價	日
一頁	每百	十二元
半頁	每百	六元
四分之一	每百	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點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 二二四〇一
電話 二二九九三
地址 貴家第 二十二號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立券按照郵法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九月二日

星期六

第壹貳貳伍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 錄

令

國民政府令 (撥款急賑黃河水災)
國民政府令 (任免職官令二件)

訓令

第四一五號 令直轄各機關 (公布陸軍編重兵學校條例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第四一六號 令直轄軍政各機關 (據行政院呈據司法部呈擬關於各省臨時軍法會審組織大綱及審判規則廢止後辦理共黨案件辦法令仰遵照並飭屬遵照由)

指令

第一六〇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擬設立祿壽領事館准予備案由)
第一六〇九號 令行政院 (呈為奉交前四川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傅春寅違法濫職降級改敘案已令司法行政部遵照呈復鑒核由)
第一六一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送陸軍編重兵學校條例暨編制表草案業經明令公布由)
第一六一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鐵道部轉報黃河水勢兇猛各橋墩危險情形轉呈鑒核由)
第一六一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鐵道部呈報搶救黃河各橋墩及修復路堤通車各情形轉呈鑒核由)
第一六一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司法部呈擬關於各省臨時軍法會審組織大綱及審判規則廢止後辦理共黨案件辦法轉請通飭遵照應予照准由)

處令

國民政府文官處委任令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九月一日

近以黃河暴漲·橫決漫流·受災各地·感念深沒·人民蕩析離居·異常困苦·撫念災情慘重·焦慮實深·茲特組織黃河水災救濟委員會·辦理救濟事宜·並撥發國幣四百萬元·以爲急振之用·着由行政院督飭該會統籌辦理·以副政府軫念災黎之至意·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九月一日

特派宋子文·黃紹竑·陳公博·顧孟餘·朱家驊·許世英·李儀祉·劉瑞恆·甘乃光·鄒琳·郭春濤·錢宗澤·俞飛鵬·王應榆·秦汾·劉汝璠·趙守鈺·張靜愚·田見龍·林成秀·張鴻烈·劉貽燕·董修甲爲黃河水災救濟委員會委員·以宋子文·黃紹竑·陳公博·顧孟餘·朱家驊·許世英·李儀祉·劉瑞恆·秦汾爲常務委員·並以宋子文爲委員長·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一五號

二十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行事。查陸軍輜重兵學校條例暨編制表。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暨編制表。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陸軍輜重兵學校條例一分暨各編制表一分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一六號

二十二年九月一日

令直轄軍政各機關

爲令遵事。據行政院呈稱。案查各省臨時軍法會審組織大綱及各省臨時軍法會審審判規則。業奉鈞府明令廢止通飭遵照在案。惟查該項組織大綱及審判規則既經廢止。各省臨時軍法會審機關。自應即時裁撤。所有受理共黨案件之未經判決者應移交何處。及嗣後關於共黨案件如何辦理。前由本院令飭司法行政部擬具意見呈核。茲據呈復內開。查臨時軍法會審組織大綱既經廢止。各省臨時軍法會審機關。自應即時裁撤。所有受理共黨案件。除已經判決者。仍應照向例辦理外。其未經辦結者。應概移送高等法院。由該法院調查其犯罪地情形。分別定其管轄。其犯罪如係在戒嚴或勦匪區域內。(應以事實上正在戒嚴或正從事於勦匪者爲限。)即應依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七條。分別送交該區域之軍事長官或臨時法庭審判。但該高等法院之所在地

• 若正爲戒嚴區域，則應移送於其所在地之最高軍事機關辦理。如該省現無戒嚴或勦匪之事實，自應由接收之高等法院繼續審理。嗣後關於共黨案件，即依照危害民國治罪法及該法施行條例辦理。上述意見，是否有當，仰祈核奪等情。據此，查該部所擬辦法，尙屬可行，惟事關通案，理合具文呈請鈞府鑒核通飭遵照等情。據此，應予照准。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司法行政部部長 羅文幹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〇八號

二十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為休崙為美國麥粉出入要埠華僑事業發達照料運麥及保護華僑有設
置領館必要擬請准予設立正式領事館等情經提院會議准予設置除指令外呈請
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〇九號

二十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為奉令以據司法院呈為前四川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傅春宣違法瀆職誣良為盜經
議決傳春宣降一級改敘連同議決書請鑒核備案一案令仰轉飭遵照等因已令司法
行政部遵照呈復鑒核由

呈悉·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林森
兼署外交部部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一〇號

二十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送陸軍編制表草案轉呈鑒核公布施行指令祇遵由
呈悉·陸軍編制表草案轉呈鑒核公布施行矣·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林森
司法院院長 汪兆銘

主 行政院院長 林森
軍政部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一一號

二十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鐵道部鑄代電轉報黃河水勢兇猛各橋墩危險情形除指令轉飭火速嚴密救護并將辦理情形隨時呈報核奪外轉呈鑒核由

呈悉·此令·

主行政院院長 林森
鐵道部部長 顧孟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一二號

二十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鐵道部鑄代電續報黃河水勢各橋墩全呈搖動幸巒石運到星夜搶救詹店北岸路堤已修復通車等情轉呈鑒核由

呈悉·此令·

主行政院院長 林森
鐵道部部長 顧孟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一三號

二十二年九月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司法行政部呈復擬具各省臨時軍法會審組織大綱及審判規則廢止後關於辦理共黨案件辦法尙屬可行轉請鑒核通飭遵照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通令飭遵可也·此令·

主行政院院長 林森
司法行政部部長 羅文幹

處令

國民政府文官處令 二十二年九月一日

委任潘世霖爲國民政府文官處文書局二等書記官此令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二十二年度鑑字第八十五號

被告懲戒人吳秉炎

前江蘇安陸連阜酒東灌輸課長
酒牌照稅稽徵分局淮安支所職員

年三十八歲

籍貫江蘇淮安

住水涇

右被告懲戒人因違法舞弊案件經監察院提出彈劾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吳秉炎試用月份百分之十期間三月

事實

本案被告懲戒人吳秉炎前任江蘇安陸連阜酒東灌輸課長因酒牌照稅稽徵分局淮安支所職員因徵收於酒商營業牌照稅款不給正式票券照用臨時收據被淮安公署彈劾並經連同分局長潘傳銘支所主任許家驥以不給部照舞弊各款等情一再向監察院控告並經呈臨時收據之影片以為證據監察院先後函託財政部調查稅務中惟查該局所等向無營私舞弊實據財政部據此當即指令該分局局長潘傳銘支所主任許家驥及職員吳秉炎等均從寬一體申斥並飭將此項臨時收據撤銷後一律革除不准沿用在案監察委員傅斯因此以立法失疏促起彈劾監察委員田桐為姚西平鄭耀生審查認為被告懲戒人吳秉炎以臨時收據徵收酒牌照稅款實屬違法弊竇應行移付懲戒至潘傳銘許家驥固有失於覺察之咎然與夫共同舞弊既經財政部指令申斥似可免與處分由監察院呈請國民政府參核經國民政府發交司法部本會因原審在報告對於潘傳銘許家驥有可免與處分之語認監察院移付懲戒者限於吳秉炎一人故祇令被告懲戒人吳秉炎提出申辯書在案

理由

查財政部於酒業牌照稅暫行章程第二條規定營業牌照由財政部製發第三條規定營業牌照分於酒類三類年分四季具領又財政部於酒營業牌照施行規則第十條規定酒營業牌照由財政部製發交各省印花稅局轉發所屬於徵收牌照稅後填給各商收執不再另給收執收據每季須預領時應將舊照繳還原發機關核用送由省局按期彙報財政部核銷如有遺失應即聲明理由呈部核奪否則即責令按等級賠繳以昭嚴實據上各條則被告懲戒人吳秉炎對於徵收酒營業牌照稅款不給部照發票牌照而擅自刊發臨時收據屬違背定章據被告懲戒人申辯書稱此種辦法或因款未足預留給臨時收據係向商方要求許其

分期繳款以示體恤俟稅款繳足即憑據換照並經許主任真明潘分局長同意或因照未領到先給臨時收據以憑營業俟照領到即憑據換照但據江蘇印花菸酒稅局查覆案則該前分局長潘傳銘稱此事係支所拘地方商號請求依照上年暫行辦理然不承認事
前同意而查覆案亦僅認該前分局長事失於覺察據此則被告付德戒人所為何得譴責於前分局長而不任其咎據江蘇印花菸酒
稅局兩次查覆均稱被告付德戒人尚無營私舞弊使稅款實據然據臨時收據追繳章徵收已屬無可諱飾
據上論結被告付德戒人與案涉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六條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八月二十二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劉武

- 委員王開榮
- 委員洪文瀾
- 委員馬宗豫
- 委員莊浩
- 委員吳景濂
- 委員于若愚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 二十二年六月六日

- 一 廣西蘇揚氏與陳核材請求續租房屋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福建楊智與曾德遠請求交付屋地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四川陳慶氏與盧慶之請求受贈遺產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四川朱明傑與唐陸之請求遺贈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湖南陳三元與盧秋生張德福婚姻成立及求償損失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 湖南陳三元與盧秋生張德福婚姻成立及求償損失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河北黃亞伯與永興洋行執行異議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江蘇陸水祥與蘇益生求償押款上訴聲請延展補正期間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 甘肅傅鈺與傅開武確認立嗣成立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四川董樹棠與程東蘭請求賠償損失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四川高等法院更審
- 一 湖北袁大發與合成公司確認基地所有權上訴聲請准予補繳訟費恢復原狀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最高法院臨時民事第二庭裁判事件 二十二年六月六日

- 一 山東于啓光與于王氏分遺產上訴事件(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 山東于啓光與于王氏分遺產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四川王福氏與鄭王氏等繼承關係上訴事件(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廢棄 被上訴人等之訴駁回
- 一 江西辛柱卿與游勵香請求賠償損害上訴事件(主文) 原判決關於數額部分廢棄發回江西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其他上訴駁回
- 一 江蘇葛長生與韓宗權請求交還保存款項上訴事件(主文) 原判決除賠償部分外廢棄被上訴人應返還上訴人洋三百五十元 上訴人其餘上訴及在第一審其餘之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兩造平均負擔
- 一 山東張秀若與張秀福等請求分析遺產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山東張秀若與張秀福等請求分析遺產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湖北顧古堂等與顧蘭香等執行與贖上訴聲請訴訟事件(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等負擔
- 一 紅綠鎮良文等與喻名傳等標榜山場所有權聲請訴訟事件(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等負擔
- 一 山東姜鴻卿等與姜乃棠等標榜山場所有權上訴事件(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 山東姜鴻卿等與姜乃棠等標榜山場所有權上訴事件(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 江蘇林湘如等與陳和祥行請求返還庫券上訴聲請訴訟事件(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等負擔
- 一 河南李榮氏與李紹宗等標榜房屋所有權上訴聲請訴訟事件(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等負擔
- 一 河北歐連科等與韓竹坡等標榜房屋所有權上訴聲請訴訟事件(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等負擔
- 一 河南韓廷典與歐連科等標榜房屋所有權上訴聲請訴訟事件(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等負擔
- 一 河南韓廷典與歐連科等標榜房屋所有權上訴聲請訴訟事件(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等負擔
- 一 廣東阮慶慶與陳敬漢請求塗銷登記解除契約及賠償損害上訴事件(主文) 原判決關於解除契約及賠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其他上訴駁回
- 一 河北安桂芬與安許氏請求到居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湖北王吳氏與許安陸等執行與贖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最高法院臨時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 二十二年六月六日

- 一 安徽劉占國因預謀殺人罪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安徽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福建林來發因共同意圖贖利和誘未滿二十歲女子罪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林來發陳蘇氏權王氏幫助意圖贖利和誘未滿二十歲之女子各處有期徒刑四月

浙江姜錫庭因解告罪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河北謝士珍因侵占嫌疑檢察官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無知部分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安徽史耀華因恐嚇未遂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審及第一審判決關於處刑部分撤銷 史耀華恐嚇未遂處有期徒刑六月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恐嚇信一件沒收 其餘上訴駁回

山東李修德因字文華誘人勒贖取財第三審上訴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江蘇王連生因盜淫未滿十六歲女子罪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浙江邵甫出因竊盜罪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浙江邵甫出因竊盜罪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刑三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二年六月六日

四川潘王氏殺夫非常上訴案件(主文)原判決關於潘王氏部分撤銷 潘王氏幫助殺夫處有期徒刑十四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浙江姜二喻竊盜非常上訴案件(主文)原判決撤銷 姜二喻竊盜處有期徒刑二月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廣西馮冠倫偵查請停止羈押案件(主文)聲請駁回

河北姜長文意圖行使之用以變通通用紙幣交付於人上訴案件(主文)原判決關於姜長文罪刑部分撤銷 姜長文意圖行使之用以變通之銀行券交付於人處有期徒刑五年被奪公權五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河北張晉川收集偽造有價證券等罪非常上訴案件(主文)原裁定撤銷 張晉川販賣鴉片一罪原處之刑減爲有期徒刑六月併科罰金二百五十元意圖行使之用而收集偽有價證券一罪原處之刑減爲有期徒刑二年併科罰金一百三十三元應執行徒刑二年二月七日罰金三百二十八元

浙江鄭阿桃危害民國及誘人勒贖故意殺害人上訴案件(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浙江李德忠誘人勒贖上訴案件(主文)原判決關於處刑部分撤銷 李德忠共同誘人勒贖處有期徒刑十年被奪公權十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其他上訴駁回

江蘇任金元強盜上訴案件(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處刑部分撤銷 任金元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凶器夜間侵入住宅強盜二罪各處有期徒刑九年被奪公權五年執行有期徒刑八年被奪公權五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其他

上訴駁回

一湖北雙全殺人上訴案件(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山東甄維榮強盜上訴案件(主文)原判決關於刑罰部分撤銷甄維榮通帶囚器結夥三人以上強盜處有期徒刑七年褫奪公權七年或五之攜帶囚器結夥三人以上強盜處有期徒刑五年褫奪公權五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均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事件 二十二年六月八日

一江蘇天家紙廠股份有限公司因與三德堂請求支付租金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浙江潘巨川因與潘許氏請求分割遺產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安徽方在祥因與方春勳確認身分關係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安徽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雲南田吳氏因與田胡氏等確認遺產繼承權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關於上訴人養死葬及訴訟費用之部分廢棄發回雲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其他上訴駁回

一山西李璋齡等因與晉昌久請求償還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一湖南常德第八學區區立第十三初級小學校因與尼僧能善請求返還寺產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湖南李耐氏等因與李吉春等請求確立嗣不成立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一雲南田吳氏與田胡氏等確認遺產繼承權上訴事件(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一浙江姜石氏等因與姜黃氏請求交還遺產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一四川任潘氏因與任張氏等確認遺產處分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廢棄 被上訴人之訴訟駁回 各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等負擔

一江蘇謝克昌因與喬治第海海海請求清償欠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河北趙子嚴因與于守一請求償還貸款及賠償損害更審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江西匡康大學籌備處等因與江西財政廳請求確認基地面積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西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陝西尙秉武因與尙馬氏請求分析家產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最高法院臨時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 二十二年六月八日

一福建莊成中等與莊唐氏請求分割遺產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福建趙國政與羅慶全有修志總局求償借款上訴事件聲請訴訟救助(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廣東麥壽昌案(即麥良)等與李則林等請求償還存款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河南趙王氏與趙朱氏請求交還家產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河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湖北王逸興與周村棟等執行異議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江蘇洪桂寶等與朱靜安請求清算賬目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廣東范台浩等與張仙門等確認房屋所有權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河南劉顯厚與黃永昌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河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江蘇郭仲元等與新中唐洋行求付貸款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除關於郭仲元之部分外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江蘇甘叔衡等與甘輝光等確認忠訴之法律關係不成立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江蘇松江銀行清算處與立豐棉織廠經理命唯幽等請求抵銷債務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關於變更第一審判決償還之數額暨駁回上訴人其他之訴及訴訟費用之部分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其他之上訴駁回

福建陳秋秋與林祥興等因先買爭執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除駁回上訴人關於請求返還建築費之上訴部分外廢棄發回福建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其他之上訴駁回

江蘇黃秋菊與喬鶴生求付存款聲請延展補正期間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湖北水登誠與李居義等請求返還貨物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安徽阮清璽與阮五芳請求入贖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最高法院民四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二年六月八日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十八年份第一編（即第一至第四輯彙編）精裝一厚冊定價大洋六元國外另加郵費二元十九年份第五六兩輯道林紙精裝每輯各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平裝八角又十九年份第七輯精裝定價二元平裝一元六角二十年份第八輯精裝一元二角平裝八角又二十年份第九輯精裝八角平裝五角二十年七月至二十一年一月份第十輯精裝一元四角平裝一元以上各輯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各加六角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册除第一集上下冊及第五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秘書處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每	號	價
一	百	每	十二元
半	百	每	六元
四分之	一	每	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 二二四〇一
電話 二二九九三
地址 黃家巷二十二號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立案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九月四日

星期一

第壹貳貳陸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令

國民政府令 (自免職官令七件)

訓令

第四一七號 令 行政院 (各機關所發給案牘及廢換出統限於本月底止一律結數清解其未結足六個月者並應繼續按月
查核存查) 辦理仰遵照並轉飭遵照辦理)

指令

- 第一六一四號 令 派派委員 (呈報派員查勘開封一帶黃河決潰情形候抄發行政院黃河水利委員會參考由)
- 第一六一五號 令 行政院 (呈請軍政部呈請即卸員吳殿仁和等照准由)
- 第一六一六號 令 行政院 (呈請魯豫等省電請撥款急賑黃河水災業經明令撥發國幣四百萬元由)
- 第一六一七號 令 行政院 (呈請軍政部呈請陸軍衛生材料庫及分庫編制表准予備案由)
- 第一六一八號 令 行政院 (呈請軍政部呈請即卸員吳德榮照准由)
- 第一六一九號 令 行政院 (呈請軍政部呈請任免軍需署儲備司副官等已明令照准任免由)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九月二日

上海市政府公用局局長黃伯樵另有任用。黃伯樵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徐佩璜爲上海市政府公用局局長。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福建省政府主席蔣光鼐呈稱。福建省政府民政廳秘書歐陽英林鵬南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福建省政府主席蔣光鼐呈。請任命丘壽涂演凡爲福建省政府民政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席林森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九月二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长何應欽呈稱。軍政部軍需署儲備司副官陳士昌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长何應欽呈。請任命陳士昌爲軍政部軍需署儲備司科員。李克忠爲軍政部軍需署儲備司副官。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长何應欽呈。請任命高會一爲軍政部航空第四隊分隊長。陳棲霞爲中央航空學校教育處教官。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席林森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一七號

二十二年九月二日

行政院
直轄各機關

爲令飭事。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查關於徵收各地娛樂捐及
各機關救國飛機捐。前經分別決定。統以六個月爲限。并經通飭遵行各在案。茲查上兩項捐款
限期已滿。各機關多未能按期解繳。現奉常務委員諭。函國民政府通飭各機關。即將所有徵
收娛樂捐及飛機捐。統限于本月底止。一律掃數清解。其未徵足六個月者。并應繼續按月解繳
。以重捐款等因。特錄諭函達。即希查照轉陳。通飭辦理爲荷等由。理合簽呈鑒核等情。據此
。除分行各機關關於前項救國飛機捐款徵足六個月外。合行令仰該院遵照。即便分別轉飭各地
。關於娛樂捐一項。另令轉飭各地方主管徵收機關遵照辦理外。合行令仰遵照
。并轉飭所屬遵辦爲要。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司法院院長 居正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一四號 二十二年九月一日

令導准委員會

呈報派員查勘開封一帶黃河漫決情形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候抄發行政院黃河水利委員會參考·附件存·此令·

主席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一五號 二十二年九月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請卹負傷員兵殷仁和等五員名檢同原表轉呈鑒核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一六號 二十二年九月二日

令行政院

呈為魯豫等省因黃河水災電請撥款急賑一案經飭據審查報告提會修正通過檢同修
正審查辦法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查黃河水災急賑款項·業經明令撥發國幣四百萬元·餘均准如所議備案·仰即轉飭
遵照·附件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一七號

二十二年九月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送陸軍衛生材料庫及分庫編制表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一八號

二十二年九月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撫卹故員兵孫京德等二十員名一案檢同原表轉請鑒核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一九號

二十二年九月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軍需署儲備司少校副官陳士昌擬調任該司少校科員遺缺薦李克忠
繼任實陳名單履歷仰乞鑒核令違由
呈件均悉。陳士昌李克忠二員。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所謂陳士昌李克忠均缺為少校。併
予照准。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名單履歷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林森
軍政部長 汪兆銘
何應欽

行政院院長 林森
軍政部長 汪兆銘
何應欽

行政院院長 林森
軍政部長 汪兆銘
何應欽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十八年份第一編（即第一至第四輯彙編）精裝一厚冊定價大洋六元國外另加郵費二元十九年份第五六兩輯遺林紙精裝每冊各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平裝八角又十九年份第七輯精裝定價二元平裝一元六角二十年份第八輯精裝一元二角平裝八角又二十年份第九輯精裝八角平裝五角二十一年七月至二十一年一月份第十輯精裝一元四角平裝一元以上各輯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各加六角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册除編一集上下冊及第五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秘書處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數價	日
一頁	每百	十二元
半頁	每百	六元
四分之一	每百	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 二二四〇一
電話 二二九九三
地址 黃家塘二十二號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立券准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九月五日

星期二

第壹貳貳柒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國民政府令 (任免職官令十三件)

第四一八號 訓令 立法院 (中央政治會議函送修正中央造幣廠組織法草案令仰遵照審議由)

第四一九號 令 考試院 (中央政治會議函為核定考選委員會追加二十二年度經常費令仰轉飭遵照由)

第四二〇號 令 本府主計處 行 財政部 (中央政治會議函為關於疏濬河北省海河工程短期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二十年度歲出概算決議辦法令仰轉飭遵照由)

第四二二號 令 本府主計處 行 財政部 (令仰行政院轉飭財政部迅撥國幣四百萬元辦理黃河水災急賑由)

第四二三號 令 本府主計處 行 監察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為審查賑務委員會二十二年度撥預算數目無法執行擬動支內務費第一預備費以資賑注呈令仰轉飭知照由)

指令 第四二四號 令 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將航空署軍務處少校上級科長劉芳秀晉升中校本級科長並請任命航空第四隊隊長等已分別任命案由)

第六二二號 令 行政院 (呈送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二各月份計算書表請鑒核備案由)

第六二三號 令 行政院 (呈請福建省政府呈請任免民政廳秘書已明令照准任免由)

第六二四號 令 行政院 (呈送二十二年一、二、三各月份計算書表請鑒核備案由)

第六二五號 令 行政院 (呈送二十二年七、八、九各月份計算書表請鑒核備案由)

第六二六號 令 本府主計處 (呈為審查賑務委員會二十二年度撥預算數目無法執行擬動支內務費第一預備費以資賑注呈請鑒核照准仰飭令行轉飭知照由)

第六二七號 令 監察院 (呈據審判部呈請轉呈通令各機關按照法定程序挪用款項應准照辦由)

第六二八號 令 行政院 (呈為會呈整理淮河流域土地辦法擬委准予備案由)

國民政府文官處任免令
附錄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九月四日

陸軍砲兵學校研究委員曾廣榮因病呈請辭職。曾廣榮准免本職。此令。

派周渾元爲陸軍第三十六軍軍長。此令。

任命李明瀛爲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教育處處長。此令。

任命趙勁然爲陸軍第八十師第二百三十八旅第四百七十五團團長。此令。

陸軍砲兵學校教育長項致莊另有任用。項致莊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邵百昌爲陸軍砲兵學校教育長。此令。

陸軍第八十七師第二百五十九旅副旅長李吳着免本職。此令。

陸軍第三十一師第九十二旅第一百八十三團團長王新凱著即免職。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九月四日

實業部技監徐善祥呈請辭職。徐善祥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張軼歐爲實業部技監。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實業部部长 陳公博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九月四日

司法院秘書關齊胡翰已另有任用。關齊胡翰應免本職。此令。

主席 林森
司法院院長 居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九月四日

中央銀行監事王敬禮另候任用。王敬禮應免本職。此令。
特派謝銘勳爲中央銀行監事。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宋子文
審計部部長 李元鼎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一八號 二十二年九月二日

立法院

為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據行政院函稱。據財政部呈送修正中央造幣廠組織法草案。請鑒核轉咨立法院審議。經本院第一二一次會議決議通過。謹檢送原附草案。請核定後交立法院審議等情。當經提出本會議第三七一次會議討論。並經決議交立法院。相應錄案並檢附油印原函及草案函達。請煩查照轉飭審議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鈔發原附件。令仰該院遵照審議。此令。

計鈔發行政院原函及草案各一件

主席 汪林
院長 孫汪
政院 孫兆
法部 子銘
院部 文科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一九號 二十二年九月二日

令 行
監 考 政
本 席 察 試 院
主 計 處 院 院

為令 運 運
知 事 事
事 案 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准政府核轉考選委員會呈請追加二十二年度經常費一案。經交財政組審查

去後。茲據報告稱。查此案係二十二年度假預算成立後。因考試法修改。考試經費負擔原則變更。舉凡高等及普通考試應考人資格之審查。從前分別由地方或中央臨時請款辦理者。現均劃歸考選委員會掌管。致假預算內所列該會經費不能應付。乃為此請。是與尋常泛言不敷。率請追加者已有不同。且該項審查用費。原屬考試經費之一部。考試費為二十二年度假預算內未擬列數之單位。在核定假預算內業經聲明。應依另案核定辦理。茲以其中一部隨事務移轉考選委員會。此增彼減。於整個國用並無伸縮。自應予以核准。惟原請追加數目月達四千五百元。當此厲行緊縮之時。似嫌稍鉅。擬採主計處意見。酌減一千元。核定二十二年全年度追加四萬二千元。俾於國庫負擔同時兼顧等語。復經本會議第三七一次會議決議。全年度准追加四萬八千元。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分別轉令飭遵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考選委員會遵照。此令。

院轉飭考選委員會遵照
院轉飭審計部遵照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二〇號

二十二年九月四日

主計處	行政院	考試院	監察院	財政部	行政府
李元鼎	宋子文	于右任	戴傳賢	汪兆銘	林森

令監行政
本府主計處

為令
知事。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案據政府主計處核轉財政部函達疏濬河北省海河工程短期公債基金保管委

員會二十年度歲出概算一案。原列七個月經費五千九百五十元。據稱疏濬河北省海河工程短期公債基金。從前向由津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基金保管委員會代為保管。嗣因該會結束。乃設此項機關。專司其事。經由財政部呈奉行政院核准。於二十年十二月一日成立。擬定每月經費八百五十元。即以整理海河委員會押借海河公債基金。所押海河公債票三十萬元之利息撥充等語。經交財政組審查去後。茲據報告審查結果。認為列數尚無不合。惟二十年度國家總預算早經核定公布。此案編送後時。其經費來源。總預算內既未列收入。本年度應暫作另款備案。復經本會議第三七一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分別轉令飭遵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遵照。此令。

- 主 席 林 森
-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 財政部部長 宋子文
- 審計部部長 李元鼎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二二號 二十二年九月四日

行政院
令 監院
本府主計處

為令知事。查黃河暴漲成災。受災各省待賑孔殷。業經明令設立黃河水災救濟委員會。並發國幣

四百萬元辦理急賑。除令

監察院轉飭審計部知照並令主計處。○
行政院轉飭財政部遵照撥發並令主計處。○
行政院轉飭財政部遵照撥發並令監察院轉飭審計部。○
知照外。合亟令仰該院轉飭財

政部迅即遵照撥發爲要
便 審計部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二二號

二十二年九月四日

行政院
監察院

主	席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宋子文
審計部部長	李元鼎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呈。爲賑務委員會因二十二年度假預算數目無法執行。擬動支內務費第一預備費。以資挹注一案。具呈仰祈鑒核。准予備案事。准內政部函開。案查賑務委員會函擬動支內務費第一預備費四萬二千九百十二元一案。曾經函復完全同意。並函貴處備案。嗣准該會咨送擬請行政院核轉貴處備案之會呈簽稿各件到部。復經分別會判會印。交由來員帶回封發各在案。茲奉行政院第二二九八號指令內開。會呈暨附件均悉。查所陳該會經費困難情形。自係實在。惟內務費第一預備費總額僅七萬九千七百元。而該會此次請撥之數。竟達四萬二千九百十二元。已逾全額之半。萬一他項經費再發生不足時。勢將無法挹注。且二十二年度各機關假預算。比較二十年度核定預算數均有減無增。而該會此次另編預算連駐平駐滬兩辦事處在內。全年共支十一萬八千八百七十二元。比較二十年度核定預算數九萬九千六百七十二元。實超過一萬九千二百元。自應酌予核減。以資撙節。所有該會及附屬機關本年度經費。應准仍照二十年度核准預算數開支。除假預算第三款第二項第一目已列七萬五千九百六十元外。全年應

准動支內務費第一預備費二萬三千七百十二元。除函達國民政府主計處備案並令知財政部外。仰即遵照減定數目另編預算五分送院核轉。原責預算書及提要發還。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分函賑務委員會外。相應函復查照辦理等由。並准行政院函同前由。經處審查賑務委員會及其附屬機關二十二年度動支經費數目。除假預算第三款第一項第一目已列七萬五千九百六十元外。全年度另行動支內務費第一預備費二萬三千七百十二元。共計支九萬九千六百七十二元。既准內政部呈經行政院照准動支。核與預算章程尚無不合。除俟另編概算書送院轉處即行彙案編列外。擬請鈞府准予備案。並請分別令行行政院轉飭財政部內政部暨監察院轉飭審計部知照。理合備文呈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內政部部长 黃紹竑

財政部部长 宋子文

審計部部长 李元鼎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二〇號 二十二年九月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將航空署軍務處少校上級科長劉芳秀晉升中校本級科長並請任命高會一爲航空第四隊分隊長陳棲霞爲中央航空學校教育處教官經提會通過轉呈分別任命備案由

呈件均悉。劉芳秀晉級空軍中校本級。准予備案。高會一陳棲霞二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所請高會一陳棲霞均敘爲空軍少校本級。併予照准。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履歷存。此令。

行政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二三號 二十二年九月四日

令行政院

呈爲呈送二十一年十、十一、十二各月份計算書表請鑒核備案由

行政院長 汪兆銘
主席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二三號 二十二年九月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福建省政府呈請任命民政廳祕書缺仰祈鑒核任免由

呈悉。案據文官處轉陳。准銓敘部復稱。丘譽涂演凡二員。審查合格。丘譽應照敘薦任一級。涂演凡應照敘薦任五級等情。已有明令與請另用人員歐陽英林鵬南等分別照准任免矣。仰即知照。并轉飭遵照。原實各該員證明文件。隨令發還給領。此令。

計發丘譽原實證明文件乙件

涂演凡原實證明文件拾件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二四號

二十二年九月四日

令行政院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院 長 汪 兆 銘

呈件均悉。此令。

呈為呈送二十二年一三三各月份計算書表請鑒核備案由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院 長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二五號

二十二年九月四日

令行政院

呈為呈送二十一年七八九各月份計算書表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院 長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二六號 二十二年九月四日

令本府主計處

呈為審查振務委員會因二十二年度假預算數目無法執行擬動支內務費第一預備費以資挹注一案擬懇照准仰祈鑒核分別令行政院轉飭財政部內政部暨監察院轉飭審計部知照由

呈悉。應准照辦。仰候令行行政院監察院分別轉飭知照可也。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二七號 二十二年九月四日

令監察院

呈據審計部呈請轉呈通令各機關按照法定程序挪用款項呈請鑿核施行由呈悉。應准照辦。候通飭各機關遵照可也。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主 席 林 森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審計部部長 李元鼎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二八號 二十二年九月四日

令行政院
導准委員會

呈為會同導准委員會呈送整理淮河流域土地辦法綱要請鑿核備案並分令各關係部省遵照辦理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由行政院分令各關係部省遵照辦理可也。附件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處令

國民政府文官處令

二十二年九月四日

本處文書局二等書記官高錦華呈請辭職應予照准此令

附錄

最高法院刑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二年六月八日

- 一 廣西謝旺廷因殺人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謝旺廷殺人處有期徒刑十四年被奪公權十五年茲判核准前為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 一 浙江孫杜勝因侵占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孫桂聯應判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 四川馮振狗兒因殺人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馮振狗兒部分撤銷發回四川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 浙江范瑞清因殺人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為審判
- 一 福建高憲法產第一分庭檢察官因楊陳氏等妨害家庭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 楊陳氏陳阿寶共同營利累誘未滿二十歲之女子各處有期徒刑二年蔡榮為國營利收受贓匪被誘人處有期徒刑一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會併部分發回福建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 湖北余鵬渠因殺人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 余鵬渠殺 有期徒刑五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 一 廣西高等法院檢察官因殺害江得標殺人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廣西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 江蘇潘文浩因搶奪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 四川王下氏等因傷害人致人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鄧王氏黃鄧氏共同傷害人致死各處有期徒刑八年各獲管公廿九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 一 河北馬文氏因侵吞系管理員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 浙江沈小弟因竊入物贖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為審判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十八年份第一編(即第一至第四輯彙編)精裝一厚冊定價大洋六元國外另加郵費二元十九年份第五六兩輯道林紙精裝每冊各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平裝八角又十九年份第七輯精裝定價二元平裝一元六角二十年份第八輯精裝一元二角平裝八角又二十年份第九輯精裝八角平裝五角二十年七月至二十一年一月份第十輯精裝一元四角平裝一元以上各輯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各加六角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册除第一卷七下冊及第五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秘書處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每	號	價目
百	每	號	十二元
一	每	號	六元
半	每	號	三元
四	每	號	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 二二四〇一
電話 二二二九三
地址 黃家壩二十二號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九月六日

星期三

第壹貳貳捌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國民政府令 (任免或官令十六件)
訓令

第四三三號 令 行政院

第四二四號 令 行政院

第四二五號 令 行政院

第四二六號 令 行政院

第四二八號 令 行政院

第四二九號 令 行政院

第四二九號 令 監察院

第一六二九號 令 本府主計處

第一六三〇號 令 行政院

第一六三一號 令 行政院

第一六三二號 令 行政院

第一六三三號 令 行政院

第一六三四號 令 本府主計處

第一六三五號 令 行政院

第一六三六號 令 行政院

第一六三七號 令 行政院

第一六三八號 令 行政院

第一六三九號 令 本府主計處

(中央政治會議由否決財政部海關總稅務司署追加二十年度歲出經常概算令仰轉飭遵照由)

(據監察院呈請審計部呈請通令各機關嗣後凡有挪用款項之處須按法定程序辦理否則不能予以核銷令仰遵照由)

(據本府主計處呈請關於青海副盟長及青海海軍代表來京招待費擬請准予酌支支庫費第一預備費令仰轉飭查照由)

(據本府主計處呈請關於理部長出巡新編所需旅費及府廳票價等項復辦法令仰轉飭遵照由)

(中央政治會議由否決關於財政部海關總稅務司署追加二十年度歲出經常概算令仰轉飭遵照由)

(據本府主計處呈請關於理部長出巡新編所需旅費及府廳票價等項復辦法令仰轉飭遵照由)

(據本府主計處呈請關於理部長出巡新編所需旅費及府廳票價等項復辦法令仰轉飭遵照由)

(呈核青海副盟長及青海海軍代表來京招待費請核准備案並令行政院監察院轉飭知照由)

(呈核內政部呈請陸軍大學上校副官黃山呈請改名案由)

(呈核內政部呈請陸軍大學上校副官黃山呈請改名案由)

(呈核內政部呈請陸軍大學上校副官黃山呈請改名案由)

(呈核內政部呈請陸軍大學上校副官黃山呈請改名案由)

(呈核內政部呈請陸軍大學上校副官黃山呈請改名案由)

(呈核內政部呈請陸軍大學上校副官黃山呈請改名案由)

(呈核內政部呈請陸軍大學上校副官黃山呈請改名案由)

(呈核內政部呈請陸軍大學上校副官黃山呈請改名案由)

(呈核內政部呈請陸軍大學上校副官黃山呈請改名案由)

(呈核內政部呈請陸軍大學上校副官黃山呈請改名案由)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九月五日

兼江西省政府民政廳廳長熊式輝呈請辭職。熊式輝准免兼職。此令。

任命朱懷冰爲江西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朱懷冰兼江西省政府民政廳廳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九月五日

陸軍第四師參謀長章桂齡另有任用。章桂齡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梁立柱爲陸軍第二十一師師長。章桂齡爲陸軍第二十一師參謀長。此令。

陸軍第八十九師第二百六十五旅副旅長歐陽珍。陸軍第八十九師第二百六十五旅第五百二十九團團長郭禮伯。陸軍第八十九師第二百六十五旅第五百三十團團長項傳遠另有任用。歐陽珍郭

禮伯項傳遠均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王振敷爲陸軍第八十九師第二百六十五旅副旅長。陳大慶爲陸軍第八十九師第二百六十五

旅第五百二十九團團長。顧汝雄爲陸軍第八十九師第二百六十五旅第五百三十團團長。戴文爲

陸軍第八十九師第二百六十七旅副旅長。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长何應欽呈。請任命曾文階爲陸軍第十九師第五十六旅參謀

。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长何應欽呈。請任命趙駿圖爲陸軍第六十二師參謀。應照准

主
行政院院長 席 林森
汪兆銘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长何應欽呈稱。陸軍第七十一師第二百零七旅參謀白汝庸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长何應欽呈。請任命趙克勤爲陸軍第七十一師第二百零七旅參謀。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长何應欽呈稱。陸軍第八十三師參謀敖建疇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长何應欽呈稱。陸軍第八十三師第二百零四十七旅參謀劉立身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长何應欽呈。請任命李翔雲爲陸軍第八十三師第二百零四十七旅參謀。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长何應欽呈。請任命唐汝昌張光宇爲陸軍第八十九師參謀。朱觀瀾爲陸軍第八十九師第二百零六十五旅參謀。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九月五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海軍部部长陳紹寬呈。請任命華國良爲海軍部副官。陳善貽爲海軍部軍械司兵器科科員。吳寅爲海軍部軍學司航海科科員。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海軍部部长 陳紹寬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二三號

二十二年九月四日

為令行事。案准

行政院
令
本府主計處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案據政府文官處函。以遵照政府批示。轉送財政部海關總稅務司署追加二十年度歲出經常概算案暨主計處審查意見書到會。當交財政組審查去後。旋據報告稱。本追加案列關平銀六十六萬五千四百九十三兩九錢三分。係緣決算越過預算。事後呈請追加。據附送決算表載。超過部份。計為租賦一節及關員養老金匯兌虧折等二目。共超過關平銀三百二十八萬六千零八兩零六錢五分。除以其他各目節結餘流抵外。仍不敷此數。故請追加。並據說明。中以匯兌虧折一目。超過原預算三百零九萬六千四百三十三兩七錢五分。其所以相差若斯之鉅者。大部份係因賣出金單位買進規平銀所受虧折所致。至規平銀之買進。則為所收用銀繳納之關稅。不敷償還內債用途。不得不用金單位買進濟用。而金單位售出之價格低於收進之價格等語。查金銀兌換。市價因屬時有低昂。然其損益。恆為相對而非絕對。海關收稅折存金單位。以之換銀濟用。其收其換皆不止於一次。關於價格。既有換出低於收入之時。即應有換出昂於收入之時。收換多次。低昂相劑。縱結果損益不能歸於平衡。要亦不應過招。今閱說明。本年度內售出金單位總數五千二百萬個。而兌換虧折乃達三百餘萬兩。是殆統損不益。倘非中有不實不盡。即屬甘受金融機關之剝削欺罔。而主持未善之失。終無可辭。此種不正當之損失。國庫殊難承受。况預算公布後提出追加。定章限制極嚴。僅規定本於法令或契約所必不可免之

經費·遇有不足時·得請追加·本案條件並不相合·已據主計處初審照章指正·請不准列·並主張俟該署將盈虧清單及其他根據送處釐二十年度計算造報齊全再憑核辦·似可依議辦理·至租賦及關員養老金各目節略有超過·既係由其他目節結餘流抵有餘·如果主管部認為應支·但須報由主計處照流用手續核准登記·毋庸呈請追加·本案擬予否決等語·復經提出本會議第三七一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轉飭遵照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院轉飭財政部遵照
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處即便知照

此令·

主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宋子文

審計部部長 李元鼎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二四號 二十二年九月四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遵事·案據監察院呈稱·為呈請事·據審計部呈稱·案查各機關挪用款項·多不按法定程序辦理·以致本部審核計算時每感困難·茲為尊重法令起見·嗣後各機關凡有挪用款項之處·須先向財政部辦理轉帳手續·方得動支·否則不能予以核銷·上述緣由·擬請鈞院轉呈國民政府通令各機關遵照辦理·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等情·據此·查該部所請係為申明法定程序起見·理合備文呈請鈞府鑒核施行·實為公便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分行并指令外·合行

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司法院院長	居正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二五號

二十二年九月四日

行政院
監察院

爲令行事。案據主計處呈稱。案准行政院函開。案據蒙藏委員會呈爲青海左翼盟副盟長索諾木達什偕同青海藏回漢各族代表來京報告青海情形。擬定招待費用爲一千五百元。即在蒙藏費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編造預算書。呈請察核照准。分別轉函主計處備案及令行財政部照撥。以資招待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令飭財政部照撥外。相應抄同原呈及檢同原附概算書一份。依照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之規定。函達查照備案等由。並附送原呈一件概算書一份到處。查蒙藏委員會擬定招待青海左翼盟副盟長索諾木達什及青海藏回漢各族代表招待費一千五百元。請在蒙藏費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據該會原呈聲稱。該副盟長索諾木達什此次偕同漢回蒙各族代表來京報告青海情形。有所建白。遠道遠征。傾嚮中央。按照招待青海數珠爾呼圖克圖例。應併加以招待。以示懷柔等語。經處查核該盟長等遠道來京。似應優予招待。所請動支二十二年度蒙藏費第一預備費一千五百元。查與預算章程尚無不合。擬請准予備案。理合備文呈請鈞府核准。令行行政院轉飭財政部迅予照撥。並令行監察院轉飭審計部知照。實爲公便等情。

·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蒙藏委員會查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二六號

二十二年九月四日

令行政院
監察院

主 席 汪兆銘
行 院 長 于右任
監 院 長 宋子文
政 院 長 李元鼎
財 部 長
計 部 長

爲令遵事·案查前據行政院呈·據司法行政部兼外交部部長羅文幹呈·以奉令出巡新疆·請飭財政部撥旅費二萬元·並飭交通部將專用飛機票價記帳等情·經院決議·旅費着財政部先行墊付·票價着交通部酌量辦理·請鑒核令行查照一案·當交主計處核復去後·茲據呈復稱·查羅部長出巡新疆·所需旅費·係屬急需·既經行政院決議·旅費着財政部先行墊付二萬元·票價約一萬六千元·着交通部酌量辦理在案·應請列入二十二年國家歲出臨時費·並准在二十二年度國務費第一預備費內動支·擬請鈞府准予備案·並令行政院監察兩院分飭遵照辦理·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復·仰祈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分別轉飭遵照·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行 院 長 于右任
監 院 長 宋子文
政 院 長 李元鼎
財 部 長
計 部 長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二八號

二十二年九月四日

行政院
本府主計處

為令飭事。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案據政府文官處函。以遵照政府批示。轉送財政部鹽務稽核總所增編稅警特務部隊二團。追加二十一年度歲出經臨概算案暨主計處初審意見書到會。當交財政組審查去後。旋據報告稱。查鹽務緝私。在各產銷區域無不設有稅警場警或緝私部隊。專司其事。年支經費不下六百餘萬元。近年財政部添設由部署直轄之稅警特務部隊。擇要駐紮。其為用在補助各地緝私力量之不足。人數多寡。早應規定限度。乃自成立二三年來。歲有擴充。據二十一年度概算列報。人數增至五團。核准經費已達二百四十餘萬元之鉅。茲又據請追加新增兩團九個月經常費及臨時費一百九十五萬五千六百元。合之舊所已准各項緝私經費。數逾一千一百萬元。竟達全國鹽稅收入十四分之一。無論就稅制方面觀察。不容有此過鉅之費用。即論其職長增高與年俱進之情形。若不亟加限制。其將伊於胡底。按其歷次所送概算。類以補助軍隊勳匪及地方防務為言。此次仍循是說。可知該項特務部隊力量用於鹽務緝私者大抵有限。當此二十一年度總預算不能成立之際。所有該項特務部隊。似應責成財政部察酌必需程度。按照舊准預算範圍以內酌量編遣。以節開支等語。復經提出本會議第三七一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轉飭遵照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遵照。此令。

主計處
財政部
汪林
汪光
宋子文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二九號

二十二年九月五日

行政院
監察院

為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呈稱。審查教育部特約編輯員薪金。動支教育文化費第一預備費一案。仰請核備案事。案准教育部函開。案准財政部公函。以本部編送七月份總支預算書。第九項特約編輯員薪金動支第一項預備費。依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應通知貴處備案等由。查此項薪金。年支一萬六千八百元。月支一千四百元。於十九年度預算核定案內准予歸入第二預備費內開支。是以二十二十一年二十二年度本部編製第二級概算。未曾另列單位。本年度第二預備費改稱第一預備費。故仍遵照前項核定案列支。准函前由。相應函請准予備案等由。准此。經處查核與預算章程尙無不合。擬請鈞府准予備案。並請分別令行行政院轉飭財政教育兩部暨監察院轉飭審計部知照。理合備文呈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教育兩部知照。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宋子文
教育部部長 王世杰
審計部部長 李元鼎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二九號 二十二年九月四日

令本府主計處

呈為准行政院函據蒙藏委員會呈為青海左翼盟副盟長及青海藏回漢各族代表來京招待費請准在蒙藏費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一案請核准備案并令行政院監察院轉飭知照由

呈悉。應准照辦。候令行政院監察兩院轉飭查照可也。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三〇號 二十二年九月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為會核山西省政府請將汾陽縣屬二十一年份秋禾被水成災九分之瀋城等村成災八分之任家堡等村成災七分之望春村等村成災六分之西大王等村成災五分之上達等村各地畝分別蠲緩錢糧一案與例尙無不合自應准如所請辦理轉請鑒核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抄件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內政部部长 黃紹竑

財政部部长 宋子文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三一號 二十二年九月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陸軍大學上校副官董岳山呈請改名樂山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三二號 二十二年九月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參謀本部次長黃慕松前往新疆公畢回任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三三號 二十二年九月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安徽省政府改委桂永清代理安慶警備司令轉呈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三四號

二十二年九月四日

令本府主計處

呈為遵核行政院呈以羅部長文餘奉令出巡新疆請飭財政部撥旅費二萬元併飭交通部將專用飛機票價記帳一案應請列入二十二年度國家歲出臨時費並准在二十二年度國務費第一預備費內動支仰祈鑒核准予備案並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飭遵照辦理祈鑒核由

呈悉。應准照辦。候令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遵照可也。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三五號

二十二年九月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關於航空署巡隸軍事委員會請轉呈備案并咨立法院將該部組織法內航空署一部分刪去一案經提出本院第一二二次會議決議通過并轉咨立法院除咨行并指令外轉呈鑒核由

呈悉。此令。

主 席 林 森
軍 政 部 部 長 汪 兆 銘
何 應 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三七號

二十二年九月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撫卹勳匪死亡官兵周良等九員名一案檢同原表轉呈鑒核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軍 政 部 部 長 汪 兆 銘
何 應 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三八號

二十二年九月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都呈送本年七月份督促省辦理完成縣組織情形清冊轉呈鑒核備案并請轉送查考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候轉送中央執行委員會查考。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林森
內	政	部	部長
			汪兆銘
			黃紹竑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三九號

二十二年九月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為會核山西省政府擬請將該省臨縣二十一年份秋禾被雹成災八分之吉家莊被雹被水成災七分之二窰頭村等十村莊成災六分之太平村等三村莊等地畝分別蠲緩錢糧一案與例尙無不合自應准如所請辦理轉呈鑒核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抄件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林森
內	政	部	部長
			汪兆銘
			黃紹竑
			宋子文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四〇號

二十二年九月五日

令本府主計處

呈為審查教育部特約編輯員薪金動支教育文化費第一預備費應予備案請鑒核示遵由

呈悉。准予照辦。候令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知照可也。此令。

主	席	林森
		席
		林森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十八年份第一編（即第一至第四輯彙編）精裝一厚册定價大洋六元國外另加郵費二元十九年份續五六兩輯道林紙精裝每輯各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平裝八角又十九年份第七輯精裝定價二元平裝一元六角二十年份第八輯精裝一元二角平裝八角又二十年份第九輯精裝八角平裝五角二十一年七月至二十一年一月份第十輯精裝一元四角平裝一元以上各輯國內郵寄不另收費滿外各加六角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册除第一卷上下册及第五卷至第六卷（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總書處印行）又第四十六卷及第四十七卷（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訂價日不同外其餘第七卷起至第四十五卷又自第四十八卷以後各卷每卷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每行	每號	價目
一頁	每行	十二號	十二元
半頁	每行	六號	六元
四分之一	每行	三號	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 二二四〇一
電話 二二九九三
地址 黃家壩二十二號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立券按限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九月七日

星期四

第壹貳貳玖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令
國民政府令 (任免職官令二件)

訓令

第四三〇號 令行政院 (據考試院呈據考選委員會呈為應考人由公立醫務機關檢驗體格應免收費令仰轉飭內政部通行遵照辦由)

出令

- 第一六四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據補給王贊儀章照准由)
- 第一六四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填發故飛航員趙甫明卹令准予備案由)
- 第一六四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填發故士潘漢南卹令准予備案由)
- 第一六四四號 令考試院 (呈據考選委員會呈為應考人由公立醫務機關檢驗體格應免收費轉請令行飭遵應准照辦由)
- 第一六四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任命陸軍第十九師第五十六旅參謀已明令照准任命由)
- 第一六四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任命該部副官科員等並請將陳吉應等晉級中校已照准任命備案由)
- 第一六四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任命陸軍第八十一師第二百零七旅參謀已明令照准任命由)
- 第一六四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任命陸軍第八十九師各營參謀已明令照准任命由)
- 第一六四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任命陸軍第八十三師參謀放廷職已明令照准任命由)
- 第一六五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任命陸軍第八十三師第二百零四十七旅參謀已明令照准任命由)
- 第一六五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陸軍第六十二師少校參謀陳紫鳳晉升中校參謀遺缺請以趙駿國補充已照准任命備案由)
- 第一六五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司法部呈請鑄發山西臨汾府武南地方法院印章仰轉飭鑄發由)

部令

實業部令 (公布私立農場登記暫行規則) 附規則

附錄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要旨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九月六日

北平市政府公安局局長鮑毓麟另有任用。鮑毓麟應免本職。此令。
青島市政府公安局局長余晉鈺另有任用。余晉鈺應免本職。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席

林森
汪兆銘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三〇號

二十二年九月五日

行政院

爲令飭事。案查前據考試院呈。據考選委員會呈。擬訂應考人體格檢驗證審查規則及應考人體格檢驗證格式。轉請鑒核備案到府。業經指令准予備案在案。茲復據考試院呈。據考選委員會呈稱。查應考人體格檢驗證內注意事項第四項載明。由公立醫務機關檢驗者應免收費等語。現在高等考試業經開始報名。所有應考人報名時均須依照上項規則。先就醫師檢驗體格後。連同檢驗證送請本會審查。方符手續。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轉呈國民政府令行行政院轉飭遵照。以重試政而惠士林等情到院。查所請係爲便利應試起見。似應照准。理合據情轉呈鑒核。令行行政院轉飭各公立醫務機關遵照辦理。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內政部通行各公立醫務機關遵照辦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四一號 二十二年九月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第十軍第四十一師第一百二十三旅少校參謀王雙遺失第一三零號甲種一等獎章一座擬按照陸海空軍獎章給予法第十三條之規定補給檢表轉呈鑒核令遵由

呈表均悉。王雙一員。准由軍政部補給甲種一等獎章。并依照陸海空軍獎章給與法第十三條但書之規定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林 汪
政 部 院 席 兆
部 長 銘
何 應 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四二號 二十二年九月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填發故飛航員趙甫明卹令一案檢表轉請鑒核備案由

主 行政院 林 汪
政 部 院 席 兆
部 長 銘
何 應 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四三號 二十二年九月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填發故士潘漢南卹令一案檢同原表轉呈備案由

主 行政院 林 汪
政 部 院 席 兆
部 長 銘
何 應 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四四號

二十二年九月五日

令考試院

呈據考選委員會呈為應考人由公立醫務機關檢驗體格應免收費據情轉請鑒核令行飭遵由

呈悉。應准照辦。候令行政院轉飭內政部通行各公立醫務機關遵辦可也。此令。

主 席 林 森
考試院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四五號

二十二年九月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薦請任命曾文階為陸軍第十九師第五十六旅少校參謀費陳履歷仰乞鑒核令遵由

呈件均悉。曾文階一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所請敘為少校。併予照准。仰即知照。并轉飭遵照。履歷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四六號

二十二年九月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海軍部呈薦華國良等三員為該部少校副官科員等職並請將陳吉慶等三員晉升中校經提會通過轉呈分別任命備案由

呈件均悉。陳吉慶何傳熊許建鐸三員晉級中校。准予備案。華國良陳善貽吳寅三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所請華國良陳善貽吳寅均敘為少校。併予照准。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履歷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長 汪兆銘
海軍部長 陳紹寬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四七號

二十二年九月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陸軍第七十一師第二百零七旅少校參謀白汝庸另有任用請免本職
遺缺擬以趙克勤繼任經提會通過轉呈明令任免由
呈件均悉。趙克勤一員及白汝庸。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所請趙克勤為少校。併予照准
。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履歷存。此令。

主 行政院 席 林森
軍政院 長 汪兆銘
部 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四八號

二十二年九月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朱觀瀾為陸軍第八十九師第二百六十五旅中校參謀唐汝昌張光宇
為該師少校參謀經提會通過轉呈明令任命由
呈件均悉。朱觀瀾等三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所請朱觀瀾為中校。唐汝昌張光宇為少
校。併予照准。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履歷存。此令。

主 行政院 席 林森
軍政院 長 汪兆銘
部 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四九號

二十二年九月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陸軍第八十三師參謀敖建疇另有任用請予免職等情轉呈明令免職
由
呈悉。敖建疇一員。已有明令照准免職矣。仰即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

主 行政院 席 林森
軍政院 長 汪兆銘
部 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五〇號

二十二年九月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薦李翔雲為陸軍第八十三師第二百四十七旅少校參謀並請將原任少校參謀劉立身免職等情轉呈明令任免由
呈件均悉。李翔雲一員及劉立身。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所請李翔雲絀為少校。併予照准。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履歷存。此令。

主行政院院長 林森
軍政部長 汪兆銘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五一號

二十二年九月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陸軍第六十二師少校參謀陳紫鳳晉升中校參謀遞遺少校參謀缺請以趙駿圖補充等情轉呈明令任命備案由
呈件均悉。陳紫鳳晉級中校。准予備案。趙駿圖一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所請趙駿圖絀為少校。併予照准。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履歷存。此令。

主行政院院長 林森
軍政部長 汪兆銘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五二號

二十二年九月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司法行政部呈請鑄發山西臨汾甯甯兩地方法院印章一案轉呈鑒核飭局鑄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主行政院院長 林森
司法行政部部長 汪兆銘
羅文幹

部令

實業部令 公字第一三七〇號 二十二年九月五日

茲制定私立農場登記暫行規則公布之。此令。

私立農場登記暫行規則

第一條 凡中華民國人民經營農業以科學方法改良農事為宗旨設立新式農場應依本規則之規定呈請登記

第二條 農場之登記向所在地之縣市政府行之

第三條 呈請登記之農場應備具左列各款
一 須有固定場址其面積在積約農場為十畝以上粗放農場為五十畝以上
二 須確定改良方針及進行步驟
三 須有五百元以上之流動資本
四 農場管理人須須中等以上農業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之學識及技術者

第四條 呈請登記時應填具左列事項由設立人簽字蓋章附呈備核
一 名稱
二 地址
三 面積
四 經營種類（如兼營副業併列入）
五 資本數額
六 場主之姓名住所年歲及實歷
七 技術人員之姓名住所年歲及實歷

第五條 前項各款有變更時應於十日內為變更之登記

第六條 呈請登記之農場如係合資經營應將所立合同並權利義務之分配辦法一併隨文抄送

第七條 縣市政府核准登記後應呈報省主管機關備案

第八條 核准登記之農場應於得中份終了二個月內將所得成績報告於縣市政府依次核轉實業部備查其成績優良者得依農

第九條 產獎勵條例分別給獎保證

第十條 農場休業時應呈報所在地之縣市政府依次核轉實業部備查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附錄

最高法院臨時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 二十二年六月八日

- 一山東韓化南擄人勒贖等罪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江蘇錫長泰等自訴張永康等過失致人死上訴案(主文) 上訴駁回
 - 一江蘇錫長泰等自訴張永康等過失致人死附帶民事訴訟上訴案(主文) 上訴駁回
 - 一湖北黃德僑等傷害致人死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安徽張國中強盜原檢察官上訴案(主文) 上訴駁回
 - 一浙江周岩奉以恐嚇使人交付所有物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周岩奉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 一山東王郭氏因訴王元仔等殺人抗告案(主文) 抗告駁回
 - 一河北柳靜波等意圖販賣而持有鴉片代用品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柳靜波楊西嶺部分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江西鄧慶祥發行彩票原檢察官上訴案(主文) 上訴駁回
 - 一江蘇李明有等脫逃等罪上訴案(主文) 上訴駁回
 - 一山東王繼業強姦上訴本院判決後無從送達案(主文) 本院民國二十二年四月二十日就王繼業強姦案件所爲之判決應予公示送達
 - 一江蘇葉山進行使偽造文書自訴人黃曉榮及被告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 一廣西胡敏生傷害非常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適用法則違法部分撤銷
- ### 最高法院民二庭裁判案件 二十二年六月九日
- 一浙江顧宋氏與顧公恕請付扶養費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安徽陳柱庭等與劉玉波確認墓地所有權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 一河南武修斌與武修道請求履行和解契約上訴事件(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河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江蘇黃根祀與范陸氏請還房地上訴事件(主文) 原判決關於斷令上訴人應將認字房屋交由被訴人營業及賠償損失暨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其餘上訴駁回

一河北姚安慶與楊慎請解除婚約及返還財禮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河北李永請與李肇興請求交還公產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宋炳吾與上海銀行南京分行求償債務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江蘇宋旭初與上海銀行南京分行求償債務上訴聲請延長審判期間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浙江萬豐號莊人義源莊請求給付票款及賠償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浙江馬官土與陶官標陳認坎山所有權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本件應由本院受理上訴

一浙江馬官土與陶官標陳認坎山所有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彩文印書局與王佐卿求償欠款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最高法院臨時庭二庭裁判事件 二十二年六月九日

一湖北李錦堂等與殷秉麟等請求排除侵害及賠償損害上訴事件(主文)兩造上訴均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兩造各自負擔

一湖南舒萬洪與湖南西路推運轉運處請求賠償損害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關於命上訴人賠償被上訴人洋七百九十二元一角九分六厘及訟費部分廢棄 被上訴人之附帶上訴及在第二審就上訴均駁回 第二審及第三審訴訟費用由被

上訴人負擔

一江西何定安等與劉毛女等確認山地所有權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西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河北曹王氏與曹通勳等確認立嗣不成立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確認立嗣不成立部分之上訴及訴訟費用廢棄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其他上訴駁回

一福建王太和與林三祥請求償還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朱杏樓與徐阿福請求償還債務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河北信義堂與陳恆志等執行異議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福建戴利益等與卓昌號等請求履行異議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河北何氏與吉瑞恆等執行異議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四川徐鄒氏等與徐麟氏等確認財產繼承權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一江蘇程瑞系等與茂隆洋行請求清償完貨損失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一山東楊劉氏與楊柱仔請求離婚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最高法院臨時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 二十二年六月九日

- 一 江西李士興因殺人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西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 湖南陳經濟因以非法方法刺斃人之行動自由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 一 江蘇陳耀庭因妨害自由罪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河南韓庚子等因傷害人致死罪檢察官及被告等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韓庚子部分及韓瑞頭罪刑部分均撤銷 韓庚子部分發回河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韓瑞頭之公訴不受理
- 一 江蘇王既科因誘人勒贖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 一 江蘇徐寅生因要求賄賂罪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浙江成益森因侵占嫌疑沒入保證金駁回抗告再行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 一 浙江張已因住址不明本院附帶民事訴訟判決公示送達一案（主文）本院民國二十二年二月二十一日就與本庭查案件所為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應予公示送達

最高法院刑三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二年六月九日

- 一 江蘇俞曹坤等誘人勒贖上訴案件（主文）原判決關於俞曹坤罪刑及李兆貴處刑部分均撤銷 李兆貴共同誘人勒贖處有期徒刑八年號奪公權八年裁判確定前編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其他上訴駁回 俞曹坤之公訴不受理
 - 一 河北賈韓氏誣告等罪上訴案件（主文）原判決關於誣告勞系曾親屬處刑部分及刑之執行均撤銷 賈韓氏誣告勞系曾親屬處有期徒刑四月裁判確定前編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其他上訴駁回
 - 一 四川楊梁山偽造文書上訴案件（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 一 廣西李登殺人上訴案件（主文）原判決關於李登部分撤銷發回廣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 一 江蘇夏光榮放火未遂上訴案件（主文）上訴駁回
 - 一 浙江魏鳳揚人勒贖上訴案件（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 江蘇陸爾康危害民國上訴案件（主文）上訴駁回
 - 一 甘肅安五子行劫殺人非常上訴案件（主文）原裁定撤銷
- ### 最高法院民三庭裁判案件 二十二年六月十日
- 一 浙江張鄭氏與張元興請求廢繼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湖北俞王氏與余海斌請求離婚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江蘇蕭希先與董慶甫等請求償還債務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江蘇王雲甫與恆興錢莊請求償還借款上訴一案(主文)上訴及附帶上訴均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湖南彭炳生與後結柱等水洲涉訟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河北李馬氏與李文德請求離婚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四川高萬宗與陳仕福陳認認抵押契約有效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河南牛本福與牛孫氏確認立嗣不成立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湖南戴志秀與戴長復確認承繼權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山東修伯然與劉鳴九請求償還欠款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福建仙南棧吳忠與興安產業公司請求追租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湖北阮賢生與廣大錠莊請求償還借款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江蘇武介夫與武吳氏請求保存家產事件抗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未經抵質產業及該資產分廢棄 被上訴人就上開部分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

最高法院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二年六月十日

- 一甘肅張志等結夥三人以上強盜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裁定關於適用法則違法之部分撤銷
- 一浙江孟炳鈞預謀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處刑部分撤銷 孟炳鈞預謀殺人處有期徒滿十年被奪公權十年裁判確定前編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其他上訴駁回
- 一河北王元善意圖營利賄誘婦女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關於李誠仔部分之判決撤銷 李誠仔誘人勒贖處有期徒滿十年被奪公權十年裁判確定前編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 一山東李誠仔誘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關於楊昭琪周業氏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楊昭琪周業氏製造鴉片代用品各處有期徒刑一年六月併科罰金五百元罰金如易科監禁以三元折算一日 鄭劉氏製造鴉片代用品處有期徒刑六月 裁判確定前編押日數均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紅丸原料粉四包計重二十斤十五兩又粉粉一罐箱計重三斤紅丸二顆板板一隻內裝抽屜五個洋鐵盤二個沒收焚燬
- 一山東四守備害人致死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審及第一審之判決均撤銷 四守之公訴不受理

- 一 江蘇許鴻賓殺人劫贖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 許鴻賓之公訴不受理
- 一 廣西唐徐氏擄人勒贖等罪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 第二審之上訴駁回
- 一 安徽高四結夥三人以上滿帶凶器強盜非常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 高四結夥三人以上滿帶凶器強盜處有期徒刑四年結夥三人以上強盜處有期徒刑四年執行徒刑五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 一 河北劉萬良姦淫未滿十六歲女子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以刑刑部分撤銷 劉萬良姦淫未滿十六歲女子處有期徒刑二年四月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其他上訴駁回
- 一 江西陳孔雲等販賣鴉片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陳孔雲尹子輝梁寶昌周文燾部分撤銷 陳孔雲尹子輝梁寶昌周文燾侵占公務上持有物各處有期徒刑一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均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 一 山東盜匪王誘人劫贖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江西管積王殺人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處刑及刑之執行部分撤銷 管積王殺人處有期徒刑十五年褫奪公權十五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其他上訴駁回
- 一 甘肅張化保等結夥搶奪非常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
- 一 河北王海預謀殺人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 一 廣東黃徐氏藏匿被誘人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廣東黃徐氏藏匿被誘人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江西傅冬枚預謀殺人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 一 浙江戎寶法強盜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 一 浙江趙維賢預謀殺人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 一 河南郭鳳蘭等預謀殺人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郭鳳蘭于黃氏部分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浙江周榮華放火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甘肅張宗雷強盜非常上訴一案(主文) 原裁定關於適用法則違法之部分撤銷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十八年份第一編（即第一至第四輯彙編）精裝一厚册定價大洋六元國外另加郵費二元十九年份第五六兩輯道林紙精裝每册各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平裝八角又十九年份第七輯精裝定價二元平裝一元六角二十年份第八輯精裝一元二角平裝八角又二十年份第九輯精裝八角平裝五角二十一年七月至二十一年一月份第十輯精裝一元四角平裝一元以上各輯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各加六角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册除第一集上下册及第五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秘書處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	價	目	郵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刊	數	價	目
一	百	每	十二元
半	百	每	六元
四分之	一	每	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 二二四〇
電話 二二九九
地址 美家壩二十二號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立券按限編包寄遞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九月八日

星期日

第壹貳叁零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令

國民政府令 (任免職官令三件)

訓令

第四三一號 令直轄各機關 (據行政院呈據鐵道部呈擬首都輪渡通車以後軍事運輸及政府記載運輸辦法令仰遵照並飭局遵照由)

指令

第一六五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請鑄發北中市市參議會印信仰候轉飭鑄發由)

第一六五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鐵道部呈擬首都輪渡通車以後軍事運輸及政府記載運輸辦法請通令遵照應准照辦由)

第一六五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安徽省政府呈請換發該省財政廳印信仰候轉飭另給換發由)

第一六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呈報河北省立農學院啓用關防日期並繳舊鈐印交印信局銷燬由)

第一六七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管理中和庚款水利經費董事會呈請換發關防小章仰候轉飭另給換發由)

公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本領浙江反省院等印章送行政院轉發)

部令

實業部令 (公布承租國營城區暫行辦法) 附辦法

附錄

內政部二十二年七月份當然取得國籍人一覽表

內政部二十二年七月份許可喪失國籍人一覽表

內政部二十二年七月份核准更名改姓及冠姓人一覽表

內政部二十二年七月份奉准懸治移駐一覽表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九月七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海軍部部長陳紹寬呈稱。海軍巡邏海軍艦副長王致光。海軍逸仙軍艦副長華國良。海軍寧海軍艦槍礮正薛家聲。海軍東沙島觀象台台長顧厚模。海軍海岸巡防處科員沈有逵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海軍部部長陳紹寬呈。請任命薛家聲為海軍寧海軍艦副長。張鵬霄為海軍逸仙軍艦副長。楊道釗為海軍寧海軍艦槍礮正。沈有逵為海軍東沙島觀象台台長。顧厚模為海軍海岸巡防處課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海軍部部長陳紹寬呈稱。海軍部海政司測繪科科員何傳水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海軍部部長 陳紹寬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三一號

二十二年九月七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遵事。據行政院呈稱。據鐵道部呈稱。查本部首都輪渡即將完成。所有通車以後軍事運輸及政府記帳運輸兩項問題。關於車輛之過江及記帳辦法之規定等。自應先事計劃。俾資遵守。茲經本部首都輪渡通車籌備委員會第五次會議議決。輪渡通車後關於軍運及政府記帳問題。所有輪渡過江費一律核收現款。呈國民政府及行政院施行。根據上項原則與聯運向不記帳之規定。以及歷來習慣方面之關係。將來對於軍運及政府記帳運輸。擬請按照下列辦法辦理。(一)輪渡過江費一律核收現款。概不記帳。(二)滬平聯運直達特別快車。滬平暨滬漳負責聯運直達貨車。及分段負責聯運直達貨車。無論上行下行。均不適用政府記帳或減價辦法及記帳或減價之軍運。(三)各路其他各項列車。如各該路規章並無特殊之限制。則除以現款核收輪渡過江費外。仍照向來辦法辦理。(四)關於軍隊軍用品及軍械子彈等項車輛。應准由輪渡過江。但必須遵照下列各項辦理。(甲)輪渡過江費一律現款核收。(乙)遵照本部公布之首都鐵路輪渡運送貨車檢驗規則辦理。對於該項規則第三條(甲)至(己)各款之限制。尤應注意。(丙)該項車輛雖准由輪渡過江。但此項運輸向例均由起運機關派員負責押運。應仍照向例辦理。鐵路不能負責。(丁)因輪渡過江兩岸上下坡度關係。易生危險。對於此項車輛內部之堆裝情形。應由起運機關特加注意。並應受鐵路人員之指導。妥慎辦理。又凡爆炸品如炸藥火藥炸彈手榴彈等類。如鐵路認爲危險。不宜由輪渡過江者。概不得由輪渡過江。以策安全。(戊)輪渡除載運滬平聯運直達快車客車過江外。應儘先載運普通貨運列車過江。查首都輪渡係借中

英庚款建築。將來每月必須撥還本息。且又為粵漢鐵路借款之第二擔保。業於滬平通車完全核收全費一案內。以業字第四一七號呈陳明。並奉令准在案。故無論何項車輛過江。均不得核收現款過江費。又以輪渡載運車輛能力有限。亦不得不略加限制。以維交通而重路政。為免除將來發生糾紛及誤會起見。事實上不得有以上各項辦法之規定。藉收慎始與統籌之效。以上各節。理合檢同首都鐵路輪渡聯運貨車檢驗規則一份。一併呈請鈞院鑒核。並乞轉呈國民政府明令通飭各關係方面遵照。實為公便等情。據此。貴所擬辦法。均屬妥洽。自應照准辦理。除通令各部會暨各省市政府遵照並指令外。理合具文呈請鈞府鑒核。俯賜通令直轄各機關遵照。並乞指令祇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應准照辦。已通令飭遵矣。此令。印發並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司法院院長 居正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五三號

二十二年九月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請鑄發北平市市參議會印信一案據情轉呈飭局鑄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行政院院長 林兆銘
內政部部长 黃紹竑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五四號

二十二年九月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鐵道部呈擬首都輪渡通車以後軍事運輸及政府記帳運輸辦法請通令遵照由
呈悉·應准照辦·已通令飭遵矣·此令·

行政院院長 林兆銘
鐵道部部长 顧孟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五五號

二十二年九月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安徽省政府呈為該省財政廳印信年久模糊懇請換發新印等情轉請飭局鑄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另鑄換發可也·此令·

行政院院長 林兆銘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五六號 二十二年九月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呈報河北省立農學院啓用關防日期並呈繳木質截角舊鈐一案轉呈核銷
備案由

呈悉·舊鈐已飭交印鑄局銷燬矣·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院 長 汪兆銘

教育部 部 長 王世杰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五七號 二十二年九月六日

令黃河水利委員會

呈請頒發該會總務工務兩處小官章由

呈悉·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五八號 二十二年九月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管理中租庚款水利經費董事會呈爲前頒發關防及小官章所鑄荷字應改爲和字
請另鈐換發一案據情轉呈飭局換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另鈐換發可也·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院 長 汪兆銘

公 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四〇七七號

二十二年九月六日

逕啓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浙江反省院等銅質大印八顆文曰（一）浙江反省院印（一）江蘇反省院印（一）安徽反省院印（一）江西反省院印（一）湖北反省院印（一）山東反省院印（一）山西反省院印（一）河南反省院印銅章八顆文曰（一）浙江反省院院長（一）江蘇反省院院長（一）安徽反省院院長（一）江西反省院院長（一）湖北反省院院長（一）山東反省院院長（一）山西反省院院長（一）河南反省院院長等因相應函送即請查收見復轉發領用並飭將啓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爲荷此致
行政院

計附送銅質印章各八顆

部 令

實業部令

公字第一三七一號

二十二年九月六日

茲制定承租國營鑛區暫行辦法公布之。此令。

承租國營鑛區暫行辦法

- 一 依鑛業法第九條之規定凡國營各鑛如暫無自行開採之必要時得依本暫行辦法由人民承租開採
- 二 關於鑛業法施行細則第六十條所規定之保證金承租人應依左列各款繳納之
 1. 承租銅鑛石油鑛者按鑛區面積每三十公頃繳納一千元其原有超過之數不滿三十公頃者均以三十公頃計
 2. 承租鐵鑛或適合煉冶金焦煙煤鑛者按前款所定標準加倍繳納
- 三 前項所定保證金數額如有特殊情形得酌予減輕但不得少於前項數額二分之一
- 四 在鑛業法施行前經呈准地方官廳辦理之鑛業關於鑛業法第九條各條者如國家無自行開採之必要時准其優先依法承租並得酌予免納第二項所規定之保證金
- 五 國營鑛區除實業部自行派員劃定者外准由呈請承租人就地依照部定國營鑛區圖式樣測繪成圖一式五份呈部一俟查勘審核合格即作為國營鑛區呈院備案再行依法出租
- 六 承租人如聲明不能承租部面訂契約並得實業部之許可時該承租人得照部定契約標準填送契約一式兩份呈部核定
- 七 承租人之名稱如有變更應隨時呈報實業部
- 八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鑛業法及其施行細則關於國營鑛業各規定辦理

附錄

內政部二十二年七月份當然取得國籍人一覽表

姓名	性別	年歲	原籍	現住地方	取得國籍原由	註冊日期	姓名	年歲	原籍	現住地方	備註
沈環	女	二五	日本深岡縣八女郡上妻村大字納籠三丁目九番地	日本東京市野宮區通四丁目六番地	爲中國人之妻	二十二年七月十日	沈環	二二	山東省濟南市	日本東京市野宮區通四丁目六番地	在外受託
鄭嘉玉	女	二四	日本栃木縣安蘇郡大字柳津川三十九番地	日本橫濱市中山町百五十二番地	同右	二十二年七月十日	鄭嘉玉	二二	西貢	同上	夫外文
安德勝德 巴頓斯泰 羅拉爾	女	二八	法國	上海市滬石路三百六十號	同右	二十二年七月十日	張波	二二	江蘇縣城縣	同上	夫由市政府

內政部二十二年七月份許可喪失國籍人一覽表

姓名	性別	年歲	原籍	現住地方	職業	證書字號	給證日期	請轉機關	備	考
勞美蘭	女	二二	廣東縣德勞村鄉第五區	廣東廣州市河南龍慶里六號之四	無	共零零號	二十二年七月二十五日	廣東長政廳		

內政部二十二年七月份核准更名改姓及冠姓人一覽表

類別	今姓名	原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現住地方	職業	出身	經歷	更改姓名原因	核轉日期	核准改註證明文件備共
	更名李心徐	李滿藩	男	五十	湖南武岡縣仁	湖南武岡縣政府	現任東安縣長	湖南私立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歷任湖南省助游擊司令部總辦、湖南第一師旅長、湖南第二師旅長、湖南第一師旅長、湖南第一師旅長、湖南第一師旅長	因與同居一地方人同名	二十二年七月二十日	畢業證書一紙
	更名汪漢英	汪官喜	男	四二	北平市	北平地安門外什刹海前門七號		民國大學法律科畢業	歷充前北京尹公署科員、通縣公安局督察	與同居一地之全姓名完同	二十二年七月七日	畢業證書一紙

內政部二十二年七月份奉准縣治移駐一覽表

省名	縣名	原駐地點	移駐地點	移駐原因	原請機關	奉准日期	備考
河南	伊川	白沙	南府店	伊川縣與治白沙地，方太偏于東行政不便	河南省政府	二十二年七月七日	奉准日期
						令准	

最高法院臨時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 二十二年六月十二日

- 一 湖南周煥源與宋克舉求償票款上訴事件(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湖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 四川趙祥瑞堂等與王民富等確認真實契約無效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 一 湖北馬幼和與王逢時等請求撤銷買賣契約並確認真實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山西葉國璽與顧和隆等請求撤銷買賣契約並確認真實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安省省爲德等與胡萬之等請求禁閉地耳上訴事件(主文)原對以屬案交回安徽高等法院更審審判
- 一福建洪禮聲等與程子昂請求修葺山地所有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 一河北劉瑞與呂怡源請求償還債務並讓與抵押權上訴事件聲請訴訟救助(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山東劉福壽等與唐受尊等請求撤銷買賣契約及交還遺產上訴事件聲請訴訟救助(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江蘇張德榮與林厚甫請求返還車價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福建楊仰思與許記號求償債款提起一部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福建楊仰思與許記號求償債款上訴事件聲請訴訟救助(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 一江蘇宋樹滋等與張佩珍執行異議上訴事件聲請延展修正期間(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等負擔

最高法院民四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二年六月十二日

- 一山東德豐永與廣裕棧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湖北蔡榮賢與葉志都請求給付票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河北李福林與李容請求返還地基再審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河北商張氏與商廷傳因債務執行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河北李元恆與劉志善等請求償債款抗告事件(主文)原裁定廢棄移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湖北李寶英等與鼎泰祥因債務執行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四川劉陳氏與劉家楨等請求撤銷買賣契約並回復原狀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關於駁回劉陳氏關於賣身部分之上訴及訴訟費用廢棄發回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庭更爲審判 劉陳氏其餘之上訴及劉宗玉之上訴均駁回
- 一江蘇梁萬齡與太平洋肥皂公司合夥求償借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湖北吳星樓與吳王氏請求清算管理財產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浙江潘宋氏等與徐愛如求償存摺損失及久欠賬款折短價值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河北吳王氏等與吳方氏等求分遺產涉訟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 一江西徐正補與徐謝氏爲遺產涉訟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 一福建陳依增與郭德源請求償還債務涉訟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最高法院刑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二年六月十二日

- 一本院檢察署檢察長爲察哈爾買賣金恩意圖營利和誘未滿二十歲婦女非常上訴 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 買賣金恩罪
- 一山東程繼仁因預謀殺人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 程繼仁公訴不受理
- 一山東張鴻勳因竊匪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張鴻勳部分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本院檢察署檢察長爲江蘇陳天恩強盜非常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張警公權之執行部分撤銷 陳天恩執行陳警公權七年

- 一河北孫家章因殺人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河南王振倫因殺人抗告一案(主文) 告抗駁回
- 一本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爲河北李叔英等殺人非常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 一山東尹茂令因強盜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 尹茂令公訴不受理
- 一浙江黃守棧因強盜殺人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黃守棧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山東門德祥因殺人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最高法院臨時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 二十二年六月十二日

- 一山東王連仁等強盜等罪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王連仁共同結夥強盜殺人強盜處有期徒刑八年撤銷公權八年並積幫助強盜處有期徒刑十年撤銷公權十年執行徒刑十四年並積幫助強盜處有期徒刑十年撤銷公權十年撤銷幫助強盜處有期徒刑十二年撤銷公權十二年執行徒刑十五年撤銷公權十二年撤銷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 一河北王大肚子遺棄屍體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 一浙江李阿勤因營利賄賂抗告案(主文) 抗告駁回
- 一江西文振繁等殺人未遂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文振繁文仲河處刑部分撤銷 文振繁文仲河共同殺人未遂各處有期徒刑二年六月撤銷確定前羈押日數均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其餘上訴駁回
- 一河北王景森強盜等罪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王景森強盜等罪判處有期徒刑八月撤銷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 一湖北胡天味盜匪嫌疑原檢察官上訴案(主文) 上訴駁回

安徽張廣招等殺人嫌疑原檢察官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張廣招張廣倉張耀遠張耀庭張耀賓張廣志部分撤銷發回安徽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江西陳德壽捐助販賣鴉片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西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江蘇魏廣艦等擄人物贖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有罪部分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江蘇羅連生強盜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山東李道氏傷害致人死上訴案(主文) 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民二庭裁判案件 二十二年六月十三日

安徽張宗德與吳景軒求償債務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 准予訴訟救助

浙江黃維周與任志信求償損害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浙江吳樹棟與張榮華請求賠償損害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山西元泰茂與陸泰順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湖北都木泰與蕭鳴山請還地價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福建鄭依因與陳炳瀾承財產權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湖南丁光明與曾子壽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河北梁修身與宋梅臣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浙江查魯氏與羅長勳執行異議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十八年份第一編（即第一至第四輯彙編）精裝一厚冊定價大洋六元國外另加郵費二元十九年份第五六兩輯道林紙精裝每冊各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平裝八角又十九年份第七輯精裝定價二元平裝一元六角二十年份第八輯精裝一元二角平裝八角又二十年份第九輯精裝八角平裝五角二十一年七月至二十一年一月份第十輯精裝一元四角平裝一元以上各冊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各加六角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冊除第一集上下冊及第五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秘書處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分期印刷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數目	價目
一頁	每百	十二元
半頁	每百	六元
四分之一	每百	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及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 二二四〇一
電話 二二九九三
地址 黃家壩二十二號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九月九日

星期六

第壹貳叁壹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令

國民政府令 (任免職官令六件)

指令

- 第一六九號 令行政院 (呈請海軍部呈請任免甯海軍艦副長等已明令照准任免由)
- 第一六八號 令行政院 (呈請海軍部呈請任免海政司測繪科少校科員何傳永職已明令照准免職由)
- 第一六六〇號 令行政院 (呈請黃河水災救濟委員會呈請頒發訓防小章印候特飭發由)
- 第一六六一號 令行政院 (呈請行政院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呈請保存熱河各廳局處印信等件清單及西北平政務委員會等
- 第一六六二號 令行政院 (呈請軍政部呈請發給李壽卿合准予備案由)
- 第一六六三號 令行政院 (呈請軍政部呈請發給李壽卿合准予備案由)
- 第一六六四號 令行政院 (呈請軍政部呈請發給李壽卿合准予備案由)
- 第一六六五號 令行政院 (呈請軍政部呈請發給李壽卿合准予備案由)
- 第一六六六號 令行政院 (呈請軍政部呈請發給李壽卿合准予備案由)
- 第一六六七號 令行政院 (呈請軍政部呈請發給李壽卿合准予備案由)
- 第一六六八號 令行政院 (呈請軍政部呈請發給李壽卿合准予備案由)
- 第一六六九號 令行政院 (呈請軍政部呈請發給李壽卿合准予備案由)
- 第一六七〇號 令行政院 (呈請軍政部呈請發給李壽卿合准予備案由)
- 第一六七二號 令行政院 (呈請軍政部呈請發給李壽卿合准予備案由)
- 第一六七三號 令行政院 (呈請軍政部呈請發給李壽卿合准予備案由)

公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奉頒黃河水災救濟委員會訓防小章送行政院轉發)

附錄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九月八日

導准委員會委員王祺另有任用。呈請辭職。王祺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鮑毓麟為軍事委員會北平分會委員。此令。

主席 席林森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九月八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實業部部長陳公博呈稱。實業部國際貿易局編纂處主任孔士鐸呈懇辭職。專員關鍾麟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實業部部長陳公博呈。請任命關鍾麟為實業部國際貿易局編纂處主任。應照准。此令。

主席 席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實業部部長 陳公博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九月八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羅文幹呈。請任命張家本為河南第一監獄典獄長。應照准。此令。

主席 席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司法行政部部長 羅文幹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九月八日

監察院監察委員馬良另有任用。呈請辭職。馬良准免本職。此令。

主席 席林森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五九號

二十二年九月七日

行政院

呈據海軍部呈稱甯海軍艦少校副長王致光等五員均另有任用請予免職遺缺薦薛家聲等分別繼任責陳名單履歷仰祈鑒核令遵由薛家聲張鵬霄楊道釗顧厚模等四員敘為少校併予照准仰即知照并轉飭遵照名單履歷存此令

行政院 林森
海軍部 汪兆銘
部長 陳紹寬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六〇號

二十二年九月七日

行政院

呈據海軍部呈稱海政司測繪科少校科員何傳永另有任用請予免職等情轉請鑒核令遵由何傳永一員已有明令照准免職矣仰即知照并轉飭知照此令

行政院 林森
海軍部 汪兆銘
部長 陳紹寬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六一號

二十二年九月七日

行政院

呈據黃河水災救濟委員會呈請頒發關防及小官章轉呈飭局鑄發由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行政院 林森
席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六二號 二十二年九月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行政院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呈送保存熱河各廳局處印信等件清單並呈繳前北平政務委員會等處藏角印章戳記乞註銷一案轉呈鑒核飭局銷燬由
呈及附件均悉。舊印章戳記已飭交印鑄局銷燬矣。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汪兆銘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六三號 二十二年九月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填發抗日陣亡營長李喬卹令轉呈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汪兆銘
席 林 森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六四號 二十二年九月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鐵道部呈繳同成鐵路督辦關防官章轉請飭局銷燬由
呈悉。舊關防官章已飭交印鑄局銷燬矣。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汪兆銘
席 林 森
鐵道部部长 顧孟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六五號

二十二年九月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安徽省政府咨請褒揚宣城縣張周氏一案經該部核明相符擬請題頒匾額呈請鑒核由

呈件均悉。准予題頒懿德慈暉四字匾額一方。仰即轉發具領。附件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內政部長 汪兆銘
黃紹竑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六六號

二十二年九月八日

令行政院

據軍政部呈報填發抗日陣亡官兵薛耀等十七員名卹令檢表轉呈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軍政部長 汪兆銘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六七號

二十二年九月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換發故員鄭仲儀卹令一案檢同原表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軍政部長 汪兆銘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六八號 二十二年九月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山東省政府咨請褒揚館陶縣張李氏經部核明與條例相符擬請題給

匾額轉呈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准予題頒孝義光昭匾額一方。仰即轉發具領。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林森
內政部長 汪兆銘
黃嘉謨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六九號 二十二年九月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司法行政部呈請鑄發山東高等法院第一分院及檢察官印章一案轉呈飭局鑄發

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行政院 主席 林森
司法行政部長 汪兆銘
羅文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七〇號 二十二年九月八日

令考試院

呈據考選委員會呈送二十二年二三兩月份經費支出計算書表請驗核存轉由

呈件均悉。已分別存轉矣。此令。

考試院 主席 林森
院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七一號 二十二年九月八日

令考試院

呈據銓敘部呈為已故江西省政府秘書宋煥由擬照官吏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一款及第十三條給卹至該秘書因公殞命應否另行褒揚之處請轉呈核奪等情檢同請卹事實表轉呈鑒核令遵由

主 考試院 院長 林森
銓敘部部長 林翔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七二號 二十二年九月八日

令行政院

據內政部呈據黃友鄂呈為伊父黃敦孝純孝伊母黃余氏苦節請轉請分別改頒匾額一案轉呈鑒核由

主 行政院 院長 林森
內政部部长 汪兆銘
黃紹竑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七三號 二十二年九月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司法行政部呈請任命河南第一監獄典獄長缺仰祈鑒核由

主 行政院 院長 林森
司法行政部部长 羅文幹

呈悉。此案據文官處轉陳。准銓敘部復稱。張家本一員。審查合格。應照敘薦任十級等情。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知照。并轉飭遵照。原費該員證明文件隨令發還給領。此令。

計令發張家本證明文件七件

公 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四二二三號

二十二年九月八日

逕啓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黃河水災救濟委員會銅質關防一顆文曰黃河水災救濟委員會關防象牙小章一顆文曰黃河水災救濟委員會委員長等因相應函達即請

查收見復轉發領用并飭將啓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爲荷此致
行政院

計附送銅質關防乙顆象牙小章乙顆

附錄

最高法院臨時民事第二庭裁判事件 二十二年六月十三日

- 一 江蘇朱業氏等與陸金氏等請求償還貸款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亦應駁回由上訴人等負擔
- 一 江蘇江正康等與周茂夫等確認山木所有權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亦應駁回由上訴人等負擔
- 一 江蘇楊壽生與上海制製銀行請求償還欠款上訴聲明訴訟救助事件 (主文) 聲請駁回 聲明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 福建盧長樂與趙廷到請求償還票款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河北黃鳳山與陳係氏執行異議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河北華北銀行等與蔡虎臣請求償還欠款再審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等負擔
- 一 陝西安成邦與李字厚請求賠償損害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及附帶上訴均駁回 第三審亦應駁回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山西張晉文與羅昌林請求償還債務上訴事件 (主文) 原則判決廢棄發回山西高等法院更審判
- 一 河北張樹棠與孫升等確認房地所有權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亦應駁回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廣西韋大成等與莫瑞玉等請求從廢廢產確權事件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浙江丁陳氏與杭州市政府請求履行保證債務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湖北聚慶會等與福建旅滬福州會執行異議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廣東李佩龍與潘日堂等確認抵押契約無效上訴聲明訴訟救助 (主文) 聲請駁回 聲明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 山東田繼浩等與李春園等請求分析合夥財產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亦應駁回由上訴人等負擔
- 一 陝西康福武與康高氏請求立嗣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亦應駁回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山東錢仲儀與山成玉號求償借款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亦應駁回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蘇林湘如等與禮和洋行請求返還庫券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等負擔
- 一 對南董其仁與閻榮生等請求賠償房屋產權批示事件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 湖南張金桂與謝流錫等確認婚約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最高法院臨時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 二十二年六月十三日

一 山東李保德因預謀殺人罪上訴一案 (主文) 原則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審判

一江蘇吳懷章因誘人勒贖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處刑部分撤銷 吳懷章連續誘人勒贖處有期徒刑十年茲判確定前稱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其餘上訴駁回

一江蘇陳松林等因強盜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劉桂芳罪刑部分暨陳松林部分均撤銷 劉桂芳於他人連續結夥攜帶兇器夜間侵入強盜之際爲直接重要之幫助處有期徒刑四年八月被奪公權五年茲判確定前稱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除松林部分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山東李榮昌等因竊盜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陝西李文魁因以詐術使人交付所有物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處刑部分撤銷 李文魁意圖爲不法所有以詐術使人交付所有物處有期徒刑六月茲判確定前稱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其餘上訴駁回

一河北金鳳閣因誣告罪檢察官及被告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金鳳閣處刑部分撤銷 金鳳閣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而誣告處有期徒刑二月 其餘上訴駁回

一安徽李濟盛因強盜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安徽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湖北尹耀廷等因和誘未滿二十歲女子罪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刑三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二年六月十三日

一廣東李智作等傷害上訴案件(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處刑部分均撤銷 李智作梅帶共同傷害致人於死各處有期徒刑四年八月茲判確定前稱押日數均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其他上訴駁回

一河北康長慶贖贖上訴案件(主文)原判決關於康長慶部分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廣東謝章慶等傷害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謝章慶處刑及謝亞孖部分均撤銷 謝章慶共同犯傷害罪而致人於死處有期徒刑四年八月茲判確定前稱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謝亞孖之公訴不受理 其他上訴駁回

一浙江王小棟販賣鴉片抗告案件(主文)原裁定撤銷應由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裁定

一山東孫寶庭強姦上訴案件(主文)原判決關於強姦部分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安徽張真元煽惑人心擾害公安上訴案件(主文)原判決關於張真元之公訴不受理

一河北路冠中等強盜上訴案件(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山東朱學剛等誘勒上訴案件(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一浙江張洪鈞殺人上訴案件(主文)原判決關於傷害致人死及遺棄屍體罪刑並刑之執行部分均撤銷 張洪鈞犯傷害罪因可

致人於死處有期徒刑十五年被奪公權十五年合以原處相並刑執行有期徒刑十五年被奪公權十五年裁判確定刑種押日數以二日抵錠刑一日

一江蘇趙文明製造鴉片代用品上訴案件(主文)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臨時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 二十二年六月十五日

- 一浙江差餘錢莊與恆大昌號店未償債款提起一部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浙江王德如與乾餘錢莊未償債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浙江朱崇珍等與永聚錢莊請求償還欠款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並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浙江李春林(即李春霖)與金照麟請求償還票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江西陳水香與傅水根請求離婚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江西王孟月與王宗然等求償債款聲稱假借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江蘇徐竹君等與馬長壽請求給付債款對質廷得聲請假處分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等負擔
- 一四川蔣唐氏等與蔣許氏等請求分析勝業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並回四川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江蘇胡瑞申與倪幼安請求回贖房地產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貴州蒙衛氏與蕭茂輝求交還契據及房屋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浙江張彭年與王發財請求償還債務聲請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河北蘇和成與李曉輝請求償還貨款聲請救助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浙江鄭英寶與鄭曉培請求給付債款聲請到審判費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河北阮實惠與阮振芳請求領地牙所手續再審事件(主文)再審之次駁回 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
- 一江蘇林鴻訓與信記請求償還債務再審事件(主文)移送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 一江蘇勳利仁與張玉寶請求給付利息聲請核定息金標準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浙江杜棟在等與楊鴻賓等請求確認選舉案事有效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並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江蘇洪立柄等與張東甫等請求追讓房地提起一部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除駁回上訴人等對樊林上訴部分外廢棄餘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浙江朱馮幼貞與朱復聖請求別居給付扶養費返還抵當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安徽王謙平與長裕發莊求償欠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安徽廣成圩工賑臨時協助委員會與蔡文祿等請求給付工資及退還透支款項並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
 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河北新濟州與王慶雲等請求移轉海寬網地執行再抗告事件(主文)原裁定廢棄 王慶雲之抗告駁回 抗告及再抗告訴訟
 費用由王慶雲負擔

江蘇林月亭與林德均求償債款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四川趙祥璣堂等與王家瑞等請求確認真實契約無效聲請假處分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等負
 擔

安徽程錫廷與謝敏之求償欠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山東孫百福與孫許氏請求確立嗣有效再審事件(主文)再審之訴駁回 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

河北王錫卿與劉子慶求償債款上訴事件因補正期間應予延展(主文)補正期間經展至本裁定送達時起滿十五日為止

最高法院民四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二年六月十五日

四川傅春明與傅李氏請求脫離家屬關係及給予贍養費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關於命上訴人給付或上訴人脫離後生活費
 大洋八百元并隨時扶養費每月大洋十元及訟費部分廢棄發回四川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上訴人其餘上訴駁回

四川傅李氏與傅春明請求脫離家屬關係及給與贍養費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雲南迤西會館與金蜀會館確認水塘及圍塘所有權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雲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河北劉肇敬等與常步續等執行異議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河南四美邑等與天裕號等求償保證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江西永祥莊等與同新米號等確認頂約無效及賠償損失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除駁回上訴人等關於頂約無效之附帶上訴
 部分外廢棄發回江西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其他之上訴駁回

江蘇沈慶龍等與亞洲建設旅館請求給付欠租並解除租約抗告事件(主文)原裁定廢棄應由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
 判

湖北商辦川路公司與高斌爲抵押債務及賠償損害聲請延展補正期間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最高法院刑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二年六月十五日

- 一浙江蔣得興等因盜匪等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蔣得興張阿善等均撤銷 蔣得興張阿善共同行劫而故意傷害二人各處有期徒刑七年各被審公權八年又結夥三人以上夜間侵入住宅強盜各處有期徒刑十四年各被審公權五年各執行有期徒刑七年被審公權八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 一浙江成阿託因危害民國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成阿託公訴不受理
- 一山東朱冠英因偽造文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朱冠英部分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第二臨時刑事分庭更爲審判
- 一山東李興吉因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山東王福堂因危害民國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王福堂罪刑部分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浙江吳倫源因預謀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 一江蘇林全義因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林全義預謀殺人處有期徒刑九年被審公權九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 一江蘇張新橋等因誘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張新橋張廣道罪刑及第一審沒收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張新橋張廣道共勒贖人勒贖各處有期徒刑八年各被審公權八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盒子槍一枝沒收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十八年份第一編（即第一至第四輯彙編）精裝一厚册定價大洋六元國外另加郵費二元十九年份第五六兩輯道林紙精裝每輯各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平裝八角又十九年份第七輯精裝定價二元平裝一元六角二十年份第八輯精裝一元二角平裝八角又二十年份第九輯精裝八角平裝五角二十年七月至二十一年一月份第十輯精裝一元四角平裝一元以上各輯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各加六角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册除請一集上下册及第五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秘書處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訂價日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每價	日
百	每	十二元
一	每	六元
半	每	三元
四分之	每	三元

刊在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 二二四〇
 電話 二二九九
 地址 黃家巷二十二號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九月十一日

星期一

第壹貳叁貳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令

國民政府令（任免職官令七件）

訓令

第四三二號

行政院
令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中央政治會議函為核定國立北洋工學院武漢大學上海醫學院等三校追加二十二年年度歲出臨時經費令別轉飭遵照由）

指令

第一六七四號

行政院

（呈據實業部呈請任免國際貿易局編纂處主任已明令照准任充由）

第一六七五號

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請補鑄湖北石首縣政府印信印候物飭鑄發由）

第一六七六號

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呈請鑄發山東省立醫學專科學校國防小軍醫候補醫師發由）

第一六七七號

行政院

（呈送黃河水災救濟委員會章程准予備案由）

第一六七八號

行政院

（呈為院議決定飭撥運河海塘工程搶險經費准予備案由）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九月九日

國民政府主計處主計官兼統計局局長劉大鈞呈請辭職。劉大鈞准免本兼各職。此令。
兼國民政府主計處統計局副局長吳大鈞已另有升用。吳大鈞應免兼職。此令。
任命吳大鈞兼國民政府主計處統計局局長。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九月九日

實業部商業司司長張軼歐已另有任用。張軼歐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梁上棟爲實業部商業司司長。此令。
實業部青島商品檢驗局局長王立哉呈請辭職。王立哉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徐天深爲實業部青島商品檢驗局局長。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實業部部長 陳公博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三三號 二十二年九月八日

訓令

行政院
令 財政部
本府主計處

為令遵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案准政府核轉國立北洋工學院武漢大學上海醫學院等三校追加二十二年度預算。武漢大學編具追加二十二年度臨時經費概算。上海醫學院照列前定預算。北洋工學院追加二十二年度預算。對於教育文化經費原列各臨時項建築費概算。以核定七十六萬元。除另撥付中華文化基金會實施第二期工程補助二十八萬元外。其餘四十八萬元。所有二十二年度內武漢大學第二期建築費。應支二十四萬元。及北洋工學院以擴大樓被焚。校舍不敷。須一次建築費十萬元。均屬必不可緩等語。具有相當理由。擬請准予專案照數核定。復經本會議第三次會議決議。照審會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請煩查照。轉令飭遵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遵照。此令。

- | | | | | |
|-----|-----|-----|-----|-----|
| 主計部 | 財政部 | 監察院 | 教育院 | 審計部 |
| 林長 | 汪子文 | 于右任 | 宋元鼎 | 李元鼎 |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七四號 二十二年九月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實業部呈薦請任命國際貿易局編纂處主任缺仰所鑒核任免由
呈悉。案據文官處轉陳。准銓敍部復稱。關鍾麟一員。審查合格等情。已有明令與孔士鐸等分
別任免矣。仰即知照。并轉飭遵照。原資該員證明文件隨令發還給領。此令。

計發關鍾麟證明文件八件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長 汪兆銘

實業部部長 陳公博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七五號 二十二年九月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為湖北石首縣政府銅印因匪患遺失請補鑄頒發一案據情轉呈鑒核飭
局鑄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長 汪兆銘

內政部部長 黃紹竑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七六號

二十二年九月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呈請鑄發山東省立醫學專科學校關防暨校長小章轉呈飭局鑄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教育部部長 王世杰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七七號

二十二年九月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黃河水災救濟委員會呈擬該會章程經院議通過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七八號

二十二年九月八日

令行政院

呈為院議決定飭財政部籌撥十萬元為運河海塘工程搶險經費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十八年份第一編（即第一至第四輯彙編）精裝一厚冊定價大洋六元國外另加郵費二元十九年份第五六兩輯道林紙精裝每輯各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半裝八角又十九年份第七輯精裝定價二元平裝一元六角二十年份第八輯精裝一元二角半裝八角又二十年份第九輯精裝八角平裝五角二十一年七月至二十一年一月份第十輯精裝一元四角平裝一元以上各輯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各加六角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册除第一集上下冊及第五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秘書處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刊例	數	價
一	百	每號十二元
半	百	每號六元
四分	之一	每號三元

刊例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 二二四〇一
二三九三
地址 黃家巷二十二號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立案按限總包寄發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九月十二日

星期二

第壹貳叁叁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令

國民政府令 (任免職官令十三件)

指令

第一六七九號 令行政院 (呈請山東省政府呈撥裁撤該省實業廳改設一科併入建設廳照准由)

第一六八〇號 令行政院 (呈請內政部呈送關於各省在修正縣長任用法公布施行前所用縣長清理辦法等准予備案由)

第一六八一號 令行政院 (呈請內政部呈准江蘇省政府轉請海門縣完成縣組織各種報告表內第一第三兩區名稱分別改

正准予備案由)

公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奉知北平市市參議會印信送行政院轉發)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九月十一日

導淮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呈。請任命顧世構爲導淮委員會工程處技正。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九月十一日

任命孫繩武爲蒙藏委員會委員。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浙江省政府主席魯滌平呈稱。財政廳祕書魏頌唐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浙江省政府主席魯滌平呈。請任命黃開甲爲浙江省政府財政廳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山西省政府主席徐永昌呈稱。教育廳祕書李方玉另有任用。韓致溫因病辭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山西省政府主席徐永昌呈。請任命牛新田張詠試署山西省政府教育廳祕書。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九月十一日

任命霍揆彰爲陸軍第十四師師長。此令。

任命周景康爲陸軍第二十五師軍醫處主任。此令。

訓練總監部轄重兵監監員蔡宗濂另有任用。蔡宗濂應免本職。此令。

陸軍騎兵學校研究委員梁鴻藻另有任用。梁鴻藻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梁鴻藻爲陸軍轄重兵學校教育長。蔡宗濂爲陸軍轄重兵學校研究委員。苗錫純胡樹藩江超西爲陸軍轄重兵學校教官。黃趁爲陸軍轄重兵學校編譯官。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长何應欽呈稱。陸軍騎兵學校練習隊附蕭續武另候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九月十一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實業部部长陳公博呈。請任命張毅試署實業部技士。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實業部部长 陳公博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七九號 二十二年九月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山東省政府呈為救濟魯西水災擬撥本省實業廳改設一科併入建設廳經院決議照准請鑒核明令裁併由

呈悉·准予裁併·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主 行政院 實業部部長 林汪 林汪 林汪 林汪
席 陳公博 汪兆銘 汪兆銘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八〇號 二十二年九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送關於各省在修正縣長任用法公布施行前所用縣長清理辦法暨省政府擬請任命縣長資格審查表式除指令准予備案外鈔件轉請鑒核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行政院 內政部部长 林汪 林汪 林汪 林汪
席 黃紹竑 汪兆銘 汪兆銘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八一號 二十二年九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江蘇省政府咨據海門縣縣長呈擬將第一第三兩區名稱互易一案轉請將該縣完成縣組織各種報告表內各該區名稱分別改正等情呈請鑒核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候送中央執行委員會備查可也·此令·

主 行政院 內政部部长 林汪 林汪 林汪 林汪
席 黃紹竑 汪兆銘 汪兆銘 汪兆銘

公 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四一六〇號

二十二年九月十一日

逕啓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北平市市參議會銅質大印一顆文曰北平市市參議會印等因相應函送即請
查收見復轉發領用並飭將啓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爲荷此致
行政院

計附送銅質大印一顆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十八年份第一編（即第一至第四輯彙編）精裝一厚冊定價大洋六元國外另加郵費二元十九年份第五六兩輯道林紙精裝每輯各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平裝八角又十九年份第七輯精裝定價二元平裝一元六角二十年份第八輯精裝一元二角平裝八角又二十年份第九輯精裝八角平裝五角二十年七月至二十一年一月份第十輯精裝一元四角平裝一元以上各輯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各加六角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冊除第一集上下冊及第五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秘書處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版數	每	號	價目
一	百	號	十二元
半	百	號	六元
四	分	之一	每號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 二二四〇一
二二九九三
地址 黃家壩二十二號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九月十三日

星期三

第壹貳叁肆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令

國民政府令 (任免職官令十七件)

訓令

第四三三號 令直轄各機關

(檢考試院呈請考選委員會呈請本報高等考試各機關公務員及中等以上學校教職員請願應試者擬按照成案准作因公請假論照支原薪俸信應請令仰遵照並飭屬遵照由)

指令

第一六八二號 令行政院

(呈請山西省政府呈請任免教育廳廳長已明令照准任免由)

第一六八三號 令行政院

(呈請浙江省政府呈請任免財政廳秘書已明令照准任免由)

第一六八四號 令監察院

(呈請審計部呈請該部二十二年度預算分配表准予備案由)

第一六八五號 令考試院

(呈請考選委員會呈請本年高等考試各機關公務員及中等以上學校教職員請願應試者擬按照成案辦理請令進行照准由)

第一六八六號 令行政院

(呈請實業部呈請任命張毅試署該部技士已明令照准任命由)

第一六八七號 令海軍委員會

(呈請任命該會工程處處長已明令照准任命由)

第一六八八號 令行政院

(呈請軍政部呈請免陸軍騎兵學校練習隊少校隊附趙煥武職已明令照准免職由)

附錄

中央公務局考選委員會議決案

最高法院考選委員會案件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九月十二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內政部部长黃紹竑呈。請任命蔣天掣為內政部視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天掣
內政部部长 黃紹竑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九月十二日

外交部參事張欽海另有任用。張欽海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王曾思為外交部參事。此令。

行政院院長 林森
兼署外交部部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九月十二日

訓練總監部步兵監監員楊用斌另候任用。楊用斌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魯若參為訓練總監部步兵監監員。此令。

陸軍第六十四師第一百九十二旅第三百八十四團團長胡廷慶因病呈請辭職。胡廷慶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朱瓊為陸軍第六十四師第一百九十二旅第三百八十四團團長。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长何應欽呈稱。參謀本部秘書金一衡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长何應欽呈·請任命王士偉爲軍政部航空署技術處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长何應欽呈·請任命陳蔭軒爲陸軍第四師參謀·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长何應欽呈·請任命閻俊賢爲陸第六十九師第二百零二旅參謀·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长何應欽呈稱·陸軍第七十九師參謀楊培根因病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长何應欽呈·請任命馮宗毅爲陸軍第七十九師參謀·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长何應欽呈·請任命李丙烈爲陸軍輜重兵學校秘書·陳國樑

俞影我徐鴻晉賴汝霖顧真卿俞鶴新關崇志羅驍羅赤霞爲陸軍輜重兵學校教官·林柏榮爲陸軍

重兵學校軍醫·陳國榮爲陸軍輜重兵學校器材管理員·潘錫余徐寶俊爲陸軍輜重兵學校副官·

袁寅爲陸軍輜重兵學校技師·牛振勳爲陸軍輜重兵學校獸醫·施慶爲陸軍輜重兵學校編譯官·

梁萃堂周樑爲陸軍輜重兵學校學員隊隊附·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长何應欽呈稱·武漢警備旅參謀張擴治因病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林森
行政院副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九月十二日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請任用郭錫光試署司法院科員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三三號

二十二年九月十一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遵事。據考試院呈稱。據考選委員會呈稱。案查第一屆高等考試優待公務員應試請假辦法。前經呈請鈞院核定。轉請國民政府通令遵行在案。此項辦法。係對於京內外現任公務人員。如因應高等考試請假者。准作因公請假。照支原薪。其原有職務。由各該長官酌予派代。應試事竣。仍回原職。現本年高等考試舉行在即。凡京內外各機關現任公務人員。以及中等以上學校教職員。因應試請假者。似應一體准其援照成案辦理。以示優遇。惟仍須限於能確實證明因應試而請假者。其他人員不得托故援例。以示限制。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鑒核。轉請國民政府通令各機關遵照進行。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上年舉行第一屆高等考試時。曾經呈奉鈞府通令各機關對於請假應該屆高等或普通考試之公務員。一律以因公請假論。照支原薪。並保留原職在案。本年高等考試事同一律。所有京內外各機關公務員及中等以上學校教職員。因應試請假者。自應准予一體援照前案辦理。以示優遇。據呈前情。除指令外。理合備文呈請鈞府鑒核通令遵行。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主席 林森
考試院長 戴傳賢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八三號 二十二年九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山西省政府呈薦請任命牛新田張詠爲教育廳秘書補李方玉等遺缺仰祈鑒核由呈悉。案據文官處轉陳。准銓敘部復稱。牛新田張詠二員。審查合格。均屬初任。應爲試署。照敘薦任五級等情。已有明令與李方玉韓致溫等分別照准任免矣。仰卽知照。并轉飭遵照。原資各該員證明文件隨令發還給領。此令。

計令發牛新田證明文件四件張詠證明文件九件

主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八三號 二十二年九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浙江省政府呈薦請以黃開甲爲財政廳秘書補魏頌唐辭職缺仰祈鑒核由呈悉。案據文官處轉陳。准銓敘部復稱。黃開甲一員。審查合格。應照敘薦任一級俸等情。已有明令與魏頌唐分別照准任免矣。仰卽知照。並轉飭遵照。原資該員證明文件隨令發還給領。此令。

計令發黃開甲證明文件四件

主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八四號

二十二年九月十一日

令監察院

呈據審計部呈送該部二十二年度預算分配表二份請鑒核抽存備查並轉呈備案等情除抽存一份備查外檢同原表一份呈請鑒核備案由

主席 林森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審計部部長 李元鼎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八五號

二十二年九月十一日

令考試院

呈據考選委員會呈為本年高等考試各機關公務員及中等以上學校教職員請假應試者擬援照第一屆高等考試成案辦理准其一律以因公請假論照支原薪並保留原職轉請鑒核通令遵行由

主席 林森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呈悉。應准照辦。候通令各機關一體遵照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八六號

二十二年九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實業部呈請請任命張毅試署該部技士缺仰祈鑒核由
呈悉。案據文官處轉陳。准銓敘部復稱。張毅一員。審查合格。應予照敘薦任六級俸。革命事實證明書。抽存備案等情。已有明令照准任命試署矣。仰即知照。并轉飭遵照。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實業部部長 陳公博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八七號 二十二年九月十二日

令導准委員會

呈薦請任命顧世楫為該會工程處技正仰祈鑒核由

呈悉。案據文官處轉陳。准銓敘部復稱。顧世楫一員。審查合格。應予照敘薦任二級等情。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知照。并轉飭遵照。原費該員證明文件隨令發還給領。此令。

計發還顧世楫證明文件十一件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八八號 二十二年九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陸軍騎兵學校練習隊少校隊兩蕭續武逾假不歸請予免職等情轉呈明令免職由

呈悉。蕭續武一員。已有明令照准免職矣。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長 何應欽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二十二年度鑑字第八十六號

被付懲戒人楊保東 河南永城縣縣長 年四十一歲 河南內鄉 住河南永城縣政府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提出彈劾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楊保東免職並停止任用一年

事實

本案被付懲戒人楊保東於民國二十一年九月就任河南永城縣縣長本年二月該縣民丁濟善以違法放匪始濟地方等情呈控於監察院經院令行河南省政府澈查具復旋據該省政府轉國民政府查案委員李增榮併案查明之報告並附抄該委員報告原文呈覆到院經監察委員邵鴻基等見李委員報告內有丁濟善原控未及之事實數項(一)該被付懲戒人到任以後仍照前任原案照數徵收地方附加款項每忙銀一兩帶徵洋三元五角較之該縣舊有正稅每忙銀一兩折收二元二角附加之數已超過正稅一倍半以上該被付懲戒人事先並未呈請上級機關核示(二)該被付懲戒人由李慶李成五通匪案內搜得海洛英一包內李成五供係對廣鈞之僕人高生寄存且係為其主人購買者遂將對廣鈞逮捕監禁後捐洋二千元始准予保釋(三)該縣有陳雁明者因其子陳廷傑前子帶有毒品被人檢舉後由戒煙所送交縣府管押後捐洋六百元亦予保釋此外關於丁濟善原控所舉之釋放匪犯張尿及周元整兩案李委員報告中所述疑與丁濟善控制頗有出入然張周二犯均係由保衛團李慶供認為匪先後送交縣政府管押者起經先後提訊二犯均當庭翻供幸得先後保釋則均係事實爰以違法徵收非法逮捕監禁任意憑藉勒捐寬釋嫌疑匪犯顯有違法放職及失職之咎等語提出彈劾案經監察委員李正樂李夢庚劉三共同審查認為該被付懲戒人非法逮捕任其勒捐徵收附加超過正稅確有違法失職及放職之咎請由監察院移付懲戒到會

理由

茲就原彈劾案所列各項事實分別書議如左

(一)徵收附加款項超過正稅部分 審閱李委員增榮報告原文此項附加之徵收實始於該縣前縣長文啟任內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二十八日經前縣長批准成立該村委員台請會常務委員丁壽等五人其徵收辦法係隨帶徵每忙銀一兩帶徵附加洋三元

五角其用途係充訓練大隊各區訓練隊及其他各學校團經費或補助費而以用之於訓練隊者為最多(該縣分用此款之數

關於計有十五處其分配細數詳被李委員報告中。事歷二年迭經該會決議決有案又竊被付懲戒人辯稱到任之時查悉此項款項已歷年任收收計收數已有十分之八九只餘尾數無多當經招集全縣大會討論以此項款項係辦理團及各項新政之需若不撥歸不惟新政不能舉辦且難維持必致散水滅薪多事之區地方秩序必難維持是以議決照舊辦理云云是此項款項不能專責該被付懲戒人而歸還以明不超額而徵收之罪惟查案制田賦加賦辦法業經財政部於二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通令施行其第二條規定田賦附加之總額不得超過舊有正稅之數其已經超過正稅之各縣不得再加附加並須陸續設法核減至多與正稅同數為止意義極為明瞭况該李委員報告中有二十一年八月經政第六大會議決色紳費案銷提議撤銷款項曾經通過但各機關經費不敷迄未實行等語該被付懲戒人於同年九月到任起於此項附加超過正稅一倍半以上之款項既經召集全縣大會經不附和前議全部撤銷亦宜遵照部令主張核減另籌彌補乃一聽其議決照舊辦理議決之後又未將會議情形及不能核減之理由呈請省政府或財政廳核示原案謂其擅自設法徵收自不能以曾經召集全縣大會議決決即可免除該被付懲戒人之責任又查該縣此項款項每年可收洋十二萬六千餘元該被付懲戒人請稱賄賂兩任徵收已有十分之八九只餘尾數無多而其繼續徵收是否僅以收清尾數為止未應逐級細察中詞意似迄今尚無遵令核減之計畫是該被付懲戒人未免專斷事實輕視法令關於此一部分河南省政府應已予以記過處分但編譯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二條之法意應或處分之得逕由主管長官行之者僅以記過為止今該被付懲戒人違法徵收之行爲僅予記過尚嫌未當本會應更予以適當之懲戒處分

(二) 逮捕劉廣鈞捐款保釋部分

查閱李委員原報告內稱二十一年十月二十九日縣府以據密報李成五匪首當面致警隊長李英侯將成五拿獲搜得海洛英一包成五供稱劉廣鈞之僕人高生寄存其主人購買途又將劉逮捕拘禁劉保人李平甫等七人具保聲明劉廣鈞並無嗜好甘願出洋貳千元捐助教育並願振濟地方五千斤雜糧因於十二月五日經楊縣長堂准開釋等語按原彈劾案意旨似謂當時搜得之海洛英其持有入即為李成五應即將李依法處理此項海洛英係劉廣鈞之僕人高生寄存否向未查實至高生係為其主人購買一解尤係有李成五之口供故認劉廣鈞為案外之人而以被付懲戒人之逮捕拘禁為非法且以其動指釋放為擅職查該被付懲戒人以縣長兼理司法有偵查罪案之職權劉廣鈞既經李成五供如上項則該被付懲戒人當拘拿高生未獲之同巡將劉廣鈞逮捕審訊實無不合惟該被付懲戒人辯稱當時劉廣鈞雖聲明並無此項嗜好而此項毒品亦自認為其僕所購買且既經收食確據而販賣嫌疑無可諱言惟其僕高生逃不到案無法證明核判嗣經李平甫等具保聲明伊以有失覺察甘願捐助教育費洋貳千元並願賑濟地方災黎雜糧伍千斤當以本案久懸為難准予逕交了云云云是該被付懲戒人初因根據海洛英來由巡將劉廣鈞逮捕隨即已定劉廣鈞有販賣步之重予拘禁卒因高生逃不到案無法證明核判逕於劉廣鈞捐款之被准予保釋了案實屬違法處斷處此項捐款已經教育局核會分別領取有卷尚無侵佔情事亦應酌予處成處分以

繳效尤

(三) 陳雁明之子陳廷傑觸犯煙禁捐款保釋部分

查閱李委原報告內稱查此案係陳雁明之子陳廷傑烟子上帶有毒品經人檢舉

後由戒煙所送交縣府督押增榮會同陳雁明據稱因仇人陷害將海洛英藏其子陳廷傑帽上經無吸食情事惟因此嫌疑頗

符云云按原彈劾案意旨係根據上述報告與前項刑罰案合併論定其結論為該縣長對於此二案不依法處理並將案外之人

非法逮捕監禁假職務上之權勢復非法勒捐其姓名日捐款數間被逮捕監禁後不認捐費肯釋放乎不問捐款之用途如何是則

該縣長已觸犯刑罰罪毫無疑義等語核閱被告懲戒人申辯書及其呈復民政廳原文本案被告仰者祇有一由戒煙所送交縣府

之陳廷傑並無其他案外之人即李委原報告中亦未言及陳廷傑以外尚有何人曾被逮捕監禁是原彈劾所稱非法逮捕監禁一

點似係出於誤會惟查被告懲戒人呈復民政廳原文既有陳廷傑自愧悔悟願捐洋六百元請求免究姑念該民志在戒煙只以

未能堅忍遂觸刑章衡情論理不無可原故允所請等語而其中辯書中又謂陳願捐款六百元當以此項毒品係由伊(指陳廷傑)

帽上檢出人物兩費均有即無此項嗜好亦恐有販賣重大嫌疑因准所請云云語意前後歧異顯係偽為解說其為違法處斷亦與

前項劉廣鈞案相同 此項捐款亦已經教育局管轄員具領有卷尚無侵占情事仍應酌予懲戒

(四) 釋放嫌疑匪犯張尿部分 據李委原報告內稱查張尿係二十一年八月二十六日由保衛團團長王子超送交縣府檢閱卷宗

伊在保衛團供稱係陳集人年三十四歲曾與胡正位同夥打鄭店案該案來打得兩隊伍來勸軍備回去路過太邱被獲等語及到

縣府提訊伊又變供謂與張心田妻領行至太邱適遇謝匪將其拿獲前因在團部受苦不過所以承認為匪其實並無其事云云嗣

經縣長劉邦查閱長陳照臨莊長楊茂昌及商號魁慶樓等具保送於同年十月二十九日蒙訊准保開釋又本案准保室案係前任

承審員趙毅曾署名原卷蓋有手章似與楊縣長無涉等語查嫌疑犯初因供認被押幸因訊明者釋者事所便似不能以張尿初

在團部業已供認為匪及到縣之後又復翻供終得保釋途認定審判官有受賄或失職情事况本案准保室案係前任承審員趙毅曾

名辦理既無不合亦難責備被告懲戒人有違付不嚴之咎本部分應予免議

(五) 釋放嫌疑匪犯周元修部分 據李委原報告內稱查周元修係二十一年三月二十九日由保衛團送押縣府核閱卷宗伊在保衛

團供稱徐州人今年(即二十一年)正月即到大王村陳東林店內住用湖北造槍與陳東林孟廣欽等五人同夥等語比縣府提

訊又供稱係山東濟寧州人正月二十八日來永城買煙土住陳東林店內帶洋一百二十元前以受苦不過承認是虛並不認讓孟

廣欽其兄曾在銅山縣住(即徐州)做有生靈云云後經楊縣長保東趙承審員經會審訊十致次批令解回原籍未及起解乃母

乃妻又復哀懇取保旋經新橋孫獻有趙多福及連環鋪保實獲獎與胡記等具狀擔保送於十二月十八日准保候訊等語查

嫌疑犯准予保釋不能遽認為審判官有受賄或失職情事如前項所違况本案周元修之關供詞在被付懲戒人接任以前既經

被告應戒人暨承審官審訊多數次認無犯罪證明始判令解回原籍又經多人具狀備保確非匪人始准保出候訊尤不能謂其既不嚴訊我不嚴行偵查雖在周元經供詞中有來未成實情上一語未據該被告懲戒人惡意曾否偵查如何處分原有未合惟查原審結案中並未提及此項是亦部分亦應不予置議

綜上論結案(四)(五)兩部分外被告懲戒人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款清平爰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條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八月二十二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 洪文

委員 王期

委員 洪文

委員 馬宗

委員 吳景

委員 于若

最高法院臨時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 二十二年六月十五日

- 一 河北孫子準偽造文書嫌疑原檢察官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湖北尹青盜匪嫌疑原檢察官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湖南孫正南姦淫未滿十六歲女子原檢察官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 一 河北路鶴亭殺直系尊親屬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 一 河北王敏等預謀殺人原檢察官及被告王敏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劉德昭刑及王敏朱陸東郭進有孫福清共同預謀殺人部分均撤銷 劉德昭之公訴不受理 王敏朱陸東郭進有孫福清部分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 甘肅郭洪鈞強盜非常上訴案(主文)原裁定撤銷
- 一 江西張蕭氏以館舍供人服用鴉片原檢察官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 一 江西張蕭氏以館舍供人服用鴉片原檢察官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西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 甘肅劉祖師保強盜非常上訴案(主文)原裁定關於適用法則違法部分撤銷
- 一 浙江吳長明預謀殺人等罪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 江蘇郭鳳其強盜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 甘肅許長明以斬奪為官要非常上訴案(主文)原裁定關於適用法則違法部分撤銷

最高法院院民二庭裁判案件 二十二年六月十六日

- 廣東黃升謝與王公權確認店屋所有權上訴事件(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江蘇吳海文與吳秀文請求繼承遺產上訴事件(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 江蘇吳海文與吳成記米號求償欠款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河北仲克靈與馬子厚請求通鋪底代價及建築費用上訴事件(主文) 原判決關於建築費及併發費用部分廢棄發回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仲克靈其餘之上訴及馬子厚之上訴均駁回
- 河北仲克靈與馬子厚請求通鋪底代價及建築費用上訴事件(主文) 准予新設救助
- 江蘇鄭吳氏與金鳳蘭地舖所有權執照專用商標權再行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江蘇溧陽製藥公司與九新製藥公司專用商標權再行抗告事件(主文) 原裁定廢棄應由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裁定
- 江蘇鄭在萬與郭步記請求履行買賣田契契約上訴事件(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最高法院臨時民二庭裁判事件 二十二年六月十六日

- 山西公福堂與劉維村請求交還公產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湖南張雲南等與鄧先雲等確認挑運權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 湖北丁慶夫與羅寶山請求給付票款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湖北永茂花行與陳方氏執行異議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湖北程恩維與唐秉如請求償還欠款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湖北王朱氏等與漢口大陸銀行請求償還欠款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等負擔
- 福建徐慶東與鄭其善請求履行債務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山東于衣氏與衣小根請求交還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浙江劉德怡等與王壽五等請求交還墳地及遺囑遺產上訴事件(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 浙江蘇德杏與吳羅田江請求交還墳地及遺囑遺產上訴事件(主文) 附帶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江蘇孫銘樞與孫銘新請求分析遺產上訴事件(主文) 附帶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四川甘英氏等與吳昌許氏等確立嗣無效及補助產田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 江蘇應聖浩與慎昌洋行請求償還貸款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安徽胡庭生與胡范氏請求交付扶養費及離婚上訴事件(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安徽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安徽李萬德與張孝如確認土地所有權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河北華樹山等與黃軒書義請求償還債款上訴事件(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江西葉樹山等與黃軒書義請求償還債款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四川吳斌氏等與陳吳氏確立嗣成立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江蘇貝學海與洪國軒請求清償借款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湖南陳國華與陳次華請求給付田產上訴事件(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湖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安徽王徐氏與石家臣請求備價贖屋並收回地基執行聲請救濟事件(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十八年份第一編（即第一至第四輯彙編）精裝一厚册定價大洋六元國外另加郵費二元十九年份第五六兩輯漢林紙精裝每輯各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平裝八角又十九年份第七輯精裝定價二元平裝一元六角二十年份第八輯精裝一元二角平裝八角又二十年份第九輯精裝八角平裝五角二十一年七月至二十一年一月份第十輯精裝一元四角平裝一元以上各輯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各加六角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册除第一卷上下册及第五卷至第六卷（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曾秘密處印行）又第四十六卷及第四十七卷（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卷起至第四十五卷又自第四十八卷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數	價目
一頁	每百號	十二元
半頁	每百號	六元
四分之一	每百號	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 二二四〇—
二二九九—
地址 黃家巷二十二號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立券按照郵法郵寄之報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九月十四日

星期四

第壹貳叁伍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國民政府令 (任免職官令九件)

訓令

第四三四號

令立法院

(中央政治會議通過為決議發行民國二十二年北救濟戰區短期公債各原則檢同條例等件交立法院審議令仰該院遵照山)

第四三五號

令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武昌造幣廠保管處修築樂廟二十二年度臨時支付概算令仰轉飭遵照山)

第四三六號

令行政院

(據司法部呈送與乘發交付懲戒案議決書令仰轉飭遵照山)

第四三七號

令監察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杭州造幣廠保管費二十二年度歲出經常概算令仰轉飭知照山)

第四三八號

令立法院

(中央政治會議函為核定最高法院增設四庭追加二十二年歲出經常概算令仰轉飭遵照山)

指令

第六八〇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請武昌造幣廠保管處修理費臨時支付概算請予備案並令行轉飭知照遵照山)

第六九〇號

令行政院

(呈請軍政部呈請任命陸軍第六十九師第二營參謀已明令照准任命由)

第六九一號

令行政院

(呈請軍政部呈請任命陸軍第六十九師第二營參謀已明令照准任命由)

第六九二號

令行政院

(呈請軍政部呈請任命陸軍第六十九師第二營參謀已明令照准任命由)

第六九三號

令行政院

(呈請軍政部呈請任命陸軍第六十九師第二營參謀已明令照准任命由)

第六九四號

令行政院

(呈請軍政部呈請任命陸軍第六十九師第二營參謀已明令照准任命由)

第六九五號

令行政院

(呈請軍政部呈請任命陸軍第六十九師第二營參謀已明令照准任命由)

第六九六號

令行政院

(呈請軍政部呈請任命陸軍第六十九師第二營參謀已明令照准任命由)

第六九七號

令行政院

(呈請軍政部呈請任命陸軍第六十九師第二營參謀已明令照准任命由)

第六九八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請杭州造幣廠保管費二十二年度歲出經常概算請予備案並令行轉飭知照遵照山)

第六九九號

令行政院

(呈請內政部呈請任命陸軍第六十九師第二營參謀已明令照准任命由)

第七〇〇號

令行政院

(呈請軍政部呈請任命陸軍第六十九師第二營參謀已明令照准任命由)

第七〇一號

令行政院

(呈請軍政部呈請任命陸軍第六十九師第二營參謀已明令照准任命由)

第七〇二號

令行政院

(呈請軍政部呈請任命陸軍第六十九師第二營參謀已明令照准任命由)

附錄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九月十三日
派魏敷澤代理青海省政府委員兼財政廳廳長。此令。

行政院院長 席林森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九月十三日

特派顧惠慶顧維鈞郭泰祺為出席國際聯合會第十四屆大會代表。此令。
中華民國駐德意志國兼駐奧地利國特命全權公使劉文島另有任用。劉文島應免本兼各職。此令。
任命劉崇傑為中華民國駐義大利國特命全權公使。此令。
任命劉崇傑為中華民國駐德意志國特命全權公使。此令。
任命劉崇傑兼中華民國駐奧地利國特命全權公使。此令。

行政院院長 席林森
汪兆銘
兼署外交部部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九月十三日
特派朱紹良兼駐甘綏靖主任。此令。

行政院院長 席林森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九月十三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羅文翰呈稱。司法行政部秘書向哲潛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羅文翰呈。請任命馮有真為司法行政部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席林森
汪兆銘
司法行政部部长 羅文翰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三四號

二十二年九月十二日

行政院
令
立法院

爲令飭事。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據行政院函稱。本院第一一八次會議。據財政部宋部長提案稱。准行政院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電稱。華北戰區救濟事宜。需款浩繁。擬援滬先例。就地設籌。由財政部發行庫券四百萬元。爲施賑補助農村之用。以續徵鹽附加農田水利基金爲還本付息基金。自本年十一月至二十七年七月止。分月償還。擬送庫券條例草案酌加修改。並開列還本付息表。自係實情。償還基金。亦屬有贏無絀。茲將所送庫券條例草案酌加修改。並開列還本付息表。請公決等情一案。經決議。照財政部簽註通過。送中央政治會議。相應檢同簽註條例及還本付息表函請核定等由。經本會議第三六八次會議決議。發行民國二十二年華北救濟戰區短期公債四百萬元。爲辦賑及補助農村事項之用。於五年內償還。以展限續徵之長蘆鹽稅項下附加農田水利基金爲還本付息基金。如有不足時。由河北省政府就其他省稅收入項下先期另籌補足。各原則通過。交立法院審議。相應錄案。並檢同條例及還本付息表函達。即希查照。交立法院審議。並令行政院知照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令行立法院外。合行檢發附件。令仰該院遵照審議具復。此令。

計檢發庫券條例及還本付息表各一件

主 行政院 院長 林 文 滄
 行 立法院 院長 汪 兆 銘
 立 財政部 部長 孫 子 文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三五號

二十二年九月十二日

行政院
監察院

為令飭事。案據本府主計處呈稱。案准財政部函開。案查前據湖北省公安局函。請轉令武昌造幣廠保管處將勢將傾圮之圍牆如期拆去。以重公安等由。當經本部錢幣司抄錄原件。函令該廠保管員查明籌擬辦法去後。茲據復稱。廠東面圍牆。距近北端轉角處牆身腐蝕。向外歪斜。該廠准湖北省會公安局函催拆修。經電呈鑒核。並准函囑設法支持。經在沿牆危險部份加柱支固。詎入夏以來。風雨兼旬。牆身歪裂益甚。正擬再函懇修。適准函前因。趕招泥匠估修。當由胡福記估具拆修費用單。計需洋三十八元二角。因恐生意外危險。祇得立令搶修。未及先行請准。現已趕修完竣。照數編就臨時支預算書送請核轉。並懇准予在收入租金項下動支等由。前來。查該廠拆修危牆。係恐發生意外危險。尙屬實情。原書所列臨時費銀三十拾捌元貳角。亦尙核實。上項臨時費既屬意外支出。而該廠二十二年度經常歲出概算又經核減。無可挹注。自應按照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之規定。准其在二十二年度財務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以資救濟。相應檢同原書一份。函請查核備案見復。並轉行審計部查照等由。並附送原支預算書一份到處。查武昌造幣廠保管處修築圍牆。復在二十二年度臨時支預算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准主管部暨請按照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之規定。准其在二十二年度財務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以資救濟等語。經處查核該保管處為防意外危險。拆修圍牆。自屬急務。此項臨時費所請動支。以資救濟度財務類第一預備費三十八元二角。查與預算章程尙無不合。理合備文呈請鈞府准予備案。並請令行政院轉飭財政部照數撥發。及令行監察院轉飭審計部知照。實為公便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遵照。此令。

主計長 林森
 行院長 汪兆銘
 監察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宋子文
 審計部部長 李元鼎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三六號

二十二年九月十三日

行政院
令考試院
監察院

為令飭事。據司法部呈稱。為呈報事。查監察院彈劾江蘇安陰漣阜潤東灌輸沐於酒牌照稅稽徵分局淮安支所職員吳秉炎違法舞弊一案。前奉鈞府提案交辦到院。當經轉發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審議去後。茲據呈稱。此案經本會委員會審議議決。作成議決書。除分別咨達通知外。連同議決書呈報鑒核等情前來。本院查該決書主文開。吳秉炎減月俸百分之十。期間三月等語。除函知財政部執行外。理合連同議決書四份。呈請鈞府備案等情。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准予備案。候令行政院轉飭遵照。並令監察院知照可也。此令。印發並分行外。合行檢發原議決書。令仰該院轉飭遵照。此令。

計檢發原議決書一件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三七號

二十二年九月十三日

行政院
令監察院

主席
林 汪
兆 居
錫 正
森 實
院長
于 石
任

為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呈。為杭州造幣廠保管費二十二年度歲出經常概算擬在二十二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以資救濟一案。仰祈鑒核俯准備案事。竊准財政部函開。案查本部所屬杭州造幣廠自二十一年一月起業已停鑄。該廠各項機件。自應妥為保管。以免損壞。前

據該廠呈請自二十二年七月份起。每月發給保管費玖百柒拾元。曾經本部核准飭編二十二年度歲出概算呈部核轉在案。茲據該廠呈送上項概算前來。計列銀壹萬壹千陸百肆拾元。查核尙屬覈實。擬予照列。惟上項經費。未及列入二十二年度財務費概算案內併案核定。擬即按照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規定。指定在二十二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以資救濟。除指令遵照外。相應檢同原概算書。函請查核備案見復。並轉行審計部查照等由。並附送原概算書二份到處。查杭州造幣廠保管費二十二年度歲出經常概算。計列一萬一千六百四十元。准主管部聲稱。擬按照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規定。在二十二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以資救濟等語。經處查核無異。此項保管經費。既未及列入二十二年度財務費概算案內併案核定。擬動支二十二年度財務費第一預備費。查與預算章程尙無不合。擬請鈞府俯准備案。並請令行行政院轉飭財政部照數撥發。暨令由監察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審計部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三八號 二十二年九月十三日

主 席 林 森
 行 院 院 長 汪 兆 銘
 監 院 院 長 于 右 任
 政 院 院 長 宋 子 文
 計 部 部 長 李 元 鼎

行政院
 司法處
 令 司 行
 監 察 院
 本 府 注 計 處

為令 知事 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案准政府核轉最高法院增設四庭追加二十二年歲出經常概算一案到會。

經交財政組審查。據報告稱。查最高法院為結案迅速。除人民訟累起見。擬將上年度內暫設之臨時四庭。改為常設民事一庭。刑事三庭一案。前由司法部提經本會議第三六五次會議決議通過在案。茲據造送追加概算。計列四庭經常費貳拾壹萬柒千貳百元。主計處初審對於原列辦公費。比臨時庭時代月增陸百貳拾元。認為缺乏理由。主張核減是項辦公費柒千肆百肆拾元。改為參萬貳千肆百元。復可依議照減。此外俸給費等項。核其計算根據。尚無不合。綜擬核定此項追加概算為貳拾萬零玖千陸百肆拾元。又原列設備費名目不合定章。應予照章更正為購置費等語。復經本會議第三七三次會議決議。照咨會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請煩查照轉飭遵行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最高法院遵照。此令。

財政部司法行政處
審計部
知照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司法院院長 居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宋子文
司法行政部部長 羅文幹
審計部部長 李元鼎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八九號 二十二年九月十二日

令本府主計處

呈為武昌造幣廠保管處修理費臨時支付概算三十八元二角擬請准其在二十二年度財務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經處查核尚無不合請准予備案并分別令行政院監察院轉飭財政部審計部知照由

呈悉·應准照辦·候令行政院監察院分別轉飭財政部審計部知照可也·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九〇號 二十二年九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蔡元培等呈請准予發給中央研究院楊總幹事銜遺孤救養費每年二千元繼續十年並一次發給一案經院議通過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九一號 二十二年九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武漢警備旅少校參謀張攢治因病辭職請予免職遺缺請以陳星北補充等情轉呈明令任免由

呈件均悉。陳星北一員及張擯治。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所請陳星北銜爲少校。併予照准。仰卽知照。並轉飭遵照。履歷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九二號

二十二年九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主 行政院院 席 林 森
軍 政 部 部 長 汪 兆 銘
何 應 欽

呈據內政部呈請任命蔣天擎補內政部觀察懸缺仰祈鑒核由

呈悉。案據文官處轉陳。准銓敘部復稱。蔣天擎一員。審查合格。應照銜薦任六級等情。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卽知照。并轉飭遵照。原查該員證明文件隨令發還給領。此令。

計令發蔣天擎證明文件一件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九三號

二十二年九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主 行政院院 席 林 森
內 政 部 部 長 汪 兆 銘
黃 紹 鈺

呈據軍政部呈薦請任命閻俊賢爲陸軍第六十九師第二百零二旅少校參謀查陳履歷仰乞鑒核令遵由

呈件均悉。閻俊賢一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所請銜爲少校。併予照准。仰卽知照。并轉行遵照。履歷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 席 林 森
軍 政 部 部 長 汪 兆 銘
何 應 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九四號 二十二年九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薦李丙烈等十九員為陸軍輜重兵中校秘書等職經提會通過轉呈明令任命由

呈伊廷璽、李丙烈等十九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所請李丙烈陳國樑俞影我徐鴻晉賴汝霖顧真卿林柏榮陳國英潘錫余俞鶴新關崇志均敘為中校。袁寅牛振勳梁萃堂周樑徐寶俊施夔羅頌羅赤霞均敘為少校。併予照准。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名單履歷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九五號 二十二年九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薦王士倬為該部航空署技術處科員經提會通過轉呈明令任命由。呈件均悉。王士倬一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所請敘為薦任技士五級。併予照准。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履歷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九六號 二十二年九月十三日

令司法院

呈為薦請任命郭錫光試署科員仰祈鑒核由

呈悉。案據文官處轉陳。准銓敘部復稱。郭錫光一員。審查合格。應予試署。並照敘薦任五級俸等情。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知照。轉飭遵照。原賞該員證明文件隨令發還給領。此令。
計令發郭錫光證明文件七件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九七號

二十二年九月十三日

令司法院

主 席 林 森
司法院院 長 居 正

呈據行政院院長茅祖權呈報本月一日偕同各員分庭視事等情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九八號

二十二年九月十三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主 席 林 森
司法院院 長 居 正

呈為杭州造幣廠保管費二十二年度歲出經常概算財政部擬在二十二年度財務費類
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以資救濟一案請予核准備案並令行政院轉飭財政部照撥
暨令監察院轉飭審計部知照由

呈悉。應准照辦。仰候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知照可也。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九九號

二十二年九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稱會核上海市政府擬請將該市二十一年被兵災地方計江灣吳

淞股行真如引翔彭浦閘北江浦浦淞等處之忙正稅及附稅漕米正稅及附稅分別
蠲緩一案可予照辦等情自應准如所請辦理轉主鑒核中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院長 汪兆銘

內政部部长 黃紹竑

財政部部长 宋子文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〇一號 二十二年九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參謀本部祕書金一衡另有任用請予免職仰乞鑒核令遵由
呈悉。金一衡一員。已有明令照准免職矣。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〇二號 二十二年九月十三日

令司法部

呈報江蘇安陸連阜泗東灌漑沐菸酒牌照稅稽徵分局淮安支所職員吳秉炎違法舞弊
交付懲戒一案連同議決書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候令行政考試兩院轉飭遵照。並令監察院知照可也。此令。

主 席 林 森

司法部 長 居 正

附錄

最高法院臨時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 二十二年六月十六日

- 一 察哈爾權羅普瑪等因共同預謀殺人罪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權羅普瑪部分及察于胡洛蘭罪刑部分均撤銷 權羅普瑪部分發回察哈爾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察于胡洛蘭之公訴不予受理
- 一 江蘇高廣珠因竊盜罪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高廣珠之公訴不予受理
- 一 浙江唐才因預謀殺人罪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公訴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浙江唐才因預謀殺人罪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附帶民事訴訟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河北郭子因預謀殺人罪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處刑及維持第一審判決從刑部分并第一審關於沒收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郭子共同預謀殺人處有期徒刑十年並判確定前編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麻繩兩條鐵刀一把均沒收 其餘上訴駁回
- 一 江蘇李介卿因被訴詐財嫌疑駁回停止編押控告再行控告一案(主文) 控告駁回
- 一 浙江褚春興等因販賣私鹽結夥十人以上並捕傷害人致死罪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 一 江蘇鳳啓華等因結合大幫肆行搶劫等罪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 一 浙江周高忠因侵佔業務上持有物罪上訴一案(主文) 原審及第一審判決關於周高忠罪刑部分撤銷 周高忠連贖共同侵佔業務上持有物處有期徒刑六月並判確定前編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十八年份第一編（即第一至第四輯彙編）精裝一厚册定價大洋六元國外另加郵費二元十九年份第五六兩輯道林紙精裝每册各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半裝八角又十九年份第七輯精裝定價二元平裝一元六角二十年份第八輯精裝一元二角半裝八角又二十年份第九輯精裝八角半裝五角二十年七月至二十一年一月份第十輯精裝一元四角平裝一元以上各輯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各加六角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册除第一集上下册及第五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秘書處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百	每百號 十二元
半	每百號 六元
四分之一	每百號 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 二二四〇一
電話 二二九九三
地址 黃家壩二十二號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九月十五日

星期五

第壹貳叁陸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訓令

第四三九號 令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稅務人員養成所二十二年度歲出概算動支案令仰轉飭知照由）

第四四〇號 令行政院

行政院
本府主計處

（中央政治會議函為核定平海軍艦建造費二十一年度歲出臨時概算令仰轉飭知照由）

指令

第一七〇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任免陸軍第七十九師參謀已明令照准任免由）

第一七〇四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核稅務人員養成所二十二年度歲出經常概算動支案請准予備案並令行飭知照准照辦由）

第一七〇五號 令訓練總監部

（呈送修正審查軍用圖書規則准予備案由）

第一七〇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送本年七月份承發各項護照統計表等准予備案由）

第一七〇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撤銷故員兵諱炳銜等照准由）

第一七〇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撤銷傷殘員兵豐英等照准由）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三九號

二十二年九月十三日

行政院
監察院

爲令行事。案據主計處呈稱。呈爲稅務人員養成所二十二年度歲出概算。擬按照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款規定。在二十二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以資救濟一案。仰祈鑒核俯准備案事。竊准財政部函開。案查本部稅務署所屬稅務人員養成所。係二十一年度內新設機關。未經另立預算單位。所有二十一年度六個月經費。曾經本部依同項統籌支配辦法。在統稅票照印刷費預算餘額內動支。函請備案在案。茲據呈送二十二年度歲出概算前來。計列銀六萬零七百四十四元。比較上年度六個月概算數頗有節減。擬准照列。惟上項經費。未及列入二十二年度財務費概算案內併案核定。擬即按照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款規定。指定在二十二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以資救濟。除指令遵照外。相應檢同原概算書。函請查核備案見復。並轉行審計部查照等由。並附送原概算書二份到處。查該養成所係二十一年度內成立。計六個月經費曾由主管部擬在統稅票照印刷費餘額內動支。函請備案前來。業經本處查核專案呈請鈞府俯准備案在案。茲准主管部核轉二十二年度歲出經常概算原書。計列六萬零七百四十四元。並聲稱上項經費未及列入二十二年度財務費概算案內併案核定。擬即按照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款規定。指定在二十二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以資救濟等語。經處查核該所本年度所報概算。較上年度略有減少。既准主管部聲稱。因係新設機關。未及列入本年度財務費概算案內。自應援案追列。所請動支二十二年度財務費第一預備費。查與預算章程尚無不合。擬請鈞府俯准備案。並令行政院轉飭財政部照數撥發。及令由監察院轉飭審計部知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〇三號

二十二年九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陸軍第七十九師中校參謀楊培根因病辭職請免本職遺缺擬以馮宗毅繼任經提會通過轉呈明令任免由

呈件均悉。馮宗毅一員及楊培根。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所請馮宗毅敘為中校。併予照准。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履歷存。此令。

行政院 院長 林森
 軍政部長 汪兆銘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〇四號

二十二年九月十三日

令本府主計處

呈為准財部函送稅務人員養成所二十二年度歲出經常概算書計列六萬零七百四十四元擬在二十二年度財務費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請准予備案并分別令行飭知由

呈悉。應准照辦。候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可也。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〇五號

二十二年九月十三日

令訓練總監部

呈為修正審查軍用圖書規則繕具條文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及規則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〇六號 二十二年九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送本年七月份承發各項護照統計表及存根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護照存根及統計表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〇七號 二十二年九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撫卹故員兵譚炳衡等二十四員名一案檢同原表轉請鑒核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〇八號 二十二年九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撫卹傷殘員兵羅英等十七員名檢表轉呈鑒核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十八年份第一編（即第一至第四輯彙編）精裝一厚册定價大洋六元國外另加郵費二元十九年份第五六兩輯道林紙精裝每輯各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平裝八角又十九年份第七輯精裝定價二元平裝一元六角二十年份第八輯精裝一元二角平裝八角又二十年份第九輯精裝八角平裝五角二十年七月至二十一年一月份第十輯精裝一元四角平裝一元以上各輯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各加六角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册除第一集上下册及第五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秘書處印行）又第四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的訂價日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每	價
一頁	每	十二元
半頁	每	六元
四分之一	每	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 二二四〇一
二二九九三
地址 黃家塔二十二號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立券按日出版每份零售五分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九月十六日

星期六

第壹貳叁柒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國民政府令 (任免職官令二件)

訓令

第四四一號 令行政院

(中央執行委員會詳請法院制定省開辦機關及教育之法律等項請即照辦)

第四四二號 令監察院

(呈據審計部呈為財政部擬所屬各機關清還二十一年一月起各月份之支月命令未能發發轉呈核示一案經飭據行政院查核令仰特飭知照)

指令

第一七〇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送陸軍部各級經理委員自補職去網等項予備案)

第一七一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補卸員吳學周等照章由)

第一七一十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司法部呈請任免該部秘書已明令照章任免由)

部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江西高等法院院長曹汝曾

(律師楊致梅等請登錄)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署福建高等法院院長魏大同

(律師邱登發等請登錄)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署福建高等法院院長魏大同

(律師謝超英等請登錄)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權

(律師宋作賓等請登錄)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史廷樞

(律師劉成章等請登錄)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署山西高等法院院長邵唐文

(律師宋其溶等請登錄)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署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凌士鈞

(律師宋其溶等請登錄)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署安徽高等法院院長陳福民

(呈復律師曹保章等請登錄)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林庭

(律師吳立澤等請登錄)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署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凌士鈞

(律師吳國基等請登錄)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九月十五日

立法院立法委員唐有壬另有任用。唐有壬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谷正綱爲立法院立法委員。此令。

主 席 林 森
立法院院長 孫 科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四一號

二十二年九月十四日

行政院
司法部

為令遵事。據本府文官處呈稱。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祕字第一四二九八號函開。案奉常務委員交下漢口特別市警務管理委員會呈。為請解釋法院制裁新聞紙編輯人或發行人是否適用普通民法。抑適用出版法。祈核示等情一案。並經解釋。查報社及通訊社係根據出版法之規定手續登請登記而成立。故新聞紙之編輯人。非因個人行動有違犯普通民法之規定。以及違反出版法第十九條之限制。依照同法第三十五條之規定。得依其他較重之法律規定處罰外。其餘凡有違反出版法之處。各級法院自應依照出版法之規定處置。不得引用其他法律。以為制裁等因。除由會令知外。相應抄同原呈函達。即希查照轉陳。令飭司法部通飭各級法院遵照辦理。並令行政院轉令內政部知照等由。理合簽呈鑒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司法部轉飭最高法院。司法行政部轉行各級法院遵照並飭內政部知照外。合行抄發附件。令仰該院轉飭司法行政部轉行各級法院遵照。並飭內政部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附呈一件

主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行 司法部部長 居正
 司 內政部部長 黃紹竑
 政 司法部部長 羅文幹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四二號

二十二年九月十九日

令監察院

爲令飭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行政院公函開。案查前准費處第三五四二號公函開。奉主席交下監察院呈。據審計部呈。爲財政部暨所屬各機關所送二十一年一月起各月份之支付命令。未能遵照簽發等情。轉呈核示。祇遵一案。奉諭。先交行政院查復。有無違背審計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未經核發支付命令先在國庫支款之情形等因。相應抄同原呈函達查照辦理等由。准此。當經令行財政部查明詳復去後。茲據該部復稱。遵查審計部原呈引用審計法第三條第一項。凡未經審計院核准之支付命令。國庫不得付款之規定。自係爲尊重事前審計之精神起見。惟本部經費。在減政期內所支原預算五成以上之數。原屬自行借墊。所屬各機關經費。亦由各該機關長官負責借支。本部依據呈准原案。按照實支數目填具支付命令送簽。正所以要求國庫付款歸墊與現行審計法令非經簽准支付命令國庫不得付款之條文。尙無抵觸。自應仍請審計部核准簽發。以清墊款。理合具文呈復。仰祈核轉施行等情前來。相應據情函復查照。轉陳飭知等由。准此。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長 汪兆銘
監察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朱子文
審計部部長 李元鼎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〇九號

二十二年九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送陸軍師各級經理委員會組織大綱及步兵團（獨立營）軍械服裝委員會組織大綱轉呈呈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林文森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一〇號

二十二年九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請卸負傷員兵張學周等十員名轉呈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林文森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一一個

二十二年九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司法行政部呈請任命馮有真為該部秘書補向哲溶缺仰祈核任免由

呈悉。案據文官處轉送。呈請敘部復稱。馮有真一員。審查合格。應照敘任一級俸等情。已有明令與另用之別暫滯分別任免矣。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原費該員證明文件隨令發還給領。此令。

計令發馮有真證明文件一件

行政院院長 林文森
司法部部长 羅文餘

部 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一二九二號 二十二年八月二十五日

令江西高等法院院長葛謙曾

呈報律師楊毅梅聲請登錄並指定南昌地院區域執行職務請核由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一二九一四號 二十二年八月二十五日

令署福建高等法院院長魏大同

呈報律師邱榮發聲請登錄並指定閩侯地院區域執行職務請核由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一二九一五號 二十二年八月二十五日

令署福建高等法院院長魏大同

呈報律師高書田聲請登錄並指定閩侯地院區域執行職務請核由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一二九一七號 二十二年八月二十五日

令署福建高等法院院長魏大同

呈報律師劉超英聲請登錄並指定莆田地院區域執行職務請核由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一二九二三號 二十二年八月二十五日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直權

呈報律師朱作賓聲請登錄並指定濟寧高一分院區域執行職務請核由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部指令 第一二九二四號 二十二年八月二十五日

呈報律師劉成章聲請登錄並指定漢口地院區域執行職務請鑒核由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部指令 第一二九二五號 二十二年八月二十五日

呈報律師劉宗良聲請轉移辦事務所在臨潯地院區域執行職務請鑒核由
呈悉此令

司法部指令 第一二九二六號 二十二年八月二十五日

呈報律師宗規聲請登錄並指定開封地院區域執行職務請鑒核由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部指令 第一二九二七號 二十二年八月二十五日

呈報律師曹傑聲請登錄原案及換證號數請鑒核由
呈悉前呈該律師聲請登錄應予備案此令

司法部指令 第一三三二一號 二十二年九月二日

呈報律師羅立澤等二十五員聲請登錄並各指定執行職務區域請鑒核由
呈覽附件均悉律師羅立澤陳宗勳孫季安羅兆榮朱執中王祖勳李春耕欽補均查其聲請區域朱榮昌朱希明姜和椿孫寒冰溫榮信鍾相片存部仰轉飭補呈備查附件存此令

司法部指令 第一三三二四號 二十二年九月二日

呈報律師吳同薰聲請指定開封地院區域執務開辦函登指定信錫高一分院附設地方廳及南陽縣法院區域執務
呈悉核由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決議書 二十二年度總字第八十七號

被付懲戒人黃次山 江蘇東台縣縣長 年四十八歲 江蘇銅山 住丹陽小東門橋二十七號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法殃民案件經監察院提出彈劾本會議決如左

黃次山免職並停止任用五年

事實

被付懲戒人在東台任職以來體政村民控告無算監察院令該江蘇省政府轉令該縣長及該會定該被付懲戒人辦理海海欠餉案稅案非法濫押其子辦理刑罰案件法律等項向收發贖買案東台水災以糧並不依照田賦減定案仍一律十次苛徵局林公司蛋莊掘埋案數千戰察委轉高友唐根據上項呈報情形並以該被付懲戒人被控侵吞將控告之人民違拘收押尤為濫肆淫威日趨法紀提犯彈劾經監察委員劉登統兩平田加詳審會副實由監察院移付懲戒到會經監察委員李夢庚復從實覈縣民宋秉九以身受亂押等情呈控該被付懲戒人認其應併案辦理由監察院議決本會併案核辦

理由

茲就上項事實分款論究如下

一、貪污賄賂得請屠宰稅欠稅部分

查黃次山請即蔣玉衡承包屠宰稅時之化名因欠徵稅款萬餘元乃使其弟名蔣秉章者冒充蔣海

清名騙取該稅付懲戒人因到任未久不知承辦屠稅究竟何人比時為其章等承辦一併收押嗣以久押無從追索乃派警監視

蔣玉衡出外備取蔣秉章稱押如故後據蔣秉章自白前情經包稅合同內之證人王伯平證明為與包稅無關之人乃將蔣秉章

釋放任其逃匿調查員葉震現稱稱以其子代押者誤也蔣玉衡承包屠稅欠徵稅款又復以其弟葉章頂替化名包稅之蔣海清

脫混官廳將玉衡將乘車均有恐嚇之答然該被付懲戒人不即查明承包屠稅之果為何人遽予一併收押已屬異常顛倒究查

本會尚據該地方法院查復所請該被付懲戒人呈訴其中將葉章呈稱民被押至今將近十八個月之久云云核之中稱審收

押蔣秉章兄弟係在該被付懲戒人十九年十二月到任時而開釋蔣秉章則為二十一年四月一日(見該地方法院鈔本)是

所稱收押近十八月時日相差並不甚遠此種行為實不無妨害自由之嫌疑雖其收押原因在追欠稅款即故急押雖定於此種

收押無論爲民事管理抑爲刑事羈押法定期限固甚嚴明該被告應成人收押將乘章等竟至一年數月之久其爲官大憲法要則無可寬假

(二) 法警傳案買票部分 查被告應成人因前任軍用法警太多到任後考錄法警二十四名傳案係親自依大檢法辦理局員其業調查員龐東所稱買票並無證據恐習自願不免原係一種揣測之詞本會暨據鎮江地方法院先後查獲經抽閱案卷係製裝運輸並非收發處買票情弊此部分自應免予置議

(三) 田賦十成普徵部分 查東台田賦二十年秋湖成數既定爲五成該被告應成人自應按照吳清標重分區徵徵並查照江蘇湖糧吳歡辦法第十條之規定於中票上加蓋某區核減幾分記載乃以無魚鱗册可稽之故定爲仍照舊數徵收由各大戶自動赴繳完納確足九成爲止辦法已屬不合尤所謂大戶姓名是去請查明自備徵忙請全照手於期書究究大戶已否完納小戶是否免徵在縣政府轉無由查悉據所收改徵縣本會兩據鎮江地方法院先後查復尙不及全年田賦三成百響普徵十成情事誠收手層之不完備及應盡職務之廢弛殊甚顯明

(四) 處理柴省三等鴉片賭博案部分 據申報警略稱本案係初級案件由承審員黃性景審理被告應成人既未出庭亦未參加意見焉有轉令具結不准上訴之理本會函據鎮江地方法院查復係該被告等常賭搶案上訴旋又不報控上訴審判決疑固有等情不准上訴因屬無從證明然本案所科各被告罰金頗鉅刑輕重實欠允當該被告應成人兼理司法何得全卸其責於承審員

(五) 庇護海關吸食鴉片部分 本會函據鎮江地方法院查復東台建設局局長姚鴻緒吸食鴉片案業經該被告應成人送由江蘇高等法院裁定移轉鎮江地方法院管轄並因姚鴻緒依法通緝有案縣存公安科長春甲生亦經由縣拘捕請有通緝令收押等情明無疑具有診斷書證明此部分自難認有庇護情事亦應免予置議

(六) 浮徵牙稅部分 民衆調查員葉震東既親赴祥和順木行查明帳目牙帖費銀三十六元又經偕同各委木行夥友趙伯親赴徵收專員夏寶榮私宅交足銀三十六元始將牙證發出浮收情事以甚昭明惟究係該被告應成人出過夏寶榮在夜知照夏寶榮個人行爲亟應加以研究據鎮江地方法院第一次查復略稱查該案附有布告載明三等牙稅銀大洋二十五元八角及一等私收三十六元業已推派看管山影政府依法偵辦第二次查復略稱夏寶榮等附附(郭德傑係夏寶榮雇用人員)曾於牙稅案因郭德傑聲請移轉管轄已送江蘇高等法院核辦等語牙證細數銀數既已明白布告在先案發之後該被告應成人又已出知照是該被告應成人自難認有共同庇護嫌疑惟徵收稅款行於私宅浮收之事屢見發出該被告應成人所司何事乃爲一紙空文則其腐蝕職務厥不問之咎實非尋常可比

(七) 處理程吉甫侵占官衙案部分 商人程吉甫占官衙十公分該被告應成人時登報聲言程吉甫是棉水吳後商承前度惡習其說毫無事實據明門面甫行好一兩折讓所費不貲認贖實情遂予批准其用意固在體恤商艱然不酌定限期令於市堂核復後將章

拆讓究於建籍規則未合

(八)年餘不發煙土部分 查禁煙案贓物原無一定期間惟查該付懲戒人於二十年三月於煙一次後遲至二十一年九月始續行第二次禁煙中間相距至一年有年且查該江地方法院附送毒物清冊所列烟葉枚至百數十件之多必遲至年終之後始有續行禁煙之舉其為敷衍結務亦無可諱言

(九)漏稅馮麟誣案部分 查此案係吳煥南家以刑事互訴(馮麟誣與吳南家均有說誼與其母馮顯氏又為訟案關係人原彈劾文稱馮麟誣案故仍之)吳寶璋吳馮氏等因風浪沈霖森為結夥強取顯風沈霖森反訴吳寶璋吳馮氏等為偽造契據自十七年十月起經訟多年迄未終結該被付懲戒人費經傳訊前次又仇不到案顯出票拘到該有犯罪嫌疑乃將顯沈交保交保以後又復抗傳及再拘案訊結判處顯沈罪刑予以羈押以待上訴審訊該說此經過情形論說因據逆嚴然謂當擱置未理則亦未免不合事實又其羈押顯沈既係出於上述原因謂為挾嫌發之嫌蓋予羈押洩忿亦似出於誤會

(十)宋秉九身受濫押部分 查宋秉九曾任江甯三版田抗稅小尺地地經該被付懲戒人查悉東台田地有民社之分契稅有賭場之別原呈所稱全屬杜撰應歸場署辦理小尺地地亦非事實呈請江甯縣令傳諭宋秉九認呈淮南鹽運副使公署核辦嗣經汪有以恐嚇詐財告訴宋秉九到案由承審員余銘審理認有犯罪嫌疑隨予收押宋秉九因向江蘇高等法院聲請移轉管轄經該定移轉江地方法院江都分院為第一審審判該分院定期審理隨於期前解往受訊就此經過情形論其羈押既依於一定事由自無認為濫權應即毋庸置議再此部分係原彈劾案外之新事實經本會一再函詢監察院彈劾程序是否完成雖心由復究未明晰聲核惟審核案情既如上所述戒程序即無因此久延之必要故附帶敘明於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經上諭結被付懲戒人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二各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條議決如左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翁敬棠

委員畢鼎耀

委員王開道

委員馬宗豫

委員劉武

委員夏勤

委員吳放勳

委員于若愚

最高法院刑三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二年六月十六日

- 一 河北丁劉氏等重婚上訴案件（主文）原判決關於處刑及第一審丁劉氏處刑之部分均撤銷。丁劉氏有配偶而重婚處有期徒刑五月裁判確定前編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劉九幫助重婚處有期徒刑五月裁判確定前編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其他上訴駁回。
- 一 河北賈二和尚傷害致人於死上訴案件（主文）原判決關於處刑及第一審抵刑部分均撤銷。賈二和尚傷害致人死處有期徒刑三年四月裁判確定前編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其他之上訴駁回。
- 一 廣東沈少高預謀殺人上訴案件（主文）原判決關於處刑部分撤銷。沈少高預謀殺人處有期徒刑十二年裁判確定前編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其他上訴駁回。
- 一 江西李啓高等預謀殺人上訴案件（主文）原判決關於李佑良罪刑及李啓高部分撤銷。李啓高部分發回江西高等法院更爲審判。李佑良部分不受理。
- 一 山東姜保廷等因王作學等詐欺及搶奪抗告案件（主文）抗告駁回。
- 一 河北張喜殺直系親屬上訴案件（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河南孫全洵誘人勒贖抗告案件（主文）抗告駁回。
- 一 江蘇沈文高等誘人勒贖抗告案件（主文）抗告駁回。
- 一 浙江陳品法賂誘婦女上訴案件（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浙江陳品法賂誘婦女附帶民事訴訟案件（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湖北陳仲午綁匪非常上訴案件（主文）原裁定關於適用法則法律之部分撤銷。
- 一 河北宋丹輝強姦上訴案件（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最高法院民四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二年六月十九日

- 一 河北吉升齊張桂田與羅泰成莊李芝生求償貸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山東張樹聲與張行桐請求分產及確認買賣契約有效上訴事件（主文）由造上訴駁回。第三審訴訟費用由兩造各自負擔。
- 一 浙江陳禮門等與陳寶森等請求入譜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浙江傅定武等與梁東立請求入譜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山東徐先花與徐宋氏求還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安徽葉子昭因盛滿資求還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由山上訴人負擔

一江西辛向榮因宋師願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關於命被上訴人償還上訴人債款之數額及訴訟費用之部分廢棄並
判江西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其他之上訴駁回

一河北德基公司劉漸造與蕭秋勛因保證租房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江蘇板橋縣許文貴求償貸款聲明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江蘇黃長庚因紀高年即紀少卿請求撤佃涉訟聲明追復遺誤訴訟行為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
負擔

一江蘇紀良秀參加紀高年與黃金田等請求撤佃涉訟聲明更正詞辯論日期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
告人負擔

一四川李星輝與志台行等求償貸款聲明延展補正期間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浙江都郵春與鼎泰號行請求給付欠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山上訴人負擔

一四川陳明榮等與蕭彭氏等係認所有權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四川蘇海林與廖國成請求給付樹價涉訟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山東沈雲等因楊子庚等請求賠償涉訟撤銷中止訴訟程序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
擔

一四川任樹廷與蕭其昌求償貸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山上訴人負擔

一河北高顯誠與高士才請求贖地提起一部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山上訴人負擔

一河北高士才與高洛鵬等請求贖地提起一部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盧濟濤與葉真請求同居及扶養聲明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陝西陳福印與陳生貴等確認土地所有權及請求給付租麥樹株上訴事件聲請訴訟救助(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
聲請人負擔

一山東胡秋秋與胡福田請求拆遷屋基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山上訴人負擔

一湖北張一權與蕭義順執行異議更審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山上訴人負擔

一湖北張一權與蕭義順執行異議上訴事件聲請訴訟救助(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最高法院臨時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 二十二年六月二十日

一四川張珍等與陳正勳請求離婚給付贍養費返還牲畜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一江蘇費純鈺與費克明等請求撤銷立嗣及交付遺產更審提起一部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陝西盛恆與恆吉字求償債款再審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河北程雲鶴等與王成華請求交地再審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一湖北湯緯強與李麗卿請求離異及給付贍養費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江蘇程鳳五與陸隆莊等求償欠款並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江蘇孫志道與黃鼎徵請求給付贍養費執行再抗告事件(主文)原裁定廢棄應由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為裁定

一江蘇梁廣甫與廣步雲請求確認佃權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最高法院民二庭裁判案件 二十二年六月二十日

一河北鮑淑娟與周玉亭請求離婚再抗告事件(主文)原裁定及天津地方法院民國二十一年八月十四日之裁定均廢棄應由天津地方法院更為裁定

一江蘇李子良與李近氏確認地基所有權聲請調查整理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湖北柏新記等與同益莊來償債務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等負擔

一湖北資金山與上海銀行來償木款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江蘇馮朝翰與田佩紳執行異議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河北李許顯與周解子來償債款及賠償損害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山東華記債權與濟南中華銀行來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安徽譚銘鼎與同發號在來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除駁回被上訴人其餘之訴部分廢棄外發回安徽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河北崔廣亭與崔敬確認和解效力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湖北彭永福與吳敬齊來償抵押借款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一湖北彭永福與吳敬齊來償抵押借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張致五與陳培林請還基地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江蘇張如柏與王傳白求償債務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十八年份第一編（即第一至第四輯彙編）精裝一厚册定價大洋六元國外另加郵費二元十九年份第五六兩輯道林紙精裝每冊各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平裝八角又十九年份第七輯精裝定價二元平裝一元六角又二十年份第八輯精裝一元二角平裝八角又二十年份第九輯精裝八角平裝五角二十年七月至二十一年一月份第十輯精裝一元四角平裝一元以上各輯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各加六角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册除第一集上下册及第五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秘書處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訂價日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彙訂本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數價	目
一百	每	十二元
一百	每	六元
四分之一	每	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 二二四〇一
電話 二二九九三
地址 貴家塔二十二號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立券按郵法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九月十八日

星期一

第壹貳叁捌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令

國民政府令 (總理改國管理委員會常務委員林煥廷病故著由行政院轉飭撥給治喪費並交考試院飭品從優議卹)
國民政府令 (任免職官令九件)

指令

- 第一七一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浙江省政府咨請僱機機德氏准予延生歸葬由)
第一七一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請臺揚李承禧准予勉加國額由)
第一七一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撫卹傷殘士兵鄧華市等照准由)
第一七一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撫卹負傷員兵吳尚辰等照准由)
第一七一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撫卹負傷士兵唐有才等照准由)
第一七一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長宋子文呈報公舉返國到部任事日期准予備案由)

公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函送李頌黃河水利委員會總務處工務處小章)

院令

考試院令 (公布民國二十二年高等考試典試委員會處務規程) 附規程

部令

-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署湖南高等法院院長徐聲金 (律師何天權聲請移轉執行職務區域)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署湖南高等法院院長徐聲金 (律師劉之綱聲請登錄)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 (律師沈維寶聲請登錄)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真撰 (律師邱三魁等聲請登錄)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史廷程 (律師王瑞聲請改指執行職務區域)

-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署福建高等法院院長魏大同 (律師趙丕成聲請登錄)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署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凌士鈞 (律師黃步蘭聲請登錄)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署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凌士鈞 (律師陳球訓聲請登錄)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樞 (律師蕭同寅病故撤銷登錄)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署福建高等法院院長魏大同 (律師陳嘉漢聲請登錄)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四川高等法院院長 (律師曹永忠聲請登錄)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署福建高等法院院長魏大同 (律師陳承處聲請登錄)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署福建高等法院院長魏大同 (律師周郁文病故撤銷登錄)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署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凌士鈞 (律師袁振卓聲請登錄)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四川高等法院院長 (律師劉英等聲請登錄)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史頌程 (律師顧國翰聲請改指執行職務區域)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署山西高等法院院長潘修文 (律師張德元聲請登錄)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署安徽高等法院院長陳福民 (律師黃門生聲請登錄)

附錄

最高法院各縣裁判案件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九月十六日

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常務委員林煥廷早年參加革命，功成不居，恬淡襟懷，羣流景仰。民國十四年後籌辦

總理陵墓工程，悉心規畫，懋著勤勞，茲聞溘逝，殊深悼惜。著由行政院轉飭財政部撥給治喪費三千元，並交考試院飭部從優議卹，以示政府篤念勛勤之至意。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銓敘部部長 林 翔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九月十六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江蘇省政府主席顧祝同呈稱：江蘇省政府秘書處秘書張澤嘉，科長何海樵，建設廳技正吳誠俞亨另候任用，秘書處科長錢家驥，民政廳秘書包安保楊諫如，科長洪壽琛田炳章，教育廳秘書姚鶴雛另有任用，秘書處科長丘舉，教育廳秘書侯鴻鑑，科長段有華楊乃康俞慶棠李家瀚韓壽晉，建設廳技正胡品元蕭開瀛呈請辭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江蘇省政府主席顧祝同呈，請任命錢家驥為江蘇省政府秘書處秘書，盛開偉為江蘇省政府秘書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九月十六日

任命徐祖詒爲參謀本部副廳長。此令。

任命宋世科爲陸軍第四師副師長。此令。

陸軍第九師參謀處主任李寅樞因病呈請辭職。李寅樞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黃謙方爲陸軍第九師參謀處主任。此令。

任命陳哲爲陸軍步兵學校教官。此令。

陸軍騎兵學校研究委員陳甲三因病呈請辭職。陳甲三准免本職。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长何應欽呈。請任命徐百川錢樹鼎爲軍政部軍需署營造司技正。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二二號

二十二年九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浙江省政府咨請褒揚永康縣樓應氏一案經部核明相符擬請題頒匾額呈請核辦

呈件均悉。准予題頒懿行整頁四字匾額一方。仰即轉發具領。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林森
內政部長 汪兆銘
黃紹竑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二三號

二十二年九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請褒揚河南湯陰縣民李承禧一案檢同事實清冊暨證明書轉呈鑒核施行

呈及附件均悉。准予題頒孝義慈祥匾額一方。仰即轉發具領。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林森
內政部長 汪兆銘
黃紹竑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二四號

二十二年九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撫卹負傷殘廢士兵鄉華甫等六名一案檢表轉呈鑒核由

行政院 主席 林森
內政部長 汪兆銘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一五號 二十二年九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據軍政部呈請撫卹負傷員兵吳尙辰等三十六員名轉呈鑒核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二六號 二十二年九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撫卹負傷士兵唐有才等十五名一案檢同原表轉呈鑒核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二七號 二十二年九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長宋子文呈報公畢返國到部任事日期轉呈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公 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四二四〇號 二十二年九月十五日

逕啓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

貴會總務處工務處銅質小章二顆文曰（一）黃河水利委員會總務處處長（一）黃河水利委員會

工務處總工程師等因相應函送即請

查收見復轉發領用爲荷此致

黃河水利委員會

計附送銅質小章二顆

院令

國民政府考試院令 第二三號 二十二年九月十五日
茲制定民國二十二年高等考試典試委員會處務規程公布之此令

民國二十二年高等考試典試委員會處務規程

第一條 典試委員會處務除另有規定外依本規程行之
第二條 典試委員長及典試委員自命題閱卷時起至正試發榜時止典試委員於其所擔任之命題發榜以前均應住宿場內不得外出

第三條 典試委員長典試委員及典試委員與典試委員會秘書處人員在典試期內應避避一切酬應
典試委員與典試委員之閱卷及關於面試事宜得分組為之
前項分組由典試委員會議定之

第四條 秘書處分設左列五科
第一科 掌理關於文書監印收發及會議紀錄等事項

第二科 掌理關於試卷之編封編號編目等事項

第三科 掌理關於試題之繕印試卷之收發及核算分數等事項

第四科 掌理關於試場之佈置事項

第五科 掌理關於會計庶務及不屬於他科事項

第五條 考試時得代為監場主任及監場員各若干人辦理監場事宜並受監試委員之指揮
典試委員會為處理北平考試事務設北平辦事處

第六條 北平辦事處辦事規則由典試委員會定之

第七條 北平辦事處處長主任一人由典試委員長就典試委員中指定兼任之

第八條 北平辦事處處長秘書一人科長二人科員事務員辦事各若干人由典試委員會分別派往或就近調用

第九條 北平辦事處主任秉承典試委員會之命處理處務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
第十條 北平辦事處分設左列二科
第一科 掌理關於文書監印會計庶務接收試卷繕印試題解送試卷警衛衛生交卷及不屬於他科事項

第二科 掌理關於試場佈置試場坐號試場秩序點名給卷發題核對照片收卷等事項
第十一條 北平辦事處主任於必要時得召集北平典試委員舉行會議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考試院公布日施行
第十三條

部 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一三三二七號 二十二年九月二日

令署湖南高等法院院長徐聲金

呈報律師何天爵聲請移轉常德地院區域執行職務祈鑒核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一三三二八號 二十二年九月二日

令署湖南高等法院院長徐聲金

呈報律師劉之綱聲請登錄並指定衡陽地院區域執行職務祈鑒核由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一三三三〇號 二十二年九月二日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

呈報律師沈維賓聲請撤銷登錄祈鑒核由

呈悉應予備案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一三三二九號 二十二年九月五日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慎

呈報律師邱三魁等三員聲請登錄均指定在濟南地院區域內執行職務附表請鑒核由

呈覽附件均悉邱三魁吳文烈張崇勳等聲請登錄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一三三三〇號 二十二年九月五日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史延程

呈報律師王琨聲請改在漢口地院暨縣分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附送名簿及相片請備案由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一三五三二號

二十二年九月五日

令署福建高等法院院長魏大同

呈報律師趙丕成聲請登錄在閩侯地院區域內執行職務附送名簿及相片請鑒核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一三五三三號

二十二年九月五日

令署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凌士鈞

呈報律師黃夢蘭聲請登錄在開封及鄭縣兩地院區域內執行職務附送清單及相片請鑒核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一三九二八號

二十二年九月十二日

令署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凌士鈞

呈報律師陳瑞璋聲請登錄指定在開封地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附送名簿及相片請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一三九二九號

二十二年九月十二日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續

呈報律師蕭同寅病故請撤銷登錄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一三九三〇號

二十二年九月十二日

令署福建高等法院院長魏大同

呈報律師陳萬謨聲請登錄指定在莆田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附送名簿及相片請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一三九三一號

二十二年九月十二日

令四川高等法院院長

呈報律師魯永忠陳潔清二員現任官吏應予撤銷登錄新備案由

呈報律師魯永忠陳潔清二員撤銷登錄應准備案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一三九三號

二十二年九月十二日

令署福建高等法院院長魏大同

呈報律師陳永慶聲請登錄指定在閩侯地院區域內執行職務附送名簿及相片請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一三九二號

二十二年九月十二日

令署福建高等法院院長魏大同

呈報律師周郁文請故撤銷登錄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一三九一號

二十二年九月十二日

令署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凌士鈞

呈報律師李振東聲請登錄指定在開封及鄭縣兩地院區域內執行職務附送名簿及相片請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一三九〇號

二十二年九月十二日

令署四川高等法院院長

呈報律師劉老張開館兩員聲請登錄分別指定在萬縣巴縣地院區域內執行職務附表及相片請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一三九一號

二十二年九月十二日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史廷樞

呈報律師張德元聲請登錄指定在太原地院區域內執行職務附送名單請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一三九四號

二十二年九月十二日

令署山西高等法院院長邵修文

呈報律師黃門生聲請登錄指定在懷甯地院及桐城分院區域內執行職務附送清單及相片請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一三九四號

二十二年九月十二日

令署安徽高等法院院長陳福民

呈報律師黃門生聲請登錄指定在懷甯地院及桐城分院區域內執行職務附送清單及相片請備案由

附錄

最高法院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二年六月二十日

- 一 江蘇張月寶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夜間侵入住宅強盜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 河南田金生誘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 一 福建章起峰誘人勒贖疑難抗告一案(主文) 抗告駁回
- 一 江蘇何劉氏以節金供人服用鴉片代用品等罪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何劉氏處刑部分撤銷 何劉氏以節金供人服用鴉片代用品處有期刑三月 竹管一根瓦鏡一盞殘子一副(不全) 烟汗一根洋表盒一架紅丸四粒沒收焚燬 其他上訴駁回
- 一 江西程陳子誘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除關於賭博罪刑部分外撤銷發回江西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 山西張漢臣預謀殺人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山西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 江蘇丁哲慈誘害自由抗告一案(主文) 抗告駁回
- 一 山東劉心平等殺人上訴一案(主文) 原審及第一審關於趙二賊子部分之判決撤銷 趙二賊子之公訴不受理 其他上訴駁回
- 一 河南黃廷燾偽證抗告一案(主文) 抗告駁回
- 一 河北黃中以恐嚇使人交付所有物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 山東楊印三等預謀殺人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 河南田潤祥等殺人抗告一案(主文) 抗告駁回
- 一 山東劉富仔誘人勒贖抗告一案(主文) 抗告駁回
- 一 河南王鍾泰因汪武武侵占抗告一案(主文) 抗告駁回
- 一 江西張壽妹等誘害自由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除除證據論罪部分外均撤銷 張壽齡以非法方法剝奪人行動自由一罪處罰金五十元傷害人一罪處罰金九十元執行罰金七十五元如易科監禁以二元折算一日 張壽妹無罪 其他上訴駁回
- 一 江蘇朱寶真誘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 朱寶真誘人勒贖處有期徒刑八年褫奪公權八年裁刑確定前編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一江蘇夏殿英誘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夏殿英罪刑部分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一江蘇夏殿英誘人勒贖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附帶民事訴訟部分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一江西南李宗早傷害人致死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李宗早處刑部分撤銷 李宗早傷害人致死處有期徒刑四年八月號審公權四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其他上訴駁回

一河南傅秉悅預謀殺勞系於親屬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傅秉悅之公訴不受理

一山西殷魁等預謀傷害等罪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裁定關於傷害致死罪處刑及刑之執行部分均撤銷 殷魁魁油光輝傷害人致死一罪各處有期徒刑五年四月號審公權六年合以原裁定所處輕微傷害罪刑及原判所處廢除刑各執行有期徒刑七年六月二十三日號審公權七年

最高法院臨時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 二十二年六月二十日

一湖北楊少良因以非法方法判警人之行動自由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湖北楊少良因以非法方法判警人之行動自由罪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福建雷聚弟因共同強盜等嫌疑檢察官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福建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浙江朱東昇因製造鴉片代用品罪檢察官及被告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朱東昇製造鴉片代用品處有期徒刑三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黑色藥丸一盒連盒約重十二兩黃色藥丸大小三十二包連盒約重二斤

十一兩白色藥粉八盒連盒約重六斤黑色粉小半盒連盒約重五兩(已受潮濕)黃色粉小半盒連盒約重四兩磁鉢一個內貯灰色粉連鉢約重一斤一兩黑色粉小半盒連盒約重四兩磁子一把研鉢一個磁紙三疊竹篋一把磨刀一把洋磁小盤一隻均沒收 焚燬 檢察官之上訴駁回

一江西田富煥因強盜罪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處刑部分撤銷 田富煥強盜處有期徒刑三年六月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其餘上訴駁回

一江蘇趙士沛等因強盜罪檢察官及被告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趙士沛李順順部分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一河南李東周因教唆預謀殺人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李東周部分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十八年份第一編（即第一至第四輯彙編）精裝一厚冊定價大洋六元 國外另加郵費二元 十九年份第五六兩輯道林紙精裝每輯各定價大洋一元二角 平裝八角 又十九年份第七輯精裝定價二元 平裝一元六角 二十年份第八輯精裝一元二角 平裝八角 又二十年份第九輯精裝八角 平裝五角 二十年七月至二十一年一月份第十輯精裝一元四角 平裝一元 以上各輯國內郵寄不另收費 國外各加六角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册除第一集上下册及第五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秘書處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訂價日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 另加郵寄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 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份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每份價	刊例
一頁	每份十二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半頁	每份六元	
四分之一	每份三元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 二二四〇一
電話 二二九九三
地址 黃家巷二十二號

中華民國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九月十九日

星期二

第壹貳叁玖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目錄

訓令

- 第四四三號 令行政院 (中央政治會議商為決議新編省政府委員暫可增設至十三人令仰查照並轉飭知照由)
- 第四四四號 令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撥發先烈陳子鈞遺孤陳佑礎赴美留學官費一案令仰轉飭遵辦由)
- 第四四五號 令考試院 行政院 監察院 (據司法部呈送河南永城縣縣長楊保東懲戒議決書令仰轉飭遵辦由)

指令

- 第一七一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江蘇省政府呈請任免秘書處總資料長已明令照准任免由)
- 第一七一九號 令考試院 (呈送本院暨該部二十二年度預算書准予備案由)
- 第一七二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撫卹負傷員兵黎北正等照准由)
- 第一七二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頒發福重兵學校調防小章仰候轉飭發給由)
- 第一七二二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為遺核撥發先烈陳子鈞遺孤陳佑礎赴美留學官費一案應准照辦由)
- 第一七二三號 令本府文官長魏 慎 (呈復本府委員會及本處應扣發機關款均應分別照章扣足解繳請鑒核由)
- 第一七二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任命軍需署營造司技正已明令照准任命由)
- 第一七二五號 令建設委員會 (呈報續聘本會設計委員准予備案由)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四三號

二十二年九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為令遵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准委員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提。請將新疆省政府委員名額由九人擴充為十三人。以應事實需要一案。當經交由法制組審查。茲復准提議稱。新省事變以後。省政府組織久未決定。百務停滯。倘不急予解決。恐致再釀事端。而省委人選。必須顧慮南疆北疆及各回族間之妥當分配。擬請將前次所提擴充新疆省政府委員名額案迅予解決。或免予審查。即付公決。俾該省政府得早日成立。再省政府委員以九人為限。為省政府組織法所規定。茲請擴充新疆省政府委員名額為十三人。原以該省情勢特殊。不能以常例相拘。如蒙通過。應以中央特許論。省政府組織法似無修改之必要。是否可行。併請公決等由。經本會議第三七四次會議決議。新疆省情形特殊。省政府委員暫可增設至十三人。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飭遵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院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四四號

二十二年九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為令飭事。案據本府主計處呈稱。呈為遵核撥發先烈陳子範遺孤陳偉礎赴美留學官費一案。仰祈核轉事。准文官處函開。案准財政部庫字第七四四八號公函開。案奉行政院令飭撥發先烈陳

子範遺孤陳岱礎赴美留學旅費一案。經本部填發直字第四三零號支付書。列支陳岱礎旅費一千元。函送審計部核簽在案。茲准審計部來函內稱。查此項支出。法定手續尙未完備。礙難簽發。將原件退還。請照預算章程第三十八條辦理後。再送核簽等由前來。除將該支付書暫存外。相應函請查照核辦等由到處。當經轉陳。奉主席諭。查案補交主計處速核復等因。查此案前於本年二月間據燕京大學肄業生陳岱礎呈。爲伊父因致力革命殉國。擬請准予授例撥給留學官費等情到府。當經奉交行政院轉飭教育部核辦。嗣准行政院先後兩復稱。經令該部核復。應予照准。并核定陳岱礎留學年限爲三年。每月學費美金一百元。旅費國幣一千元。除指令照准并令財政部遵照外。請查照轉陳等由前來。業經陳奉主席諭。查案轉知等因。經即函達陳岱礎知照各在案。茲准前由。并奉上司。相應抄同行政院原函兩函連行照辦理等由。附抄送行政院原函二件。准此。查該遺孤陳岱礎呈請援例發給官費留學。前奉主席諭。交行政院轉飭教育部核復。并經核定年限爲三年。每月美金一百元。旅費國幣一千元在案。所有該生赴美留學旅費國幣一千元及學費每月美金一百元。擬依照預算章程第三十八條呈請鈞府核轉中央政治會議核准動支。惟查該生留美學費每月美金一百元。折合國幣若干。并係自何月份起支。均尙未准主管部詳細聲敘。無從懸揣。應請鈞府令行政院轉飭教育部迅速查明。連同上項旅費一千元補編概算核轉過處。以憑辦理。除俟該項概算書補到再行轉送外。所有遺核撥發先烈陳子範遺孤陳岱礎赴美留學官費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抄同行政院原函二件。備文呈請鈞府鑒核。轉請中央政治會議核定施行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并送中央政治會議核定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教育部迅速遵照辦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教育部部長 王世杰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四五號

二十二年九月十八日

行政院
令考試院
監察院

為令^{遵照}事。據司法院呈稱。為呈請事。案據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呈稱。查河南永城縣縣長楊保東違法失職一案。前准監察院移付懲戒到會。業經本會委員會審議議決。連同議決書呈請鑒核等情前來。本院查議決書主文開。楊保東免職。並停止任用一年等語。依照公務員懲戒法第九條第一項之規定。該縣長楊保東免職處分應呈請國民政府行之。理合連同議決書六份。呈祈鑒核施行等情。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楊保東應即免職。並停止任用一年。候分令行政考試兩院轉飭遵照。並令監察院知照可也。此令。印發並分行外。合行檢發議決書令仰該院^{轉飭遵照}知照。此令。

計檢發議決書一件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司法院院長 居 正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一八號

二十二年九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江蘇省政府呈薦請任命秘書處秘書科長缺仰祈鑒核任免由
呈悉。案據文官處轉陳。准銓敘部復稱。錢家驥盛開偉二員。審查合格。應照敘薦任一級俸等
情。已有明令與張澤嘉等十九員分別照准任免矣。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原賞各該員證明文
件隨令發還給領。此令。

計令發錢家驥盛開偉證明文件各一件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一九號

二十二年九月十六日

令考試院

呈送本院暨銓敘部二十二年年度預算書仰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行政院院 長 席 林 汪兆銘 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二〇號

二十二年九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撫卹負傷員兵黎北正等七員名一案檢同原表轉呈鑒核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考試院院 長 席 林 戴傳賢 森
銓敘部部 長 林 翔

主 行政院院 長 席 林 汪兆銘 森
軍政部部 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三二號 二十二年九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頒發編重兵學校銅質關防小章一案轉呈飭局鑄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林森
軍政部長 汪兆銘
汪兆銘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三三號 二十二年九月十六日

令本府主計處

呈為違核撥發先烈陳子範遺孤陳岱礎赴美留學官費一案擬依照預算章程第三十八
條請核轉中央政治會議核准動支并請令行政院轉飭教育部迅速查明該生留美
學費每月美金一百元折合國幣若干並係自何月份起支連同上項旅費一千元補編
概算核轉過處以憑辦理由

呈件均悉·應准照辦·候送 中央政治會議·并令行政院轉飭教育部迅速遵辦可也·此令·

主 席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三三號 二十二年九月十八日

令本府文官長魏懷

呈復本府委員會及本處應扣飛機捐款自二月至七月共六個月均經分別照章扣足掃
數解繳在案請鑒核由

呈悉·此令·

主 席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二四號 二十二年九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薦請任命徐百川錢樹鼎二員為軍需署營造司少校技正資陳履歷名單仰乞鑒核令遵由

呈件均悉。徐百川錢樹鼎二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所請均敘為少校。併予照准。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履歷名單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林森
軍政部長 汪兆銘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二五號 二十二年九月十八日

令建設委員會

呈為續聘趙廷炳王鑑清為本會設計委員資陳履歷清冊報請鑒核備案由呈件均悉。准予備案。履歷存。此令。

主席 林森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二十二年度總字第八十八號

被付懲戒人羅運覺

江西德安縣縣長

年四十五歲

江西豐城

住德安縣政府

郭必讓

江西德安縣警務員

年三十七歲

江西南昌

住吉安縣

右被付懲戒人因疏脫人犯案件經司法行政部咨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羅運覺減月俸百分之十期間二月
郭必讓減月俸百分之十期間六月

事實

本案被付懲戒人羅運覺現任江西德安縣縣長郭必讓任同縣警務員據該縣縣文係稱該人致光郭犯曾輕刑處有期徒刑三年六月旋於法定期內請告訴人呈明不服上訴在案該犯旋覺請該縣城內張嶺順米號具保在外服役由吳前警務員核准被付懲戒人郭必讓接任後即准前任移交該犯在外服役保結一紙未予繼續充許未幾又由郭親領重具保結一紙再行請保被付懲戒人郭必讓乃准其在監內供洒掃役至本年二月二十八日該犯乘看守王青生出外理髮之隙於下午一時潛由廁所逃遁為逃無蹤經江西高等法院轉令被付懲戒人羅運覺偵查結果實由看守過失所致惟該管獄員對於職務上督率不嚴究屬疏忽該縣長羅運覺督率未週亦難辭咎爰由司法行政部咨請審議到會

理由

查該押犯揭經文係傷害人致死之罪犯經判決徒刑三年六月後經原告訴人聲明不服正在上訴進行中然其為重要罪犯而非普通罪犯實至因該被付懲戒人郭必讓負有管獄職責對於此項案未確定之重要罪犯擅准充任勞役已非法之所許又不督率監內看守嚴加戒護遂致於日午發生逃獄過逸事件其為重大疏忽實無可辭被付懲戒人羅運覺對於該獄政有監督責任其於監督不免廢弛亦至顯明

綜上海語被付懲戒人等俱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爰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六條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九月一日

主席委員 吳鼎昌

委員 吳鼎昌

委員 王開道

委員 黃煥章

委員 翁敬棠

委員 馮宗煒

委員 劉武

委員 李漢

委員 楊時浩

委員 于若愚

最高法院刑三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一江蘇李實秋搬運贓物無從送還案件(主文)本院於本年一月十日就李實秋搬運贓物案件所為之判決准予公示送還

一江蘇唐李氏偽造及行使貨幣無從送還案件(主文)本院於本年三月七日就唐李氏偽造及行使貨幣案件裁判處定所為之判決准予公示送還

一浙江陳文連販賣鴉片上訴案件(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關於陳文連之判決撤銷 陳文連共同送還販賣鴉片處有期徒刑二年六月併科罰金五百元罰金如易科監禁以二元折算一日

一浙江林梅詩聚衆脫逃上訴案件(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審

一廣西秦家弟等恐嚇使人交付所有物等罪上訴案件(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除防犯他人行使權利罪刑部分外撤銷 秦家弟吳恩德吳新勝共同意圖為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恐嚇使人交付所有物各處有期徒刑三月合以原處妨害他人行使權利之刑執行徒刑五月緩刑三年 其他上訴駁回

一江蘇王敬培強盜上訴案件(主文)原判決撤銷 王敬培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毀越門牆夜間侵入住宅強盜竊有期徒刑五年併科罰金六千元併科監禁六個月併科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一河北劉郭氏賄誘未滿二十歲女子上訴案件(主文)上訴駁回

一湖南樊德即等偽害毀損等罪非常上訴案件(主文)原判決關於樊德即偽害旁系尊親屬罪刑并刑之執行暨文詞等項均予撤銷 樊德即偽害人身體二罪各處有期徒刑三月合以原處毀損等項執行有期徒刑三月

最高法院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如左

二十二年六月二十日

一 山東郭占同預謀殺人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處刑及執行之執行部分均撤銷 郭占同預謀殺人處無期徒刑無期殺死關郭氏閩內安各處有期徒刑十五年販賣鴉片代用品處有期徒刑一年執行無期徒刑撤銷公權無期 其他上訴駁回

一 本院檢察長因甘肅計長明竊盜非常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 許長明以竊盜為常業處有期徒刑四年撤銷公權四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一 浙江潘積美放火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潘積美放火罪處刑部分撤銷 潘積美放火燒燬現供人使用之住宅處有期徒刑二年四月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其他上訴駁回

一 廣西唐竟成因周強華等亦欺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刑部部分撤銷發回廣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一 廣西唐竟成因周強華等亦欺附帶民事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附帶民事訴訟部分撤銷發回廣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一 湖北羅四預謀殺人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 湖南孫繁禮職上訴案(主文) 上訴駁回

一 河北高等法院檢察官李俊智等賄賂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李俊智李俊義罪刑之部分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 江蘇陳金生等過失致人死抗告案(主文) 抗告駁回

一 湖北石啓奎等收受賄賂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關於石啓奎李烈州吳玉成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石啓奎李烈州吳玉成共同連續收受賄賂縱容他人以何舍供人服用鴉片各處有期徒刑十二年 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一 江蘇蔣廷法偽造印文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蔣廷法罪刑部分撤銷 本件免訴

一 江蘇余炳達傷害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余炳達處刑及抵刑部分撤銷 余炳達傷害人之身體處有期徒刑五月 其他上訴駁回

一 陝西孫彥宗強盜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陝西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 浙江潘祥華危害民團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一 江蘇王履安發掘墳墓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處刑部分撤銷 王履安發掘墳墓處有期徒刑三月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其他上訴駁回

一 江蘇王履安發掘墳墓附帶民事上訴案(主文) 上訴駁回

一河北國債債等費利略勝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國債清結三張金鈔處刑部分撤銷 國債清結三張金鈔處刑費利略勝婦女各處有期徒刑二年裁判確定前請押日數均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其他上訴駁回

一河北尤勳臣控告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尤勳臣部分撤銷 第二審之上訴駁回

一山東楊德貞強姦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楊德貞處刑之部分撤銷 楊德貞強姦未遂處有期徒刑二年六月裁判確定前請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其他上訴駁回

一河南朱滿倉誘人勸贖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臨時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 二十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一浙江傅憲法與葉茂松等房屋執行異議再審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河北華新銀行等與劉靜波等請求確認抵押權無效再審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四川別路緒與別路緒請求償還莊款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一四川別路緒與別路緒請求償還莊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福建林德氏等與林衡可請求回復原狀各自提起一部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除令林亭佳回復填築實地以前原狀不得占用假山北方小屋及駁回林德氏回復疊石山房北方房屋並令林衡可共同負責之上訴部分外廢棄發回福建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林德氏及林亭佳關於上開除外部分之上訴均駁回

一浙江徐金開與徐時來等請求確認繼承無效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最高法院刑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一河南皮喜貴因預謀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皮喜貴公訴不受理

一江蘇劉國鈞等因預謀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劉國鈞王生大部分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浙江高等法院檢察官因被告丁錫藩妨害家庭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河南陳木頭等因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陳木頭陳韓氏之殺人部分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浙江周喬進因毀損及嚴宗棟等妨害自由等罪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浙江周喬進因嚴宗棟等妨害自由及搶奪等罪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廣西秦漢章因脫逃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秦漢章強暴脫逃處有期徒刑一年裁判確定前請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一河北孫萬會因誣告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孫萬會部分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浙江陳秀英因盜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山東式繼雲因誘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孟繼雲誘人勒贖處有期徒刑七年裁判確定前編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一廣西梁士彦因恐嚇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梁士彦教唆恐嚇未遂處有期徒刑六月裁奪公權一年裁判確定前編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一河北孫萬會因誣告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最高法院臨時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 二十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一湖北李金山等持有軍用槍枝原檢察官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一浙江高文祥等強姦嫌疑原檢察官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高文祥高文質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浙江徐海青等結夥侵入竊盜等罪非常上訴案(主文)原裁定關於金玉樵減刑及其他適用法則違法部分均撤銷 金玉樵教唆竊盜處爲有期徒刑一年

一江蘇許根福強盜非常上訴案(主文)原裁定關於主刑之執行部分撤銷 許根福減爲執行徒刑六年八月

一廣西羅運八行劫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廣西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四川徐豐順等傷害原檢察官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徐豐順魯榮華部分撤銷發回四川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江蘇高成嶺等誘人勒贖上訴案(主文)原審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高成嶺共同誘人勒贖處有期徒刑七年被奪公權七年裁判確定前編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高富山幫助誘人勒贖處有期徒刑七年被奪公權七年裁判確定前編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一江蘇黃得臣等結夥強盜非常上訴案(主文)原裁定關於適用法則違法部分撤銷

一河北馬文祥傷害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河北薛金山運輸鴉片代用品上訴案(主文)原審及第一審判決關於罪刑部分均撤銷 薛金山運輸鴉片代用品處有期徒刑一年裁判確定前編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白面毛重三兩九錢料子毛重二兩二錢沒收焚燬

一山西蕭占元強盜上訴本院判決後無從送還案(主文)本院民國二十二年五月八日就蕭占元強盜案件所爲之判決應予公示送達

一山東南順培因吸食鴉片抗告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江西李介卿因詐欺抗告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廣東清鏡池等行使偽造文書等罪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江蘇王家莊等刑謀殺人罪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王家莊殺人罪處刑執行刑及刑貨部等部分均撤銷 王家莊殺人處有期徒刑十年減奪公權十年合以原處刑謀殺人罪執行有期徒刑十六年無期徒刑公權撤銷確定前編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

一日 胡貨師之公訴不受理 其餘上訴駁回

一山東孫繼賢等誘人勒贖等罪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浙江董王氏寄藏贓物等罪上訴本院判決後無從送達案(主文)本院民國二十二年四月二十四日就董王氏寄藏贓物等罪案

件所爲之判決應予公示等語

最高法院民二庭裁判案件 二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

一浙江陳菊花與趙阿毛請求離婚及給付扶養費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安徽王弟九與吳祖培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廣東黃伯棟與劉惠民執行異議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廣東劉炳南與黃伯棟執行異議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浙江徐松壽與慎祥錢莊求償債務執行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河北孟雨亭與徐視農確認抵押無效及請交房契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河北振德洋店與華新銀行求償債務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河北振德洋店與華新銀行求償債務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江蘇徐士洛與顧成榮求償抵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浙江杜尚夫與羅慶忠求償欠款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江蘇李定法與清置置讓執行異議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十八年份第一編（即第一至第四輯彙編）精裝一厚冊定價大洋六元國外另加郵費二元十九年份第五六兩輯道林紙精裝每輯各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平裝八角又十九年份第七輯精裝定價二元平裝一元六角二十年份第八輯精裝一元二角平裝八角又二十年份第九輯精裝八角平裝五角二十年七月至二十一年一月份第十輯精裝一元四角平裝一元以上各輯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各加六角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册除第一卷上下册及第五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秘書處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每	價目
一頁	每	十二元
半頁	每	六元
四分之一	每	三元

刊九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 二二四〇一
電話 一三九九三
地址 黃家塔二十二號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立券按匯票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九月二十日

星期三

第壹貳肆零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法規
修正國務院首途日記紀念典禮條例

國民政府令
（修正國務院首途日記紀念典禮條例）

訓令

第四四六號 令行政院
（中央執行委員會訂定審查中等學校公民教員資格條例等令仰轉飭遵照由）

第四四七號 令立法院

立法院
（據本府主辦處呈核稅務人員養成所二十一年度六個月經院批發分動支案令仰轉飭知照由）

第四四八號 令行政院

黃河水利委員會
（中央政治會議決議加派江蘇安徽兩省建設廳長為黃河水利委員會當然委員令仰轉飭遵

第四四九號 令行政院

黃河水利委員會
（據本府主辦處呈核稅務人員養成所二十一年度六個月經院批發分動支案令仰轉飭知照由）

令立法院

第一七二六號 令立法院

令立法院
（呈送河南汝城縣縣長楊保東懲戒決議書候分令仰飭遵照由）

第一七二七號 令立法院

令立法院
（呈復本院徵詢國幣捐業已還清後收訖日期）

第一七二八號 令立法院

令立法院
（呈復本院徵詢國幣捐業已還清後收訖日期）

第一七二九號 令立法院

令立法院
（呈復本院徵詢國幣捐業已還清後收訖日期）

第一七三〇號 令立法院

令立法院
（呈復本院徵詢國幣捐業已還清後收訖日期）

第一七三一號 令立法院

令立法院
（呈復本院徵詢國幣捐業已還清後收訖日期）

第一七三二號 令立法院

令立法院
（呈復本院徵詢國幣捐業已還清後收訖日期）

第一七三三號 令立法院

令立法院
（呈復本院徵詢國幣捐業已還清後收訖日期）

第一七三四號 令立法院

令立法院
（呈復本院徵詢國幣捐業已還清後收訖日期）

令立法院

令立法院

令立法院

令立法院

令立法院

令立法院

令立法院

令立法院

令立法院

令立法院

令立法院

令立法院

令立法院

令立法院

令立法院

令立法院

令立法院

令立法院

令立法院

令立法院

令立法院

令立法院

令立法院

令立法院

令立法院

令立法院

令立法院

令立法院

令立法院

令立法院

令立法院

令立法院

令立法院

令立法院

令立法院

令立法院

令立法院

令立法院

令立法院

令立法院

令立法院

令立法院

令立法院

令立法院

令立法院

令立法院

令立法院

令立法院

令立法院

令立法院

令立法院

令立法院

令立法院

令立法院

令立法院

令立法院

令立法院

令立法院

令立法院

令立法院

令立法院

令立法院

令立法院

令立法院

法 規

修正國葬先哲逝世日紀念典禮條例

二十二年九月十九日公布

第一條 凡有特殊勳於國家經照國葬法舉行國葬者其逝世日依本條例之規定舉行紀念典禮

第二條 紀念典禮應由國葬墳墓所在地政府最高機關領導當地各機關於墓前舉行之

第三條 紀念典禮儀式如下(一)開會(二)奏哀樂(三)唱黨歌(四)向國旗黨旗 總理遺像及國葬先哲遺像行三鞠躬禮(五)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六)默念(三分鐘)(七)主席報告國葬先哲事略及其逝世經過(八)奏哀樂(九)散會

第四條 舉行紀念典禮之日全國各機關各團體各學校及各工廠商店均下半旗以誌哀悼

第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九月十九日

茲修正國葬先哲逝世日紀念典禮條例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九月十九日

派丘正歐戈公振爲出席國際新聞會議代表。此令。

主席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主席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內政部部长 黃紹竑
兼署外交部部長 汪兆銘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四六號

二十二年九月十八日

爲令行事。奉

令行政院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案查關於黨義教育之改進一案。上年據教育部擬送中小學校黨義教材歸併辦法。業經本會核准在案。近查教育部已通令全國各中小學校。於二十二年度上學期起不設黨義課程。另行採用該部重新編訂參有本黨黨義之中小學公民史地等社會科目教科用書。此後黨義雖不單設課程。而上述公民史地等科目。既與黨義有密切關係。對於擔任此項課程之教員。仍不能不注意遴選。尤以公民一科爲最重要。除小學無公民一科且無專任教員外。所有中等學校公民教員及訓育主任。實有仿照審查黨義教師資格辦法予以審查之必要。茲特訂定審查中等學校公民教員資格條例。審查中等學校訓育主任資格條例。及審查訓育主任公民教員資格委員會組織條例。提經本會第八十六次常會通過。又小學教員關係兒童思想之啓迪。對於三民主義。均應有正確之認識。爰經同次會議議決。小學教員在檢定或考試時。應注意其對於黨義之認識。除在學校時曾學習黨義課程者外。應予考驗。如考驗成績不佳。應令補習。其詳細辦法。由教育部從速規定各在案。除通令各省市黨部遵照。並將前頒審查黨義教師資格條例廢止外。相應檢同審查中等學校公民教師資格條例。審查中等學校訓育主任條例。及審查訓育主任公民教員資格委員會組織條例各一件。錄案函達。即希查照。轉行該管機關遵照等因。自應照辦。合行檢發原附條例。令仰該院轉飭遵照。此令。

計檢發原附條例三種

行政院院長 林森
教育部部長 汪兆銘
王世杰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四七號 二十二年九月十八日

行政院
監察院

為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呈稱。呈為稅務人員養成所二十一年度六個月經臨概算擬在二十一年度統稅票照印刷費餘額內動支一案。仰祈鑒核備案。案准財政部函開。案查本部稅務署前以所管稅務日繁。範圍日廣。擬請設立稅務人員養成所。造就專門人材。並便現任人員補充學識。以增進效能。裨益稅務。經部飭據擬具章程。籌備開辦各在案。茲據呈送該所經臨費預算概算前來。計列二十一年度六個月經常費參萬貳千捌百玖拾陸元。開辦費捌千肆百陸拾玖元柒角貳分。該所為二十一年度內新設機關。未經另立預算單位。現在二十一年度早已終了。所有上項經費參萬貳千捌百玖拾陸元。開辦費捌千肆百陸拾玖元柒角貳分。即由本部依同項統籌支配辦法。在統稅票照印刷費預算餘額內動支。除將原書隨同支付書另案送請審計部核奪外。相應檢同原書二份暨抄錄章程一份。函請查照備案見復等由。並附送原概算書及支付預算書各一份。章程一份到處。查二十一年度國家普通歲出總概算。迄未奉中央政治會議核定公布。茲准財政部函送稅務人員養成所二十一年度六個月經臨概算。計列經常費三萬二千八百九十六元。開辦費八千四百六十九元七角二分。此項經費。該部依同項統籌支配辦法。在二十一年度統稅票照印刷費餘額內動支。經處查核二十一年度預算雖未依法成立。惟查統稅票照印刷費二十一年度概算數。與二十一年度預算數尚屬相符。即在該項印刷費餘額內動支。似屬可行。擬請鈞府准予備案。並令行政院轉飭財政部照數撥發。暨令由監察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查主計處前曾函准中央政治會議秘書處復稱。財政部所轄各局原編收支概算。在總概算核定案內同屬一項者。該主管部變更支配。如合計在核定總數範圍以內。無庸請本會議重為核定。應由財政部統籌估計等語有案。茲既據呈稱。本案係依同項統

籌支配辦法辦理。應准照辦。除指令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照數撥發。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四八號

二十二年九月十八日

主	行	監	財	審
席	院	院	部	計
林	汪	于	宋	李
森	兆	右	元	元
	鈞	任	文	鼎

為令違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咨開。為咨行事。查本會議第三六七次會議決議。以山東河北河南山西陝西綏遠寧夏甘肅青海九省建設廳廳長為黃河水利委員會當然委員。當經咨准政府函復。業已照辦。在案。茲復據行政院函。以據黃河水利委員會呈稱。蘇皖兩省與黃河之關係均極重要。擬請根據此次黃河防汛會議決議案。加派江蘇安徽兩省建設廳長為黃河水利委員會當然委員等情。轉行到會。經提出本會議第三七四次會議決議通過。相應錄案咨請查照辦理等因。除分行行政院黃河水利委員會。該院分別轉飭遵照。此令。

立法院黃河水利委員會外。合行令仰該院分別轉飭遵照。該委員會遵照。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四九號

二十二年九月十九日

主	行	法
席	院	院
林	汪	江
森	兆	兆
	鈞	鈞

行政院
監察院

為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呈稱。呈為北江釐稅專員辦事處添設五和查驗所二十一年度八個月容

二十天經費預算擬在法定預算餘額內挹注一案。仰祈鑒核附准備案事。案准財政部函開。案據廣東建設廳呈送所屬北江鎮稅專員辦事處添設五和試驗所經費預算。計列二十一年度八個月等二十天經常費一千五百六十元。開辦費一百三十元。該所係二十一年度內添設。所需經費未包括於該廳所屬各鎮稅專員二十一年度原概算之內。而各鎮稅徵收機關法定預算。尚有餘額可資挹注。所有上項二十一年度八個月等二十天經費一千五百六十元。開辦費一百三十元。即由本部依同項統籌支配辦法辦理。該廳原送預算編製程式及所列科目。頗多不合規定之處。除由部修正改編。連同原書送請審計部備案外。相應檢同代編概算及原編預算各二份。函請查照備案等由。并附送代編概算及原編概算各二份到處。查二十一年度國家普通歲出總預算。迄未奉經核定公布。茲准函送廣東建設廳所屬北江鎮稅專員辦事處添設五和試驗所經費預算。計列二十一年度八個月等二十天經常費一千五百六十元。開辦費一百三十元。并准審計部聲稱。該所係二十一年度內添設。所需經費未包括於該廳所屬各鎮稅專員二十一年度原概算之內。而各鎮稅徵收機關法定預算。尚有餘額可資挹注等語。查二十一年度預算雖未依法成立。茲經核明該廣東鎮稅處二十一年度概算數與二十一年度預算數尚屬相符。既有餘額挹注。擬請鈞府准予備案。以資結束。並請令行監察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查主計處前曾函准中央政治會議秘書處復稱。財政部所轄各局原編收支概算。在總概算核定案內同屬一項者。該主管部變更支配。如合計在核定總數範圍以內。無庸請本會議重為核定。應由財政部統籌估計等語有案。茲既據呈稱。本案係依同項統籌支配辦法辦理。應予照辦。除指令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知照。此令。

主計部部長汪林
行察院院長于兆銘
監察院院長宋子文
財政部部長李元鼎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二六號 二十二年九月十八日

令司法部

呈為河南永城縣縣長楊保東違法失職移付懲戒案經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楊保東免職并停止任用一年連同議決書呈請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楊保東應即免職。并停止任用一年。候分令行政考試兩院轉飭遵照。并令監察院知照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二七號 二十二年九月十八日

令國立中央研究院

主席 林森
司法院院長 居正

呈復本院救國飛機捐業已逕解全國航空建設會核收請鑒核由
呈悉。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二八號 二十二年九月十八日

令本府主計處

呈為北江贖稅專員辦事處添設五和查驗所二十一年度經臨費預算依同項 籌支配辦法在法定預算餘額內絕注擬請准予備案並令飭知照由
呈悉。應准照辦。仰候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知照可也。此令。

主席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二九號 二十二年九月十八日

立法院院

呈報本院二十二年夏季職員進退及本季每月職員名額薪額等表祈鑒核由

呈悉·表存·此令

主席 林森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三〇號 二十二年九月十八日

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薦陳蔭軒爲陸軍第四師中校參謀擬會通過轉呈明令任命由

呈件均悉·陳蔭軒一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所請敘爲中校·併予照准·仰卽知照·并轉飭遵照·履歷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三一號 二十二年九月十八日

令本府主計處

呈爲稅務人員養成所二十一年度六個月經臨歲出概算依同項統籌支配辦法在二十一年度統稅票照印刷費餘額內動支擬請准予備案並分別令飭知照由

呈悉·應准照辦·仰候令行行政院轉飭財政部遵照·并令監察院轉飭審計部知照可也·此令·

主席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三三號

二十二年九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核河北省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辦事細則請核示一案經院決議修正備案除指令轉行知照外繕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細則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 席 林 森
內政部長 汪兆銘
黃紹竑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三三號

二十二年九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送尼加拉瓜民國大總統通知就職國書及譯文並擬具答復國書轉呈鑒核簽署蓋圖發還由

呈件均悉。准予照辦。國書經已簽署蓋圖。連同來書併予發還。仰即轉發。譯文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 席 林 森
兼署外交部部長 汪兆銘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三四號

二十二年九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請鑄發駐坡特崙領事館印章一案轉呈鑒核飭局鑄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主 行政院院 席 林 森
兼署外交部部長 汪兆銘
汪兆銘

公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四二九二號

二十二年九月十八日

逕啓者現奉

國民政府另鑄換發安徽省政府財政廳銅質大印一顆文曰安徽省財政廳印等因查現發新印與前發舊印字體均略有區別相應函送即請
查收見復轉發領用并飭將啓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舊印裁角繳銷爲荷此致
行政院

計附送銅質大印一顆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四二九三號

二十二年九月十八日

逕啓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湖北省石首縣政府銅質大印一顆文曰石首縣政府印等因相應函送即請
查收見復轉發領用并飭將啓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舊木印裁角繳銷爲荷此致
行政院

計附送銅質大印一顆

附錄

司法院特許私立法政學校設立一覽表

學校名稱	學校所在地	教育部核准立案年月	特許日期	備	考
震旦大學法學院	上海	二十一年十二月	二十二年九月九日		

最高法院臨時民事第二庭裁判事件 二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

- 一 湖北黃錫茂與張德輔請求抵押存款上訴事件(主文)兩造上訴均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兩造各自負擔
- 一 浙江王巨川與甯海縣政府等確認土地所有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山東安玉東等與王永清等確認牧場所有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 一 湖北郭瑞育與李翠川請求償還貨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及附帶上訴均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蘇沈王氏等與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常州分行欠款假扣押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等負擔
- 一 江蘇徐維元等與陸銘登等請求分析遺產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 福建楊世通與楊犀石請求賠償贖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廣東翁集浩與翁鳳九確認舖房所有權及撤銷舖底登記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四川明光澤與明黃氏請求給付扶養費及醫藥費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河北張德堂與王孝臣請求支付租金及償還保管費用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就租金及遲延利息之附帶上訴部分廢棄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其他上訴駁回
- 一 浙江余餘英與沈德成兩求另選居所及給付扶養費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湖南唐王氏等與劉楊氏請求償還債務上訴事件(主文)本件囑托湖南甯鄉縣縣長試行和解

一湖北甘明與黃慶貞請求同居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西史菊英與張水蓮請求離婚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山東劉玉齋等與阜康號請求償還債務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等負擔
 一江西涂可莊與李翰臣債務執行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江蘇周少卿與沈晉卿請求償還債務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山東張智超與魏爾伯等請求償還債務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江蘇邵文海與鄧仲澤析產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關於德昌隆利息福安袍金新萬和利息小鑽戒首飾新廣合利息花紅不應開支各款內之捐款及遠處內之捲洋總額暨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邵文海之上訴及鄧仲澤其他之上訴均駁回

一湖北程雲標等與胡克瑛請求賠償損害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一福建陳以昌與郭楨幹請求解除契約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大華煤球公司與悅豐地產公司求償租金房價及遷讓房屋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河北陳受之與蔣訪溪請求清還存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山西張文瀾與張文銘請求分析家產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湖南朱長榮等與朱源華等管理家產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一江蘇陳宗樹與乾一地產公司請求清償欠租及遷讓房屋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河北靳玉江與馮喜堂請求給付地價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湖北屈繼光與陳子誠權證買賣契約無效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湖北談會儒等與涂致章等請求折場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十八年份第一編（即第一至第四輯彙編）精裝一厚册定價大洋六元國外另加郵費二元十九年份第五六兩輯道林紙精裝每册各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平裝八角又十九年份第七輯精裝定價二元平裝一元六角二十年份第八輯精裝一元二角平裝八角又二十年份第九輯精裝八角平裝五角二十年七月至二十一年一月份第十輯精裝一元四角平裝一元以上各輯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各加六角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册彙編一集上下册及第五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秘書處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數目	價目
一頁	每百號	十二元
半頁	每百號	六元
四分之一	每百號	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 二二四〇一
電話 二二九九三
地址 貴家壩二十二號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立券按原標包寄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一日

星期四

第壹貳肆壹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訓令

第四五〇號 令本府文官處

（據監察院呈復關於文官處上年九月至十二月份各月支出經費總額請令飭審計部查核辦理仰該處知照由）

第四五一號 令直轄各機關

（修正國葬先哲逝世日紀念典禮條例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第四五二號 令監察院

（據行政院呈據監察委員會呈請將青海副盟長等奉京招待費原案撤銷令仰轉飭查照由）

指令

第一七三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請鑄發濟南市政府印信仰候轉飭鑄發由）

第一七三六號 令行政院

（呈為撤銷招待青海副盟長經費原案應准備案由）

第一七三七號 令監察院

（呈據審計部呈復文官處上年九月至十二月份各月支出經費總額予以核銷已據情令飭知照由）

公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奉頒另編管理中和庚款水利經費董事會圖防小章送行政院轉發）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五〇號

二十二年九月十九日

令本府文官處

為令知事。據監察院呈稱。為呈復事。案奉鈞府第三一九號訓令。據文官處呈為將該處上年九月至十二月份各月支出經費總額。開列清單。懇予轉飭核銷。應予照准轉飭查照一案。(原文邀免重錄)違即抄發原開清單。令飭審計部遵照核銷在卷。茲據該部呈復未稱。謹查文官處二十一年九月至十二月份各月份支出經費總額。間有超過預算五成情形。唯按之以上前奉鈞院第六九一號令轉國民政府洛字第十三號令略開。關於困難期間政費減縮一案。經中央政治會議決議。中央政府各院部會經費。自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一日起於六個月內暫按原額五成支給之規定。並無抵觸。自可予以核銷。奉令前因。理合具文復請鈞鑒等情。據此。理合備文復請鈞鑒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據該處呈請轉飭核銷等情前來。當經訓令監察院轉飭審計部查照在案。茲據前情。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處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五一號

二十二年九月十九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知事。查國葬先哲逝世日紀念典禮條例。前經制定。明令公布在案。茲將該條例酌加修正。應再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國葬先哲逝世日紀念典禮條例一份

主 監察院 院長 林森
 審計部 部長 于右任
 計部 部長 李元鼎

行政院 院長 汪兆銘
 行政院 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五二號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日

監察院
令本府主計處

爲令行事。據行政院呈稱。案奉鈞府第四二五號訓令略開。主計處呈。關於青海副盟長及青海藏回漢各族代表來京招待費。擬請准予動支蒙藏費第一預備費。並分別令行政院監察院轉飭知照等情。應准照辦。令行轉飭知照等因。奉此。查此案前據蒙藏委員會呈。以該副盟長索請木達什赴京。途中半道折回。僅回漢兩代表到京。照例應免招待。以節國帑。請將原案撤銷等情到院。當經指令照准。並函達主計處令知財政部在卷。奉令前因。理合抄回原呈。具文呈復鑒核備案等情。據此。應准備案。除指令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審計部部長 李元鼎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三五號

二十二年九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請鑄發濟南市政府印信一案轉呈鑒核飭局鑄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三六號

二十二年九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復奉准撥發招待青海副盟長經費一案既據蒙委員會呈以該副盟長索諾木達什
中途折回並未來京請將招待費原案撤銷業經本院令准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應准備案。候令監察院轉飭審計部查照。并令主計處知照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三七號

二十二年九月十九日

令監察院

呈據審計部呈復文官處上年九月至十二月份各月支出經費總額按照府第十三號
令之規定并無抵觸自可予以核銷據情轉請鑒核由
呈悉。已據情令飭知照矣。此令。

行政院 主席 林森
內政部長 汪兆銘
黃紹竑

行政院 主席 林森
汪兆銘

監察院 主席 林森
審計部長 于右任
李元鼎

公 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四三〇五號

二十二年九月十九日

逕啓者現奉

國民政府另鑄換發管理中和庚款水利經費董事會銅質關防一顆文曰管理中和庚款水利經費董事會關防銅章一顆文曰管理中和庚款水利經費董事會董事長等因相應函送卽請查收見復轉發領用并飭將啓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舊關防小章截角繳銷爲荷此致
行政院

計附送銅質關防小章各一顆

廣告

中原(煤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召集股東常會通告

為通告事本公司上年度業已終結茲定於本年十一月一日在焦作本公司舉行二十一年度股東常會報告決算改選監察凡不記名之股東希於開會前五日親到並於前三日將股票交與以便換給憑券凡記名之股東希將股票交到會領取入場券如不克親到得填具委託書委託本公司其他股東代表到會並自開會前三日停止過戶至股東臨臨會經董事會前次決議後檢收一律不給股東票票由本會招待務請諸君在卷除分登政府公報並另函通知外特此通告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册除第一集上下冊及第五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秘書處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陽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是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行十元
半頁	每行六元
四分之一	每行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 二二四〇一
 電話 二二九九三
 地址 實業部二十二號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立券按原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二日

星期五

第壹貳肆貳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法規

修正水陸地圖書查條例第十一條條文
修正水陸地圖書查條例施行細則

令

國民政府令 (修正水陸地圖書查條例第十一條條文)
國民政府令 (公布修正水陸地圖書查條例施行細則)
國民政府令 (任免職官令三件)

訓令

法四九三號 令立法院 (中央政治會議函致修正全國經濟委員會組織條例草案仰遵照辦理由)

指令

第一七二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為核議河南省增設總扶縣一案請咨核備案並飭局發印信照准由)
第一七三九號 令考試院 (呈據說被部呈報審核已故甘肅禮縣縣長馬紹棠等遺卹案准如所請給卹由)

聘書

國民政府聘書 (敦聘鄒子先生為西京籌備委員會委員)

附錄

最高法院各呈送刑案件

法 規

修正水陸地圖審查條例第十一條條文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一日公布

第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及水陸地圖審查委員會規則另訂之

修正水陸地圖審查條例施行細則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一日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修正水陸地圖審查條例第十一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修正水陸地圖審查條例第四條所指各種圖表應在未出版以前由該著作人或發行人將圖表樣本各二份呈由內政部發交水陸地圖審查委員會依法審查

第三條 送審圖表經審查認可者即由水陸地圖審查委員會頒給發行許可證

第四條 送審圖表經審查認可為不合者由水陸地圖審查委員會指明錯誤發交原聲請人遵照修正送會復核

第五條 送審圖表經審查認可出版後如與審定樣本不符者應禁止其發行

第六條 經審查認可發行之圖表如再版時有修正應重請審查

第七條 在修正水陸地圖審查條例施行前業經出版之水陸地圖應將原圖呈送二份經審查後如原圖發現錯誤時除有關軍事及國界之嚴重錯誤應禁止發行外得准由該發行人遵照指示意見附具刊誤圖表暫予發行俟再版時改正刊印再行聲請頒給發行許可證

第八條 各項圖表如經水陸地圖審查委員會頒給發行許可證者應於圖末註明許可證號數

第九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一日

茲修正水陸地圖審查條例第十一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行政院院長 林森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一日

茲制定修正水陸地圖審查條例施行細則，公布之，此令。

行政院院長 林森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一日

任命鄧樹仁爲陸軍工兵學校研究委員，廖行端爲陸軍工兵學校教育長，張策平陳銳昌王毅丘士深郁仁治李之仁張輝傅恩澤鄭黎年爲陸軍工兵學校教官，徐漢襄吳樂三李宗憲爲陸軍工兵學校器材委員，毛毓源爲陸軍工兵學校技師，許開章爲陸軍工兵學校練習隊長，此令。

行政院院長 林森
汪兆銘
何應欽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一日

特派王用賓爲高等考試典試委員長，此令。

派陳有豐爲高等考試典試委員會祕書長，此令。

行政院院長 林森
戴傳賢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五三號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一日

立法院院

爲令遵事。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本會議第三七四次會議決議。全國經濟委員會應直隸於國民政府。取消委員長制。改設常務委員三人。交秘書處將該條例修正提出。旋經秘書處商承常務委員擬具修正全國經濟委員會組織條例草案。提經本會議第三七五次會議討論。當以此次修改該會組織條例。除本會議第三七四次會議決議兩點外。其職掌應定爲（一）關於國家經濟建設或發展計劃之審定事項。（二）關於國家經濟建設或發展計劃應需經費之核定事項。（三）關於各項既定經濟建設。或發展計劃之直接實施。或督促指導事項。并爲執行上述職掌。應准分設各處所。辦理所管事務。再該會委員既係不支俸薪。暫時不必限定名額。爰經決議通過。交立法院。相應錄案并檢同該修正條例函達。請煩查照辦理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檢發附件。令仰該院遵照辦理。此令。

計檢發修正條例一份

主 席 林 森
立法院院長 孫 科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三八號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日

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為核議河南省增設經扶縣一案情形經察核尙無不合查呈河南經扶縣區域圖說請鑒核備案並飭局鑄發印信由
呈及圖說均悉。准予備案。仰候飭局鑄發縣印可也。附件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內政部部长 黃紹竑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三九號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一日

令考試院

呈據銓敘部呈報審核已故甘肅禮縣縣長馬紹棠等十七員各案檢同原表轉請察核
賜准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銓敘部部长 林翔

聘書

國民政府聘書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一日

敦聘

邵力子先生爲西京籌備委員會委員。此訂。

主 席 林 森

附錄

最高法院臨時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 二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

- 一 湖北汪爾階因強盜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審及第一審判決關於處刑部分撤銷 汪爾階聲請處有期徒刑一月十日裁判確定前揭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其餘上訴駁回
- 一 河北李會山等因誘人勒贖罪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李會山罪刑及徐國財適用法則違法之部分均撤銷 李會山同謀強盜處有期徒刑七年裁判確定前揭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 一 河北格那羅夫司克因強盜罪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江蘇顧竹如等因強盜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陸阿來罪刑部分撤銷 陸阿來之公訴不予受理 顧竹如部格呂費阿斗之上訴駁回

- 一 山東張常志因強盜罪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 山東王和民因販賣鴉片罪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王和民執行罰金違法之部分撤銷
 - 一 廣西劉榮氏因傷害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劉榮氏罪刑部分撤銷 劉榮氏傷害人之身體處拘役十日
 - 一 江蘇尹永福等因誘人勒贖嫌疑檢察官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 最高法院刑三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

- 一 浙江王春富偵謀殺人上訴案件(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王春富之公訴不予受理
- 一 江蘇王義才強盜上訴案件(主文)原判決關於王義才部分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更為審判
- 一 江蘇陳有運營利賄賂非常上訴案件(主文)原裁定撤銷 陳有運營利賄賂兩罪原處之刑各減為有期徒刑二年執行徒刑二年八月
- 一 安徽陶光金墮胎上訴案件(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安徽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 江蘇劉成成等誘人勒贖上訴案件(主文)原判決關於奪權部分撤銷 劉成成吳金富張運貴張運興各視奪公權八年 其他上訴駁回
- 一 河南王明立殺人上訴案件(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最高法院臨時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 二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一山東蒙李氏與蒙吳存請求確證遺失所有權上訴被上訴人亦提起附帶上訴事件(主文)上訴及附帶上訴均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河北李尙儉與孫植楨求償債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福建董遠恆與董興發求償債款暨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河北恆祥與王得溥等請求交還遺產上訴事件暨請訴訟救助(主文)駁回 駁回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河北張贊民等與廣仁堂請求償還債項兩造各自提起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關於賠償數額及訟費部分廢棄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廣仁堂其他上訴駁回

一河北張觀遠與譚亨當執行異議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山東區兆鶴與白爾泰請求履行保證債務提起一部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關於代償數額及訟費部分廢棄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其他上訴駁回

一江蘇張長榮等與高步聲請求賠償扶養費用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一江蘇張長榮等與高步聲請求賠償扶養費用上訴事件暨請訴訟救助(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一湖南董君元等與董李氏等請求確證繼承事件暨請補充判決(主文)駁回 駁回訴訟費用由聲請人等負擔

最高法院民四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一湖北李貫廷因與中南銀行為執行拍賣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湖北中南銀行因與李貫廷等為執行債務鑑定估價再抗告事件(主文)原裁定廢棄應由湖北高等法院更為裁定

一河南韓善德與董穎唐等因房產涉訟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四川王吉慶與劉相臣因執行異議抗告事件(主文)原裁定廢棄發回四川高等法院更為裁定

一河北劉子鑑與潘吉人為股處分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江西萬冠謀與萬有坊求還債務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西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福建官格木村葉成莊與李福久等求償損害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河北張富等與兆安等因遺產涉訟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等負擔

一 河北方智氏與張存誠等以債權移涉訟聲請延長自前開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張存誠負擔
一 河北趙鶴年等與熊其賢等以債權移涉訟聲請延長自前開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張存誠負擔
一 江蘇殷憲輔與康元白等以債權移涉訟聲請延長自前開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張存誠負擔
一 江蘇陳下段秀與陳春發等以債權移涉訟聲請延長自前開事件(主文)准予去聲助

一 江蘇左繼廷與引記發莊因入還債務移涉訟聲請延長自前開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 江西魏明倫等與徐世大等以債權移涉訟聲請延長自前開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等負擔
一 湖北郭時生與黃心怡以債權移涉訟聲請延長自前開事件(主文)原裁定及宜昌地方法院裁斷認吳曉生除產子坪山田有灰窖外並無其他財產可供執行之部分於受理由宜昌地方法院更爲調查執行 其餘再抗告駁回

一 河北尼娜瑞格得與西利亞力山大大夫西爾利根及法來西格來夫西米羅夫等請求確證遺產繼承及返還涉訟聲請駁回
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 湖北楊青生與侯春發莊債務執行聲請飭令更正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 四川熊琴仿與陳天生等債務執行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 四川張文府等與王廣義因債務再審聲請訴訟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 福建吳可臣等與周席珍因欠款假扣押再抗告事件(主文)兩造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兩造各自負擔
一 江蘇王松壽等與申泰營業公司因地價涉訟聲請假處分再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等負擔

最高法院刑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一 山西陳正心等因其同殺人未遂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一 江蘇曹永柱因結夥盜帶兇器夜間侵入住宅強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曹永柱即曹阿毛共同結夥三人以上奪命兇器夜間侵入住宅強盜三罪各處有期徒刑五年執行有期徒刑七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一 河南張玉五因收集偽造銀行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張玉五意圖供行使之偽收案偽造銀行券處有期徒刑四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偽造河南農工銀行券五百六十八張沒收
一 山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檢察官因被告杜烈兒等佔古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山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一 本院檢察署以察長爲浙江陳鳳鳴竊盜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適用法則違法部分撤銷

一本院檢察廳檢察長爲陝西陳鏡氏行賄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二審關於陳鏡氏部分之判決均撤銷陳鏡氏免刑
一河北郭高升因營利署誘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最高法院臨時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 二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一浙江溫啓夏強盜等罪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四川伍品三等漢鑄等罪非常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一河北郝福林預謀殺人未遂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浙江王發興持有鴉片原檢察官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一浙江徐碎三等殺人竊盜非常上訴案(主文)原裁定關於適用法則違法部分撤銷

一湖北邱以慶預謀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河北馬吉的誘人勒贖上訴案(主文)原審及第一審判決關於謀利部分均撤銷 馬吉的共同誘人勒贖處有期徒刑八年褫奪公權八年裁判確定前編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一安慶丁海山強盜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安徽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山東李漢彬謀害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山東張式恭預謀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審及第一審判決關於處刑部分均撤銷 張式恭預謀殺人處刑無期徒刑公權刀槍一個沒收 其餘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臨時民二庭裁判事件 二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一浙江曹伯林等與方紫群等請求償還欠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湖南吳題之等與同善堂認認碼頭所有權及遷移碼頭上訴事件(主文)上訴及附帶上訴均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湖南吳題之等與同善堂認認碼頭所有權及遷移碼頭上訴事件(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一江蘇武進民生染織公司向上海燧豐機器廠請求返還貸款及賠償損害上訴事件(主文)兩造上訴均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兩造各自負擔

一河北周立功與薛振華確證婚約成立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安徽宣一錦等與汪植如請求償還借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及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一 經總李錦榮等與陳銷請求回贖房屋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一 河北周蘇氏與周振平請求交付財產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湖南蔡隆仔等與蔡會魁等請求確認處分公產契約無效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一 湖南蔡隆仔等與蔡會魁等確認處分公產契約無效並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一 山東宋杜氏與宋季友等請求撤銷和解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山東宋杜氏與宋季友等請求撤銷和解上訴事件(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一 山東王慶行與王官昌確立繼承成立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江蘇王杏壽等與張文彬請求償還債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一 江蘇王杏壽等與張文彬請求償還債款上訴事件(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一 山東劉之平與劉王氏請求撤銷婚姻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四川吳正銀等與蔡吉祥請求買回鴉片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最高法院刑三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一 廣東羅鏡泉共同殺人上訴案件(主文)原判決關於羅鏡泉部分撤銷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 廣東朱兆洪發掘墳墓上訴案件(主文)原判決關於朱兆洪處刑部分撤銷 朱兆洪發掘墳墓係有期徒刑四月十五日 其他上訴駁回

一 廣西陸昌昌殺人上訴案件(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廣西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 江蘇于得勝殺人上訴案件(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處刑部分撤銷 于得勝預謀殺人處有期徒刑十年無期徒刑公權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其他上訴駁回

一 浙江蕭宗標危害國民國及強盜上訴案件(主文)原判決關於蕭宗標強盜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一 浙江于得勝殺人附帶民事訴訟案件(主文)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臨時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 二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一 河南呂聘等因殺人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 浙江葉有調因販賣鴉片代用品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葉有調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一 山東高金題因預謀殺人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高金題處刑部分撤銷 高金題共同預謀殺人處有期

徒刑十二年茲判確定前編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其餘上訴駁回

一河北李樹楷因預謀殺人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處刑部分撤銷 李樹楷預謀殺人處無期徒刑無期徒刑公權 其餘上訴駁回

一湖北徐廣孝等因預謀殺人未遂罪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河南張成成因妨害自由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處刑部分撤銷 張成成意圖營利賄誘婦女處有期徒刑一年六月茲判確定前編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一河北黃玉成因強盜罪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江蘇蘇邦年因強盜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陳邦年部分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一江蘇全道精因擄人勒贖等罪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江蘇方仁兆等預謀殺人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一山東臧寶鑑等因殺人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臧寶鑑處刑及樊鴻讓罪刑部分均撤銷 臧寶鑑共同意圖爲自己不法所有以恐嚇使人交付所有物三罪各處有期徒刑一年共同意圖爲自己不法所有以恐嚇使人交付所有物未遂一罪處有期徒刑六月共同殺人一罪處有期徒刑七年執行徒刑八年茲判確定前編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樊鴻讓之公訴不受理 其餘上訴駁回

一安徽吳良益等因預謀殺人罪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山東王張氏因殺人罪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浙江施朱氏因預謀殺人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處刑部分撤銷 施朱氏預謀殺人處無期徒刑無期徒刑公權 麻痺一棍沒收 其餘上訴駁回

一安徽洪鼎成因侵佔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安徽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湖北林向氏因同謀殺人罪檢察官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林向氏部分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一廣東陳成因運槍鴉片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處刑部分撤銷 陳成運槍鴉片處有期徒刑一年六月茲判確定前編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其餘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如左 二十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一山東高等法院檢察官因賄利等傷害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賈振利賈振及賈庭龍傷害人致死罪部分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其餘上訴駁回

江西謝鴻壽詐欺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謝鴻壽罪刑部分撤銷發回江西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湖南李官桂傷害檢察官上訴案(主文) 上訴駁回

湖南李黃氏因李官桂傷害檢察官上訴案(主文) 上訴駁回

廣西李火槍傷害檢察官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廣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河北李長海殺人非常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適用法則違法之部分撤銷

江蘇陳玉琢強盜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陳玉琢罪刑部分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河北徐鳳氏脫逃抗告案(主文) 抗告駁回

江蘇江進內亂嫌疑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江進之部分撤銷 江進無罪

江蘇葉衍義恐嚇抗告案(主文) 抗告駁回

江蘇周其友過失殺人死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抵刑部分撤銷 周其友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一日抵罰金二元 其他上訴駁回

山東李鳳儀強盜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本件公訴不受理

河南王黑娃誘勒上訴案(主文) 上訴駁回

江蘇陳宗帝危害民國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陳宗帝部分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江西樊明照殺人非常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適用法則違法之部分撤銷

江蘇李振孝和誘上訴案(主文) 上訴駁回

廣西黃汝昌殺人上訴案(主文) 上訴駁回

浙江潘子庭鴉片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江蘇任玉崑持有槍砲非常上訴案(主文) 原裁定關於減處徒刑之部分撤銷

徒刑三月販賣鴉片罪原處之主刑減爲有期徒刑六月執行有期徒刑七月

浙江馬載多誘仇約三強盜抗告案(主文) 抗告駁回

山東李樹權殺人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廣東謝汝楷殺人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廣告

中原(煤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召集股東常會通告

爲通告事本公司上年業已結算定於本年十一月一日在焦作本公司舉行二十一年度股東常會報告決算改選監察凡不記名諸股東希於開會前五日親到或於前二日將股票交與以便換給股票凡記名諸股東希將新股票到會領取入場券如不克親到者請委託書委其本公司其他股東代表到會並自開會前三十日停止過戶至股東代表費輕費重均可決議嗣後除分登政府公報並由本會招待贈宿稅銀在卷除分登政府公報並另函通知外特此通告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册除第一集上下册及第五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秘書處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規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百	每百號 十元
半	每百號 六元
四分	每百號 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 二二四〇
 電話 二二九九
 地址 實業部三十二號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立券按原樣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二日

星期六

第壹貳肆叁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令

國民政府令（任免職官令二件）

訓令

第四五四號 令直轄各機關（公布修正水陸地圖審查條例施行細則令仰知照及飭遵知照由）
第四五五號 令直轄各機關（修正水陸地圖審查條例第十一條條文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指令

第一七四〇號 令行政院（呈送修正水陸地圖審查條例第十一條條文及修正水陸地圖審查條例施行細則業經明令公布由）
第一七四一號 令考試院（呈檢考選委員會呈報考試履歷經過情形連同清冊名冊等件轉請備案照准由）
第一七四二號 令行政院（呈送修正廣東各縣市土地徵收條例參准備案由）
第一七四三號 令行政院（呈據內政部呈報湖北沔水縣啓用新印日期並續領水縣舊印已仿交印信局留燈由）
第一七四四號 令行政院（呈據黃河水災救濟委員會呈報啓用圍防小章日期轉呈參核備案由）

院令

行政院令（修正獎勵特種工業審查暫行標準第六條條文） 附條文

附錄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二日

淞滬警備司令戴戟已另有任用。戴戟應免本職。此令。
派吳鐵城暫兼淞滬警備司令。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席 林 森
行政部部長 汪 兆 銘
軍政部部長 何 應 欽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五四號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一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修正水陸地圖審查條例施行細則。業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水陸地圖審查條例施行細則一件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五五號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一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水陸地圖審查條例。前經制定公布並修正在案。茲將該條例第十一條條文再行修正。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水陸地圖審查條例第十一條條文一件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四〇號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海軍外交教育內政四部及蒙藏委員會呈請再修正水陸地圖審查條例第十一條條文並擬具修正水陸地圖審查條例施行細則請鑒核公布由

呈件均悉。修正水陸地圖審查條例第十一條條文。及修正水陸地圖審查條例施行細則。業經分別明令公布通飭施行矣。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四一號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一日

令考試院

呈據考選委員會呈報考試覆核經過情形連同清冊及覆核及格名冊請核轉等情謹檢同前考試覆核委員會呈送及格人員名冊及考選委員會現呈覆核經過情形清冊暨唐續覆核及格人員名冊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四二號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復奉令再為審核修正廣東各縣市土地徵稅條例特將應行修正之處加以簽註請鑒核等情經提出本院第一二五次會議決議照內政部簽註意見修正通過令飭廣東省政府公布施行並呈報國府鑒核檢同修正條例呈請鑒核由
呈件均悉。應准備案。條例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林森
內政部長 汪兆銘
黃紹竑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四三號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報湖北沔水縣啓用新印日期並呈繳蕪水縣截角舊印轉呈核銷備案由
呈悉。舊印已飭交印鑄局銷燬矣。此令。

行政院 主席 林森
內政部長 汪兆銘
黃紹竑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四四號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黃河水災救濟委員會呈報啓用關防小章日期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悉。此令。

行政院 主席 林森
汪兆銘

院令

行政院令 第七號

茲修正獎勵特種工業審查暫行標準第六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修正獎勵特種工業審查暫行標準第六條條文

第六條 本法第二條第一款之特種工業地原料工人及製成之供去情形定其有無給予之必要其區域亦以此定之但自己發明製造
曾照獎勵工業條例之條文或獎勵工業條例暫行條例以得專利者不適用本款之獎勵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三日

附錄

最高法院臨時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 二十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 一湖北姜華亭與同德錢莊請求償還票款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湖北姜華亭與同德錢莊請求償還票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江蘇吳蘭珍與姜士英請求離婚及給付贍養費並遷徙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四川張世泰與袁發祥請求償還欠款上訴事件補正期間應予延展(主文)補正期間延展至本裁定送達之日起滿二十日為止
- 一江西曾宗墨與江西中學校請求償還修理事費及賠償損害給付欠租並請併發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湖北華豐花廠因養生明號等求償貸款聲請併發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安徽趙光烈與黃昌德請求賠償租佃物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河北王漢臣與同興利棧等請求核認買賣效力並遷徙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河南張慶與趙氏請求確認賣地無效並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維持第一審判決關於由被上訴人(即原告)自由處分系爭地之部分廢棄 其他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仍由上訴人負擔
- 一河南張慶與趙氏請求確認賣地無效並上訴事件聲請併發救助(主文)准予併發救助
- 一河北牛周氏與薛祥安請求確認佃租拍賣價格及恢復原狀給付債款提起一部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確認北辛安村地四十四畝永佃權除該部分損失之訴及命給付被上訴人四百九十元本利一千九百四十四元四角四分典價並發費部分廢棄發回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其他上訴駁回
- 一河北文勳與李福德執行異議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江西包應昌與南昌中華書局求償存款再寄抗告事件(主文)原裁定廢棄應由江西高等法院更為裁定
- 一河北三義和等與聚興棧等求償借款上訴事件聲請延展補正期間(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等負擔

最高法院刑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 一江西曾純華因幫助他人劫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首犯純華部分撤銷發回江西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 鄂南高等法院檢察官因被告謝氏傷害致死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生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河南董百寬因殺人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 一 江蘇金雲階因吸食鴉片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金雲階部分撤銷金雲階吸食鴉片處有期徒刑二月
- 一 安徽孫安氏因盜匪抗害一案(主文) 抗告駁回

最高法院臨時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 二十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 一 湖南董劉氏等殺人嫌疑等罪原檢察官及被告董民俊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董民俊處刑及緩刑部分撤銷 董民俊傷害人身體處有期徒刑一月茲特確定前編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緩刑二年 其他上訴駁回
- 一 湖南董民俊因董劉氏殺人嫌疑附帶民事訴訟上訴案(主文) 上訴駁回
- 一 浙江李瑞興強盜等罪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河北李宇村危害國民嫌疑原檢察官上訴案(主文) 上訴駁回
- 一 山東郭子林侵佔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除關於原檢察官上訴部分外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江蘇夏等類等因周性恒殺人抗害案(主文) 抗告駁回
- 一 安徽黃家執強盜上訴案(主文) 上訴駁回
- 一 浙江洪小斌強盜人勒贖上訴案(主文) 上訴駁回
- 一 湖北陳正揚傷害殺人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陳正揚部分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 一 河北張玉祥殺人勒贖上訴本院判決後無從送達案(主文) 本院民國二十二年五月一日就張玉祥殺人勒贖案件所爲之判決應予公示送達
- 一 浙江陳信慈傷害人又死上訴案(主文) 上訴駁回
- 一 山東李寶忠傷人勒贖故違殺被害人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江西史成利略誘原檢察官上訴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西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最高法院臨時民二庭裁判事件 二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 一 河北天民麵粉股份有限公司與北平金城銀行請求償還借及核認優先受償權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蘇蘇海氏因鹽元德請求分派上訴聲請公示送達事件(主文) 准將本院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五日具令葉元德依法補正之

裁定對於葉元德爲公示送還

浙江金沈福等與大昌等請求償還欠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等負擔

浙江張頌臣與夏天然請求償還欠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河北紀谷氏與紀錫堂請求離婚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福建陳金羅與林輔堯請求償還保證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浙江李榮觀與李壽林請求返還遺產及權認立嗣成立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江西嚴仲康與熊華壽請求賠償損害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河北曹占元與曹占奎請求分析財產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江蘇陳沛華與廣茂環請求償還債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福建高水慶等與吳煥元等認領地所有權上訴事件(主文)原則判決駁回高水慶等其他上訴部分外廢棄 高水慶等對於上開除外部分之上訴及在第二審之 其他上訴均駁回 第三審及第二審訴訟費用由高水慶等負擔

江蘇張仲芳與中隆銀行求償債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江蘇張氏與中隆銀行求償債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江蘇張仲芳等與何心園等請求償還債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江蘇張氏與何心園等請求償還債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河北王永祿與王馬氏請求離婚及給付贍養費上訴事件(主文)兩造上訴均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兩造各自負擔

河北王永祿與王馬氏請求離婚及給付贍養費上訴事件(主文)兩造上訴均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兩造各自負擔

河北和瑞號與謝滄市確認債權不成立及執行異議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河北和瑞號與謝滄市確認債權不成立及執行異議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江蘇任青甫與周伯言請求延展補正期間事件(主文)駁回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山西張純如因高廷盛與高登科地基呈請調查核辦事件(主文)駁回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浙江姚伯英等與賀大鏡請求償還欠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浙江張忠才與魏宏梅請求離婚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浙江張忠才與魏宏梅請求離婚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浙江張忠才與魏宏梅請求離婚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浙江張忠才與魏宏梅請求離婚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浙江張忠才與魏宏梅請求離婚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浙江張忠才與魏宏梅請求離婚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浙江張忠才與魏宏梅請求離婚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浙江張忠才與魏宏梅請求離婚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湖南朱某氏因朱自清未分遺產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費由抗告人負擔
 一 江蘇張某氏因黃益之請求償還債款抗告事件(主文) 原裁定關於張裕慶部分廢止應由江蘇高等法院更為裁定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裁判案件 二十二年七月一日

一 河南王田氏與高紹雲請求償還存款上訴事件(主文) 准予訴訟救助
 一 河南王田氏與高紹雲請求償還存款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浙江賈南高與潘志道請求償還賬款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費由抗告人負擔
 一 福建黃成發與蔡利和請求償還押再抗告事件(主文) 原裁定廢止應由福建高等法院更為裁定
 一 綏遠長發號與焦萬清確權地所有權及返還契據上訴事件(主文) 原判決除駁回並萬清其餘之上訴部分廢棄發回該處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 四川啓明電燈公司與光明實業公司聲請備案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費由抗告人負擔
 一 河北阮巨川與楊澤民請求假扣押再抗告事件(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費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 貴州黃孔發與黃有元請求分析遺產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浙江馬新齊與蕭毅君請求償還欠款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費由抗告人負擔
 一 江蘇徐伯英與魏錦輝執行異議再審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福建程宗泰與黃瑞泉請求清算及償還款項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四川易覺材與吳雲廷請求變更遺產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四川王侯氏與王洪澄請求扶養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山西楊樂水與馬忠謀請求償還債務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河北郭成達與周登臣請求返還違約金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事件 二十二年七月三日

一 湖南李斗南因與劉淑英請求脫離家屬關係上訴事件(主文) 駁判決關於脫離家屬費及訴訟費用之部分廢棄發回湖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其他之上訴駁回
 一 四川何傳氏等因與鮮永昌請求職業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費由抗告人等負擔
 一 河北李芳園因與李錦堂請求清償債務再審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費由抗告人負擔

- 一 陝西姚少鈞因與成泰山等聲請假處分抗告事件(主文)原裁定廢棄由陝西高等法院更爲裁定
- 一 安徽徐陳氏因與程費文等請求拆屋讓基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江蘇張裕成因與黃善堂請求賠償損失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江蘇李清泉因與沙溥泉請求償還債務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四川王致德堂因假扣押提供擔保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 河北徐王氏因與曹岳峻執行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 浙江張元本因與張敬坤等請求遷讓棺木更審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山東李田氏因與李逢氏等請求償還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浙江張孟英因與浙江沙田局務處等認標買賣致並賠償損失再抗告事件(主文)原裁定及第一審法院裁定均廢棄
- 一 江蘇袁靜齋因與僧大鼎求償債務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河北北平中華懋業銀行因與裕大紡織公司請求給付債務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河南郭誠齋因與石李氏等請求償還債務及遷還地畝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 江西曾法聖等因與賴和森執行異議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登回江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 一 安徽南本立因與南本厚請求分析家產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蘇吳丹成因與張志仁請求給付債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蘇顧裕記等因與蔡尚資請求償借及報酬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河北高緒三因與曹聖賢公司請求賠償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最高法院臨時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 二十二年七月三日

- 一 福建樓占賢與王鼎仕求償利息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浙江潘英麟等與潘仲瑄請求析產及給付生活費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四川羅張氏與高羅氏等請求返還家產聲請假扣押執行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江蘇馬通海等與匯業銀公司請求償還債務上訴事件聲請訴訟救助(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等負擔
- 一 江蘇王兆康等與徐登來請求損害賠償帶帶民事訴訟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 一 河北袁鳳鈞與河北省立農學院請求遷還山地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登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江蘇陳魯齋與凌雲林來借欠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江西羅榮臣與李朋友請求交還房屋聲請中止再審程序抗告事件(主文)原裁定廢棄應由江西高等法院更爲裁定

最高法院民四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二年七月三日

- 一江蘇沈鴻飛與華東汽車公司請求賠償損害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廣西陳正可與林王氏即林河氏之承受訴訟人陳福補底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廣西陸錦祥等與陸經輪擬議立制成立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四川張金興與張精高求償預交木價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河北趙振先與白家齊等求還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江蘇李白英與張英武等確認地基所有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雲南李清等楊李氏等因出田抄紙對於三審裁判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江蘇王竹筠等與張子亭求償合夥賬款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關於命上訴人償還之數額及訴訟費用之部分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江蘇張子亭與王竹筠等求還合夥賬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貴州趙明仙即趙氏等與趙樹清即趙明成等請求繼承及遺產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 一河北丁嘉偉與馮輝舟求付欠款及股款上訴聲請延展補正期間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河北溫立齊與王子建求償債務上訴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最高法院臨時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 二十二年七月三日

- 一江蘇蔣光等共同強盜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處刑部分撤銷 蔣光發王如其同以強暴脅迫使人交付所有物各處有期徒刑一年裁判確定前編押日數各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其餘上訴駁回
- 一浙江魏仰備販賣鴉片等罪原檢察官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販賣鴉片部分處刑及執行刑抵刑均撤銷 魏仰備販賣鴉片處有期徒刑二年六月併科罰金壹百五十元合以原判決吸食鴉片代用品一罪處刑執行有期徒刑二年八月併科罰金壹百五十元如罰金易科監禁以二元折算一日裁判確定前編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其餘上訴駁回
- 一江蘇何中良誘人劫贖上訴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關於何中良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何中良之公訴不受理

一 蔡哈爾漢李氏等預謀殺人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 浙江蔡廷超竊盜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一 安徽劉建生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劉建生處刑部分撤銷 劉建生共同殺人處有期徒刑十五年褫奪公權十五年茲判確定前稱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其餘上訴駁回

一 山東趙丕才等預謀殺人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 河南趙承欽殺人等罪原檢察官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山東張席珍侵佔業務上持有物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 浙江汪濟奎運輸鴉片及其代用品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河北李寬因公路上侵佔抗告案(主文)抗告駁回

最高法院臨時民二庭裁判事件 二十二年七月四日

一 江蘇丁朱氏等與丁香昌等請求分產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由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河北沈國珍等與楊起升等確認土地所有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一 江蘇王石君等與王述年請求分產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等負擔

一 浙江倪建祥等與源泰棧莊等請求分產再抗告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湖北呂藍田等與胡洪友確認湖地所有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一 江西萬金根與舒梅生確認壩業碼頭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西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福建劉德根與周日隆執行異議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 安徽王可儀與何早生請求償還債務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 江蘇朱楊氏與華寶泉請求退還遺產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 河北魏茂印與興盛源號請求償還債款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 江蘇劉項氏與吳麟麟請求退還田單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 四川曾仕廷等與羅春臣等請求償還當款及履行保證契約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四川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更爲審判

一 江蘇蘇月娥與補兆男請求離婚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 河北雷運波與林祥雲等請求退還債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廣告

中原(煤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召集股東常會通告

為通告事本公司上年度業已終結定於本年十一月一日在焦作本公司舉行二十一年度股東常會報告決算改選監察凡不克屆時到會者請於前五日報到並於前三日將股票交與以便換取證券凡記名諸股東希將股票交到會領取入場券如不克親到得將其委託本公司其他股東代表到會並自開會前三十日停止過戶至股東席席費照常可決議嗣後除一律不給股東到焦由本會招待應宿紀錄在案除分登政府公報並另函通知外特此通告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册除第一集上下册及第五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秘書處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報限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行十元
半頁	每行六元
四分之一	每行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 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 二二四〇一
 電話 二二九九三
 地址 實業部二十二號

中華民國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五日

星期一

第壹貳肆肆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法規

修正全國經濟委員會組織條例

修正公務員任用法施行條例

暫行文官官等官俸表

令

國民政府令 (修正全國經濟委員會組織條例)

國民政府令 (修正公務員任用法施行條例)

國民政府令 (公布暫行文官官等官俸表並定施行日期及廢止十六十八兩年所頒行之俸表及條例)

國民政府令 (任免職官令九件)

指令

第一七四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湖北省政府咨請張揚胡羅氏等准予分別題補屬類由)

第一七四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河南省政府咨請張揚劉氏准予題補屬類由)

第一七四七號 令本府主計長陳其采 (呈報本處統計局卸任新任局長卸職任事日期准予備案由)

第一七四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河南省政府咨請張揚李錦准予題補屬類由)

第一七四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雲南省政府咨請張揚高吳氏准予題補屬類由)

第一七五〇號 令訓練總監部 (呈為擬具政訓留歐陸軍學員生管理員暨津貼駐美使館兼辦學務公費方案准予備案由)

公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奉派駐坡特務領事館印章送行政院轉發)

附錄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法規

修正全國經濟委員會組織條例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三日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促進經濟建設改善人民生活計設全國經濟委員會

第二條 全國經濟委員會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國家經濟建設或發展計劃之設計及審定事項

二 關於國家經濟建設或發展計劃應需經費之核定事項

三 關於國家經濟建設或發展計劃之監督指導事項

四 關於特定經濟建設或發展計劃之直接實施事項

第三條 全國經濟委員會設委員若干人由國民政府特派之內政財政鐵道交通實業教育各部部长

及其他有關經濟建設之中央各機關主管長官爲當然委員

第四條 全國經濟委員會設常務委員三人主持會務由國民政府就委員中指定之

第五條 全國經濟委員會置祕書長一人簡任祕書四人至六人其中二人簡任餘薦任技正四人至八

人其中四人簡任餘薦任

祕書長承常務委員之命處理會內一切事務

祕書技正助理祕書長分辦各項事務

第六條 全國經濟委員會於必要時得延用顧問及專門人員

第七條 全國經濟委員會得組織各種專門委員會辦理專門事項

第八條 全國經濟委員會得就所管事務分設各處所辦理之

第九條 全國經濟委員會各專門委員會及各處所之組織條例另定之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公務員任用法施行條例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三日公布

第一條 本條例依任用法第十四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法所稱政務官以須經中央政治會議議決任命者為限

第三條 本法第二條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條第二款所稱甄別審查合格指經甄別審查合格領有銓敘部證書者所稱考績合格指在本法實施後依考績法考績合格者

第四條 本法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條第三款所稱年限應自國民政府統治之日起算

第五條 荐任公務員之曾任簡任職或委任公務員之曾任荐任職者應以最高級荐任職或最高級委任職併計其年限

第六條 證明本法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款第三款第四條第三款之年資者須提出任狀如不能提出時須有左列之一之證明

一 原官署之證明

二 有關係之公文書

三 公報及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第七條 本法第三條第一款第四條第一款所稱考試指依考試法舉行之考試或經考試覆核委員會所覆核之各種考試所稱與高等考試相當之特種考試與普通考試相當之特種考試係指考試院指定之高等或普通特種考試

第八條 證明前兩項之資格者須提出考試及格證書

第九條 本法第二條第四款所稱之特殊勳勞第三條第四款所稱之勳勞除由本人開具事實外須有左列之一之證明

一 中央黨部之證明書

二 國民政府之文件

第八條

本法第二條第四款所稱之致力國民革命十年以上而有勳勞者第三條第四款所稱之致力國民革命七年以上而有成績者除由本人開具事實外須有中央黨部之證明書

第九條

本法第四條第四款所稱之曾致力國民革命五年以上而有成績者除由本人開具事實外須有左列之一之證明

一 中央黨部

二 省黨部

三 特別市黨部

四 海外總支部

第十條

本法第二條第五款所稱在學術上有特殊著作或發明者須由本人提出著作或所發明之報告書及證件

第十一條

本法第三條第五款所稱有專門著作經審查及格者須由本人提出著作得由銓敘部送交專門研究機關審查之

第十二條

證明本法第三條第五款上半段或第四條第五款資格者須提出畢業證書如不能提出時須有左列之一之證明

一 原學校之正式證明書

二 教育部或該管教育廳之正式證明書

三 畢業同學錄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第十三條

本法第四條第三款所稱繼續服務指在一機關中繼續服務現支該機關雇員最高薪額者

第十四條

本法第七條所稱簡任職薦任職委任職公務員之資格審查應分別提出資格審查表及有關之證明文件

第十五條

地方委任公務員之審查在設有銓敘分機關區域應向各該分機關提送之

公務員經審查合格任用後應由各該機關將任用及到職日期暨所敘等級俸額報由銓敘部登記但設有銓敘分機關之省市對於委任公務員之登記事項得逕報各該省銓敘

第十六條

分機關辦理之

各機關薦委人員有缺額時應依左列規定順次序補

第一次甲類 合于本法第三條第一款第四條第一款資格者

第二次乙類 合于本法第三條第二三四五款第四條第二三四五款資格者

第十七條

考試及格分發人員於敍用後未經考績非因受懲戒處分而去職者得向銓敘部申請改

分
上項申請人員如再度被用時其試署期間得前後合併計算但每員之去職申請以一次為限

第十八條

考試及格人員之分發另以規程定之

第十九條

試署人員於試署終了時應由主管長官考查成績加具考語送由銓敘部審查後分別呈

第二十條

請國民政府或通知該管長官予以實授其成績不良者得降免之

第二十一條

本法第十二條所稱初任人員係指在國民政府統治下無曾任簡任薦任委任考選之人

第二十二條

員所稱從最低級俸級起係指從所擬任職務之各該官等最低級俸級起

第二十三條

本法第十二條下半段所稱曾任公務員積有年資係指在國民政府統治下曾任與擬任

第二十四條

職務較高或同等之職務在一年以上有任狀或原官署證明書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第二十五條

者所稱得按其原級俸級係指得按其曾任職務之等級俸額酌敘級俸

第二十六條

本法第十二條第二項所稱有簡任職資格而以薦任職任用或有薦任職資格而以委任

第二十七條

職任用者得不適用前項之規定係指無庸試署並不必從最低級俸級起所稱保留原資

第二十八條

係指與有原資相當官等缺出時仍得提請任用

第二十九條

前項所稱有簡任薦任資格其資格以合於本法第二條第一款第三款第三條第一款第

第三十條

二款者為限

第三十一條

本條例所適用之證明書及資格審查表其格式另定之

第三十二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表查審格資員務公

姓名	官	籍	別	性別	年齡	學歷	體格	現任職務	服務機關	服務年數	服務地點	服務內容	服務成績	服務日期	服務地點	服務內容	服務成績	服務日期	服務地點	服務內容	服務成績	服務日期
姓名	官	籍	別	性別	年齡	學歷	體格	現任職務	服務機關	服務年數	服務地點	服務內容	服務成績	服務日期	服務地點	服務內容	服務成績	服務日期	服務地點	服務內容	服務成績	服務日期

書明證

請求證明人 年 歲 籍貫 職業 學歷 現任職務
 茲據右列請求人開具事實請求證明經本黨黨團會議查閱資格屬實符合公務員任用辦法第 條第 款所規定之資格特此證明並
 遵照此致 貴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蓋用黨部印信) 某某黨團常務委員(姓名蓋章)

說明

- (一)黨 歷 填明在某學校畢業或肄業及肄業學校名稱
- (二)學 歷 填明在某學校肄業或肄業及肄業學校名稱及肄業學校名稱
- (三)經 歷 填明在某學校肄業或肄業及肄業學校名稱及肄業學校名稱
- (四)其他 填載在學時上有特殊之著作或發明及各種專門著作
- (五)資格 填載在學時上有特殊之著作或發明及各種專門著作
- (六)備 考 填載在學時上有特殊之著作或發明及各種專門著作
- (七)年 月 本表於年月之上須加蓋任用機關官印以昭慎重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三日

茲修正全國經濟委員會組織條例·公布之·此令·

主席 林森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三日

茲修正公務員任用法施行條例·公布之·此令·

主席 林森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銓敘部部長 林翔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三日

茲制定暫行文官官等官俸表·公布之·並定自本年十一月一日起施行·其十六十八兩年所頒行之俸級表及條例·均著於同日廢止·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司法院院長 居正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三日

特派汪兆銘、孫科、宋子文爲全國經濟委員會委員。並均指定爲常務委員。此令。
軍事委員會北平分會委員張羣呈請辭職。張羣准免本職。此令。

主席 林森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三日

山西省政府委員兼建設廳廳長田見龍呈請辭職。田見龍准免本兼各職。此令。
兼山西省政府財政廳廳長陸近禮另有任用。陸近禮應免兼職。此令。

任命王平爲山西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王平兼山西省政府財政廳廳長。陸近禮兼山西省政府建設廳廳長。此令。
任命李樸生朱肇新試署僑務委員會委員。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 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三日

特派蔣鼎文爲贛粵閩湘鄂剿匪軍北路前敵總指揮。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 長 汪兆銘
軍政 部 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三日

考試院院長戴傳賢呈。據銓敘部部長林翔呈。請任命林驊移爲銓敘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考試 院 長 戴傳賢
銓敘 部 長 林翔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四五號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湖北省政府咨請褒揚胡羅氏譚黃氏一案經部核明相符擬請題頒匾額以資矜式轉呈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胡羅氏譚黃氏准予分別題頒秋霜皎潔·玉潔冰清匾額各一方·仰即轉發具領·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內政部長 汪兆銘
黃紹茲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四六號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河南省政府咨請褒揚湯陰縣張劉氏一案經部核明相符擬請題頒匾額以資表彰檢同書冊轉呈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准予題頒懿行昭垂匾額一方·仰即轉發具領·附件存·題字隨發·此令·

行政院 主席
內政部長 汪兆銘
黃紹茲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四七號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二日

令本府主計長陳其采

呈報本處統計局卸任局長劉大鈞新任局長吳大鈞卸職任事日期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席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四八號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河南省政府咨請褒揚湯陰縣故民李燿一案經部核明相符擬請題頒匾額轉請鑿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准予題頒行式鄉閭四字匾額一方。仰即轉發具領。附件存。此令。

主 行政院 席 林 森
內政部長 汪兆銘
黃紹茲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四九號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雲南省政府咨請褒揚大姚縣高吳氏一案經部核明相符擬請題頒匾額轉請鑿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准予題頒行式堅貞四字匾額一方。仰即轉發具領。附件存。此令。

主 行政院 席 林 森
內政部長 汪兆銘
黃紹茲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五〇號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三日

令訓練總監部

呈為擬具設置留歐陸軍學員生管理員暨津貼駐美使館兼辦學務公費方案送請鑿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公 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四三五〇號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三日

逕啓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駐坡特崙領事館銅質大印一顆文曰中華民國駐坡特崙領事館印銅章一顆文曰中華民國駐坡特崙領事等因相應函送即請

查收見復轉發領用并飭將啓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爲荷此致
行政院

計附送銅質印章各一顆

附錄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事件 二十二年七月六日

- 一 江蘇郭希賢因與郭希泰確認立嗣成立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西于聚能因與徐樹榮請求清償債務對於本院裁定再抗告事件(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 浙江徐敦貞因與周欽榮請求給付欠款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河北王安祥因與金采芝請求清償債務執行再抗告事件(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 湖北余永昇號因與李德茂等請求償還債務抗告事件(主文) 原裁定廢止應由湖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為裁定
- 一 湖南吳鴻運因與李德茂等請求償還債務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湖北九洲飯店因與義品銀行請求償還欠款并終止租約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河南趙儒鴻聲請推事迴避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湖南魏志智因與彭揚壽請求償還欠款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山東王繼法因與蔣延福請求償還債務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湖北劉少記因與奧亞克華新執行異議再抗告事件(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 江蘇華新初因與華平促社方請求給付贖券費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四川楊永福因與楊齊氏確認婚約成立及給付扶養費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最高法院民三庭裁判案件 二十二年七月五日

- 一 河南常胡因與常德茂確認繼承及附給財產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蘇輪源號因與寶多洋行求償貨款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江蘇王棟因與王顯氏請求給付扶養費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最高法院民三庭裁判案件 二十二年七月五日

- 一 河北胡捷三與義興號請求償還債務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山東張劉氏與張子比債務執行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湖南廖受知與吳同仁聲請救助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四川傅傑夫與黃德火聲請求償還債務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湖北李玉亭等與李玉山請奪附帶民訴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江西姜福昌與恆和號號請求假扣押再抗告事件(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江西裕治與恆和號號請求假扣押再抗告事件(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山東董邦奎與董邦安聲請繼承成立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福建杜南薰等與杜其健請求交還租簿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河北郭兆業等與郭周氏請求分給款項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湖北郭匪海與郭秀珍請求交還遺產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陝西敬勝義與恆興格號請求償還債務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陝西揭智坤與南菁堂請求償還債務抗告事件(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山西陸孔懷與陸履中確認退夥再審事件(主文) 再審之駁回 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

最高法院民四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二年七月六日

- 河北張伯慈與李益臣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河北游禮振等與游來法確認立嗣成立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山東安振升等與王伯才因票據糾葛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福建王黃氏與王依祥請求別居及扶養費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福建魏鴻義與何爾珍等確認所有權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四川馬少輝等與馬唐氏請求別居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河北程丕基等與程健駒請求確認立嗣成立上訴事件(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陝西白雲鵬等與白九果請求析產涉訟聲請延展補正期間事件(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河北唐念慶與健唐顯求分遺產涉訟聲請延展補正期間事件(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江蘇都順法即都順發與吳都氏請求析產聲請延展補正期間事件(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廣告

中原(煤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召集股東常會通告

爲通告事本公司上年度業已結算定於本年十一月一日在焦作本公司舉行二十一年度股東常會報告決算改選監察凡不記名諸股東希於開會前五日親到並於前三日將股票交與以便換給證券凡記名諸股東希將新股票到會領取入場券如不克親到得具委託書委託本公司其他股東代表到會並自開會前三日停止過戶至股東旅費由本會招待膳宿紀錄在案除分送政府公報並另函通知外特此通告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册除第一集上下册及第五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秘書處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刊數	價目
一頁	每百號 十元
半頁	每百號 六元
四分之一	每百號 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 二二四〇一
電話 二三九九三
地址 南京路二十二號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

星期二

第壹貳肆伍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法規

修正銀行送送鈔幣兌換規則第四條條文
警械使用條例

令

國民政府令 (修正銀行運送鈔幣兌換規則第四條條文)

國民政府令 (公布警械使用條例)

國民政府令 (任免職官令十四件)

訓令

第四五六號 令 行政院 (行政院二十二年度預算不敷分配擬請動支國庫費第一預備費以資拮据案經本府委員會決議照辦仰特飭知照由)

第四五七號 令 監察院 (首都建設委員會結束費及遺散費動支案復經本府委員會決議通過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由)

第四五八號 令 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交通部及所屬機關在國難期間所支經費超越原預算五成以上擬請准予撥案核銷應准照已送審計部之計算數核銷令仰轉飭遵照由)

第四五九號 令 直轄各機關 (公布暫行文官官等官俸表並定施行日期及廢止十六十八兩年所行之俸級表及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由)

第四六〇號 令 直轄各機關 (暫行文官官等官俸表業經明令公布各機關職員俸級不得因此浮增致乘動假借管理數令仰遵辦並轉飭遵照由)

第四六一號 令 直轄各機關 (修正公務員任用法施行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由)

第四六二號 令 直轄各機關 (修正全國經濟委員會組織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由)

第四六三號 令 直轄各機關 (中央常會決定本年雙十節紀念辦法令仰遵照並轉飭遵照由)

第四六四號 令 直轄各機關 (修正銀行運送鈔幣兌換規則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由)

第四六五號 令直轄各機關

(中央政治會議函為決議各機關公務員對於以前被折俸給不得妄生希冀請求補發令仰遵照並飭屬遵照由)

第四六七號

行政院
令考試院
監察院

(據司法部呈送江蘇東台縣縣長黃次山懲戒議決書令仰轉飭遵照由)

指令

第一七五二號

令考試院 (呈據銓敘部呈請任命科長已明令履准任命由)

第一七五三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為請復行政院二十二年度預算不敷分配擬請動支國務費第一預備費以資挹注案經本府委員會第八次會議決議照辦由)

第一七五四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據交通部及所屬機關在困難期間所支經費超過原預算五成以上擬請准予撥案核辦應准照已送審計部之計算數核銷由)

第一七五五號

令考試院 (呈據銓敘部呈擬文官官等官俸表草案業經本府委員會第八次會議決議以暫行二字明令公布由)

第一七五六號

令行政院 (呈以行政院陳司法行政部呈據最高法院雲南分院呈以分院依法裁撤所有已判決案件請予追認應准照辦由)

第一七五七號

令考試院 (呈據考選委員會呈擬民國二十二年高等考試典試委員會處務規程准予備案由)

第一七六〇號

令考試院 (呈擬銓敘部呈擬修正公務員任用注施行條例草案業經明令公布由)

第一七六一號

令立法院 (呈送修正全國經濟委員會組織條例業經明令公布由)

第一七六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送判決朱宗海等原件應准照例執行由)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奉頤山東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暨檢察官印章送行政院轉發)

附錄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法 規

修正銀行運送鈔幣免驗護照規則第四條條文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五日公布

第四條

此項專用護照檢閱而列之鈔票或銀幣生金生銀銅元外不准裝運他物（即運鈔票之護照不准作運銀幣或生金生銀銅元等之用運銀幣或生金生銀銅元等之護照不准作運鈔票之用）

警械使用條例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五日公布

第一條

警官警士執行職務時所用之警械為棍刀槍

第二條

警官警士因執行職務認為必要時得使用警棍指揮或制止

第三條

警官警士執行職務時非遇有左列情形之一不得使用刀或槍

一 警官警士之生命身體受危害之脅迫非使用刀或槍不足以抵抗或自衛時

二 警官警士所防衛之土地屋宇或人之生命身體財產受危害之脅迫非使用刀或槍不足以保護時

三 要犯脫逃或拒捕非使用刀或槍別無他法足以制止時

四 暴徒擾亂公安非使用刀或槍不足以鎮壓時

第四條

警官警士將使用刀或槍時如有畏服之情狀者應立即停止使用

第五條

警官警士將使用警械時其已有畏服之情狀者應立即停止使用

第六條

警官警士使用警械時應注意勿傷及其他之人

第七條

警官警士使用警械時如非異常急迫應注意勿傷及其人致命之部位

第八條

警官警士使用警械後不論傷人與否應將經過情形即時報告該管長官

第九條

非遇有第三條各款情形之一而使用刀或槍者由該管長官懲戒之其因而傷人或殺死者除

第十條

被害人由國家給予醫藥費或撫卹費外加害之警官警士應依刑法處罰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五日

茲修正銀行運送鈔幣免驗護照規則第四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財政部部长 宋子文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五日

茲制定警械使用條例。公布之。此令。

主席 林森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五日

派汪兆銘居正張繼馬超俊爲 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委員。此令。

主席 林森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五日

江西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主任委員鍾秀實呈請辭職。鍾秀實准免本職。此令。
派王澤民爲江西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主任委員。此令。

訓練總監部國民軍事教育處處員王澤民另有任用。王澤民應免本職。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长何應欽呈稱。軍需署會計司科員雲大瓊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长何應欽呈。請任命卞育光爲軍政部軍需署會計司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长何應欽呈稱。訓練總監部步兵監監員蔡若參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长何應欽呈。請任命李志元爲訓練總監部步兵監監員。潘晨爲訓練總監部總務處管理科會計。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擴軍政部部长何應欽呈。請任命黃啓華張其意王民甯周齊禔周之矣石仲常載捷謝哲邦婁宗銓汪斯沛中傲籍爲陸軍工兵學校教官。連玉佩爲陸軍工兵學校編譯官。何塵

爲陸軍工兵學校器材委員。李啓濟趙松森爲陸軍工兵學校技師。沈維勤爲陸軍工兵學校副官。方鋪關啓令黃木翔爲陸軍工兵學校軍醫。李善餘爲陸軍工兵學校軍需。鍾行之爲陸軍工兵學校

祕書。吳安鶴爲陸軍工兵學校練習隊隊附。陳孝義李樹正爲陸軍工兵學校學員隊隊附。弓華民爲陸軍工兵學校練習隊軍需。王濟旃黃仲連爲陸軍工兵學校練習隊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长何應欽呈。請任命鍾嶽衡爲陸軍第十二師參謀。楊新吾爲陸軍第十二師第三十五旅參謀。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长何應欽呈稱。陸軍第五十一師第一百五十一旅參謀楊華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长何應欽呈稱。陸軍第八十七師參謀余錫祉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採置政部部長何應欽呈，請任命陳公哲為陸軍第八十七師參謀，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五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海軍部部長陳紹寬呈，請任命李葆祜為海軍威勝軍艦艦長，楊萬聲為海軍德勝軍艦艦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海軍部部長 陳紹寬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五六號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三日

行政院
監察院

爲令行事。案據主計處呈。爲議復行政院二十二年度假預算不敷分配。擬請動支國務費第一預備費。以資挹注一案。仰祈鑒核示遵事。案准文官處第三九零二號公函內開。奉主席交下行政院呈。爲本年度預算該院列支八十四萬元。殊感困難。擬援照預算章程規定。於國務費第一預備費項下按月動支三千元。全年動支三萬六千元。另編預算。請鑒核准支一案。奉諭。交主計處等因。相應抄檢原件函達查照等由到處。查行政院自國民政府組織法修正後。事務擴張。員額加多。一切辦公費用隨之激增。原呈內稱本年度假預算列支八十四萬元實屬不敷支配等語。自係實情。所請在國務費第一預備費項下全年動支三萬六千元。以資挹注之處。按之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規定。似無不合。擬請俯賜核准。並分別令行知照。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復。敬乞鑒核示遵等情。據此。經提出本府委員會第八次會議。決議照辦在案。除指令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知照。并轉飭財政部知照。此令。

轉飭審計部知照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宋子文

審計部部長 李元鼎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五七號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三日

令 行政院
監察院

為令知事。案查前據本府主計處呈。為遵核首都建設委員會續呈結束費及遣散費。擬請依照預算章程第三十九條之規定。核准動支一案。業經以第二七四號訓令該院轉飭知照在案。茲查此案復經列表轉行提出本會委員第八次會議。決議通過。紀錄在案。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知照。并轉飭財政部知照。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宋子文

審計部部長 李元鼎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五八號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三日

令 行政院
監察院

為令遵事。案查前據^該行政院呈。據交通部呈稱。該部及所屬機關具有特殊情形。所支經費在預算五成以上者。請核銷。並據^該監察院呈。據審計部呈。為交通部暨附屬機關印刷所等計算案件。超越縮減標準。轉請核示各等情。均經飭交主計處核覆去後。嗣據該處呈復稱。查國庫期間政費縮減辦法。前經中央政治會議依據行政院簽注意見。其支出總額超過原預算五成者。

應由鈞府查明情形，酌量辦理一節，決議通過，奉鈞府通令遵照在案。茲查交通部原呈聲明，以該部及所屬均係交通重要機關，具有特殊情形，尙屬實情。又查審計部所送清單內載，該部及所屬機關月支計算數，亦能照原預算縮減成數，總核各節，尙無不當。且經行政院准予撥案核銷。擬請鈞府俯念該部及所屬機關具有特殊情形，准予援照財政部之例，令行監察院轉飭審計部照實支數目核銷。惟該部及附屬機關每月開支經費，向較其他普通機關爲優，不得於本准核銷後，將各機關未領足之預算餘額，再行補發，以節虛糜而重國帑。所有遵核交通部及所屬機關在國難期間所支經費超越原預算五成以上，擬請准予撥案核銷緣由，理合備文呈復鑒核施行等情。據此，應准照已送審計部之計算數核銷，除指令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交通兩部遵照。此令。

主	席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宋子文
交通部部長	朱家驊
審計部部長	李元鼎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五九號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三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暫行文官官等官俸表，現經制定，明令公布。並定自本年十一月一日起施行。其十六十八兩年所頒行之俸級表及條例，均著於同日廢止。應即通行飭知。除分令外，合行抄發。

暫行文官官等官俸表一份。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一律依期遵照該暫行表施行。此令。
計抄發暫行文官官等官俸表一份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六〇號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三日

令直轄各機關

監	考	司	立	行	主
察	試	法	法	政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長	長	長	長	長	席
于	戴	居	孫	汪	林
右	傳	正	兆	兆	兆
任	賢	科	銘	銘	森

爲令遵事。前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考試院函開。現據銓敘部呈稱。查現行俸給條例。除司法官警察官外交官各有規定外。普通文官有十六年修正文官俸給表。及十八年俸給暫行條例。總理陵園委員會有薪給表。鈞院之科員書記官有暫行章程。以及南京市政府所屬各局。財政部所屬各徵收機關。亦各有章程特別規定。京外如雲南貴州廣東湖南熱河等省。皆有單行章程。其餘各省市支俸辦法。大都隨意支給。核與中央規定迥不相符。在行政院所屬各部會。依照中央政治會議議決案。適用十八年俸給暫行條例。但亦未盡實行。如交通外交教育三部。禁烟建設蒙藏等會。已改照十八年暫行條例辦理。而在內政財政衛生鐵道等部。仍用十六年文官俸給表。實業部則俸給表與暫行條例併用。似此紛紜複雜。畫一難齊。審查之煩難所關事小。法制之紊亂所係實大。現任用法業已公布施行。嗣後新任人員之等級。尤非畫一不可。若不亟圖改正。似無以崇法令而一銓政。茲就現在經濟狀況。詳查各機關組織法令。參酌新舊俸給表。調查各公務員支俸情形。擬具文官俸給條例及京內外文官俸給表。除司法官警察官外交官俸給規定頗爲完備。其性質與普通文官迥異。似應暫仍其舊免于變更外。其十六十八兩年新舊俸給條例。及京內外各機關單行俸給章程。擬請通令一律廢止。是否有當。伏祈鑒核。轉呈核定。公布施行。

等情到院。相應檢同原件。函達查照轉陳鑒核。嗣又准考試院函開。據銓敘部呈稱。查此項俸給法。將來應俟立法機關製定。本部前為急謀解除目前困難起見。僅將十六十八兩年俸給舊表參合修正。但既為適應需要。期速公布施行。似毋庸另訂條例。以免周折。茲謹將前擬俸給條例及俸給表草案。改為官等官俸表。理合呈請鑒核。轉呈核定公布等情。特函送查照。轉陳察核各等由。理合併案簽呈鑒核各等情。據此。當經飭交本府直轄各文職機關簽復。彙交考試院去後。茲據該院呈。據銓敘部參照各機關意見。修正文官官等官俸表草案轉呈到府。經即提出本府委員會第八次會議決議。冠以暫行兩字。明令公布。定自本年十一月一日起施行。其十六十八兩年所頒行之俸級表及條例。均著於同日廢止。惟因現當國家財政支絀之際。官等官俸雖經重新釐定。依表改敘時。仍應以各該機關經費預算為範圍。復經決議。各機關職員俸級不得因此浮增。致牽動預算總數在案。除暫行文官官等官俸表業經明令公布通飭施行並分令外。合再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六一號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三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知事。查公務員任用法施行條例。前經制定。明令公布在案。茲將該條例酌加修正。應再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及書表格式。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公務員任用法施行條例附資格審查表及證明書格式各一份

主 行 立 司 監
政 法 法 考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席 長 長 長
林 汪 孫 居
森 兆 正 賢
任 科 正 賢
于 右 任

主 考 銓
試 院
部 部
長 長
林 林
翊 翔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六二號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三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知事。查全國經濟委員會組織條例。前經制定。公布施行在案。茲將該組織條例酌加修正。應再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全國經濟委員會組織條例一件

立法院院長 孫科
主席 林森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六三號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五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遵事。據本府文官處發呈稱。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公函開。關於本年雙十節紀念辦法。業經中央第八十八次常務會議決定。(一)國內照去年例辦理。(二)國外照常舉行慶祝在案。並奉常務委員諭。是日放假一天。際此國難期內。國內舉行紀念儀式。仍不必過事鋪張。宣傳方面。應照中央宣傳委員會所發之國慶紀念宣傳大綱。及宣傳要點。一致宣傳等因。除由會分別電飭各級黨部一體遵照外。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轉陳電飭各機關一律遵照舉行等由。理合簽呈鑒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並分別令電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立法院院長 居正
司法院院長 戴傳賢
考試院院長 于右任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六四號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五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知事。查銀行運送鈔幣免驗護照規則。前經制定。明令公布。通飭施行在案。茲將該規則第四條條文酌加修正。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銀行運送鈔幣免驗護照規則第四條條文一件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六九號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五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遵事。准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查本會議前以國難發生。財用支絀。曾經第二十七次臨時會議及三〇二次會議。先後酌定各機關職員維持生活費數額。函達政府施行在案。嗣以長期減發。一般公務員過感痛苦。不得不於緊縮之中。別求體恤之法。因於核定二十二年度假預算案內。酌增各機關經費。規定現有人員俸給不再折減。各公務員應知國難未紓。財源窮絀。政府體恤官吏。已屬勉為其難。對於以前減折俸給。不得妄生希冀。請求補發。茲經本會議第三七五次會議決議。應由政府通令所屬一體遵照。相應錄案函達。請煩查照飭遵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主	行	立	司	考	監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席	長	長	長	長	長
林	汪	居	戴	于	
兆	兆	科	正	右	
銘	銘	寶	寶	任	

主	行	軍	政	政	財
院	院	部	部	部	部
席	長	長	長	長	長
林	汪	何	宋	宋	
兆	兆	應	子	子	
銘	銘	文	文	文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六七號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五日

行政院
考試院
監察院

為令事。據司法院呈稱。為呈請事。據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呈稱。江蘇東台縣縣長黃次山
知違法殃民一案。前准監察院移付懲戒到會。業經本會委員會審議議決。連同議決書呈請鑒核等
情前來。本院查議決書主文開。黃次山免職。並停止任用五年等語。依照公務員懲戒法第九條
第一項之規定。該縣長黃次山免職處分。應呈請國民政府行之。理合連同議決書六份。呈祈鈞
府鑒核施行等情。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黃次山應即免職。並停止任用五年。候分令行政考
試兩院轉飭遵照。並令監察院知照可也。此令。印發並分行外。合行檢發原議決書。令仰該院
轉飭遵照。
知轉飭遵照。此令。
照

計檢發原議決書一件

監	考	司	行	主
察	試	法	政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長	長	長	長	席
于	戴	居	汪	林
右	傳	兆	兆	兆
任	賢	正	錄	森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五二號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三日

令考試院

呈據銓敘部呈請請任命林韓移為科長仰祈鑒核由

呈悉。案據文官處轉陳。准銓敘部復稱。林韓移一員。審查合格。應照敘薦任三級等情。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此令。

主 考試院 席 林森
銓敘部部長 戴傳賢
林 翹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五三號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三日

令本府主計處

呈為議復行政院二十二年度假預算不敷分配擬請動支國務費第一預備費以資挹注

一案仰祈鑒核示遵由

呈悉。案經提出本府委員會第八次會議。決議照辦。除分令飭遵外。仰即知照。此令。

主 席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五四號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三日

令本府主計處

呈為送核交通部及所屬機關在困難期間所支經費超越原預算五成以上擬請准予提

案核銷由

呈悉。應准照已送審計部之計算數核銷。仰候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遵照可也。此令。

主 席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五五號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三日

令考試院

呈據銓敘部呈擬文官官等官俸表草案轉請核辦。冠以暫行二字。明令公布。定自本年十一月一日起施行。其十六十八兩年所頒行之俸表及條例。均於同日廢止。並已通行動知矣。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五六號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三日

令司法部

呈以行政院據司法部呈為提最高司法廳雲南分院呈以分院依法裁撤所有已判決案件請予追認並將分院人員補行任命一案經加查該院除分派人員補行任命一節應毋庸議當由司法部核為外所有該分院及撤以前受其民刑案件之裁判一律予以追認。應准照辦。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五七號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三日

令考試院

呈據考選委員會呈擬民國二十二年高等考試典試委員會處務規程轉呈鑒核備案由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考試院 院長 林傳賢
銓 銓敘部 部長 林銑翔

主 行政院 院長 林森
司 司法部 部長 羅文幹
司 行政院 院長 汪兆銘
司 行政院 部長 居正

主 考試院 院長 林森
考 考試院 席 戴傳賢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六〇號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三日

令考試院

呈據銓敘部呈擬修正公務員任用法施行條例草案附資格審查表及證明書格式轉請
察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修正公務員任用法施行條例。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六一號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三日

令立法院

呈為議決修正全國經濟委員會組織條例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主 立法院 席 林 科
立 法 院 長 孫 科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六二號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送判決朱宗海等對於部下滋事防範未周及擅行設立檢查所一案檢同
原件轉呈鑒核令遵由

呈件均悉。查核原卷判尚無不合。應准照判執行。仰即轉行知照。原卷發還。判決書存。此令。

主 行政院 席 林 森
行 政 院 長 汪 兆 銘
軍 政 部 長 何 應 欽

公 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四三五八號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三日

逕啓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山東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暨檢察官銅質大印二顆文曰（一）山東高等法院第一分院印（一）山東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檢察官印銅章二顆文曰（一）山東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院長（一）山東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檢察官等因相應函送即請
查收見復轉發領用并飭將啓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爲荷此致
行政院

計附送銅質印章各二顆

附錄

最高法院民二庭裁判案件 二十二年七月七日

- 一 湖北葉相澤與葉李氏請求離婚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河北張廣良與久恆木村公司求償貸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河北曹維新與管家駁求償債務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四川涂劉氏與涂傳林請贖典業及還田地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 湖北鄧心田等與鄧可氏求償債務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等負擔
 - 一 江蘇蔡森田與李傳氏請求追租交房及反訴賠償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 江蘇陳星樞與錢光甫請還部照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 湖南冷寅生與冷桂秋請分家產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 江蘇國立勞動大學校產保管委員會與中國通商銀行求償押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蘇鄧夢梅與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請求履行保證債務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一 河北沙拉杜耳金請求指定監護人及遺產管理人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一 湖南楊春娥與張耀雲請求離婚聲請另予裁判事件(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 最高法院民三庭裁判案件 二十二年七月七日
- 一 江蘇張慶榮與聯益廠請求給付貸款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江西余介臣與張樹齋請求償還債務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一 廣東利漢清與盧雨生執行異議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山東牛繼孟與焦兆德等請求贖地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後由山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 湖北胡崇厚等與胡道等確認地界址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 浙江黃安氏與黃婦兒請求離婚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一案(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 一 廣東盧怡榮堂與梁禮祥等請求交屋償償欠租及息銀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一案(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一浙江黃美氏與黃純兒請求離婚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一廣東盧怡榮堂與梁禮新堂請求交屋及償借欠租暨息銀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息銀及訴訟費用之部分廢棄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上訴人其餘上訴駁回

一四川張萬壽與楊尚周請求分析合夥財產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廣東鄭君武與戴彬雅請還押款及定銀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西曾雲廣與曾江氏請求離婚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楊應氏與戴玉昆確認抵押契約無效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河北唐青雲與趙濟敏等請求離婚及給付扶養費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陳佛雲與唐兆先等請求交付遺產及償還殯殮費用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浙江同濟莊與汪劍民請求履行債務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湖北劉紹發與劉小銀請求養子歸宗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湖南蕭瑞春與蕭生確認買賣契約無效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最高法院臨時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 二十二年七月七日

一河北宋棟珍因傷害人致死檢察官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安徽朱世芬因竊夥強盜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山東何樹勳因傷害檢察官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何樹勳傷害人身體處罰金五十元經強制執行而不完納以一元折算一日易科監禁裁判確定前羁押日數以一日抵罰金一元

一江蘇葉衍義因恐嚇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河北王八十因預謀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本案公訴不受理

一湖北高善甫因搶奪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湖北羅德狗等因搶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關於黃小義罪刑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羅德狗謀殺安福石頭楊秋福

黃小義才以購全購詳雲黃家元部分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黃小義之公訴不受理

一浙江章阿五因強盜檢罪官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甘肅尹三娃子因結夥強盜減刑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裁定關於適用法則違法之部分撤銷

一江蘇趙志成因背信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趙志成行便變造文書足以生損害於他人處有期徒刑二月 殷東會編纂關於變造部分沒收

一浙江金盧山因擄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最高法院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二年七月八日

一河南樊起雲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樊起雲部分撤銷 樊起雲殺人處有期徒刑六年八月撤銷公權七年裁判確定

一江西鍾隨濟等因詐財案裁定無從送逃一案(主文)本院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就鍾隨濟鍾義昌鍾厚章再行抗告之裁定應予公示發達

一湖北鍾之翰賍贖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江蘇葉清和製造鴉片代用品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山東薛四擄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薛四部分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江蘇張昨敏擄人勒贖等罪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裁定除擄人勒贖罪減處之有期徒刑部分外均撤銷 張昨敏擄人勒贖說奪公權八年

一江蘇徐福勝強盜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裁定關於減刑部分撤銷 徐福勝強盜兩罪各減處有期徒刑五年執行有期徒刑五年四月

一河北康路氏擄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第二審之上訴駁回

一山東張運升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張運升部分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江蘇費得記預謀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安徽嚴雲彩等傷害人致死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處刑部分撤銷 嚴雲彩甘發祥范標檢以非法方法刺奪人行動自由各處有期徒刑六月傷害人致死各處有期徒刑七年撤銷公權七年各執行有期徒刑七年二月撤銷公權七年並判確定前科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其他上訴駁回

一河北傅瑞等預謀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一江蘇張慶華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夜間侵入住宅強盜等罪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廣告

中原(煤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召集股東常會通告

為通告事本公司上年度業已結算完竣於本年十一月一日在焦作本公司舉行二十一年度股東常會報告決算並選舉監察凡不記名諸股東希於開會前五日親到並於前三日將股票交與以便換給證券凡記名諸股東希將股票到會領取入場券如不克親到得具委託書委託本公司其他股東代表到會並自開會前三日停止過戶至股東到會後董事會依法議決後一律不給股東到票由本會招待購留紀念在案除分登政府公報並另函通知外特此通告

中國銀行調換新印股票通告

中國銀行股東公鑒本行遵照國民政府頒布公司法重印股票現經印妥定於二十二年十月二日起開始調換住居上海股東請至本行總管理處務請其住居外地股東請至本行分支行辦事處將所有股票及息摺分別向各該處接洽照過戶手續調換新股票為盼除函達外特此通告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百頁	每號十元
五十頁	每號六元
四分之一	每號三元

刊九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 二二四〇一
 電話 二三九九三
 地址 復興路二十二號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立券准掛號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七日

星期三

第壹貳肆陸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法規

民國二十二年建設委員會發電氣事業公債條例（附還本付息表）

令

國民政府令（公布民國二十二年建設委員會發電氣事業公債條例）

訓令

第四六八號 令直轄各機關

（公布暨城使用條例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第四六九號 令直轄各機關

（公布民國二十二年建設委員會發電氣事業公債條例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指令

第一七六三號 令行政院

（呈為決議黃河水利委員會在下游酌設辦事處或工程處准予備案由）

第一七六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為擬修正銀行通送鈔幣免驗規程第四條已明令修正公布由）

第一七六五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准行政院函據蒙藏委員會呈請將招待青海左翼盟盟長原案撤銷業經指令備案並令行知照由）

第一七六六號 令司法部

（呈送江蘇東台縣縣長黃次山懲戒議決書候分令轉飭遵辦由）

第一七六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該部少校秘書林智晉晉級中校准予備案由）

第一七六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陝西省政府呈報該省水利局啓用關防小章日期轉呈驗核備案由）

第一七六九號 令立法院

（呈送警械使用條例業經明令公布由）

第一七七〇號 令黃河水利委員會

（呈為擬具該會工作綱要准予備案由）

第一七七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任命陸軍工兵學校中少校教職員已明令照准任命由）

第一七七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任命陸軍第八十七師參謀已明令照准任命由）

第一七七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任命陸軍第十二師各級參謀已明令照准任命由）

公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奉知山西臨汾甯武兩地方法院暨檢察官印章送行政院轉發）

附錄

最高法院各送裁判案件

法規

民國二十二年建設委員會續發電氣事業公債條例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公布

第一條 建設委員會爲擴充首都及戚墅堰兩電廠暨建設淮南電廠事業續發電氣事業公債定名爲民國二十二年續發電氣事業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爲國幣六百萬圓

第三條 本公債年息定爲六釐

第四條 本公債票面定爲萬圓千圓二種均爲無記名式

第五條 本公債定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爲付息期

第六條 本公債應付本息基金指定以首都及戚墅堰兩電廠現有地基房屋機器及兩廠營業盈餘除撥付民國十九年一月所發長短期電氣事業公債四百萬圓及借英庚款十四萬鎊本息

外之餘款暨完成後之淮南電廠地基房屋機器營業盈餘爲擔保俟二十六年十二月短期電氣事業公債償清三十三年十二月長期電氣事業公債償清以後即繼續爲增加本公債

本息之擔保並於該廠等營業收入項下依照還本付息表所載數目撥出基金交由建設委員會續發電氣事業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指定之銀行專存備付

前項基金保管委員會由債權人代表三人建設委員會代表二人組織之其組織章程另行

訂定

第七條

本公債定於民國二十二年七月一日發行期限十五年第一年祇付利息自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每年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各還本一次前十二次每次還本國幣十八萬圓末後十六次每次還本國幣二十四萬圓至民國三十七年六月三十日全數還

清

前項還本以抽發法行之並定每年六月一日及十二月一日為抽籤期

第八條 本公債按照票面十足發行

第九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委託各地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經理

第十條 本公債債票得自由買賣抵押並充首都廠暨堰南電廠及完成後之淮南電廠電費之保證

金凡其他公債上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為擔保品

第十一條 對於本公債債票如有偽造及損毀信用之行爲者由法院依法懲辦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佈之日施行

民國二十一年建設委員會續發電氣事業公債還本付息表

週息六厘

年	月	負債數	還本數	付息數	本息總數
二二	七月	六,000,000.00		120,000.00	1,800,000.00
二二	七月	六,000,000.00		120,000.00	1,800,000.00
二二	六月	六,000,000.00		120,000.00	1,800,000.00
二二	七月	六,000,000.00	120,000.00	120,000.00	3,360,000.00
二四	六月	五,610,000.00	120,000.00	170,000.00	3,500,000.00
二四	七月	五,640,000.00	120,000.00	169,200.00	3,499,200.00
二五	六月	五,460,000.00	120,000.00	168,000.00	3,480,000.00
二五	七月	五,220,000.00	120,000.00	158,000.00	3,380,000.00

二六	五·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五·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七	四·九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二·六〇〇·〇〇	三九七·六〇〇·〇〇
二八	四·七四〇·〇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〇〇	一四九·一〇〇·〇〇	三九三·一〇〇·〇〇
二九	四·五八〇·〇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〇〇	一四六·八〇〇·〇〇	三八八·八〇〇·〇〇
三〇	四·四二〇·〇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〇〇	一四四·六〇〇·〇〇	三八四·六〇〇·〇〇
三一	四·二六〇·〇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〇〇	一四二·四〇〇·〇〇	三八〇·四〇〇·〇〇
三二	四·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〇〇	一四〇·二〇〇·〇〇	三七六·二〇〇·〇〇

合 計	三三			三四			三五			三六			三七				
	六	七	六	六	七	六	六	七	六	六	七	六	七	六	六	七	六
	二・一六〇・〇〇〇・〇〇	一九三〇・〇〇〇・〇〇	二・一六〇・〇〇〇・〇〇	一・四四〇・〇〇〇・〇〇	一・四四〇・〇〇〇・〇〇	一・四四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〇〇	九六〇・〇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〇〇
	六四・八〇〇・〇〇	七六・六〇〇・〇〇	六四・八〇〇・〇〇	四四・一〇〇・〇〇	四四・一〇〇・〇〇	四四・一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〇	二八・八〇〇・〇〇	二八・八〇〇・〇〇	二二・六〇〇・〇〇	一四・四〇〇・〇〇	一四・四〇〇・〇〇	七・一〇〇・〇〇	七・一〇〇・〇〇	七・一〇〇・〇〇
	三〇四・八〇〇・〇〇	三九七・六〇〇・〇〇	三〇四・八〇〇・〇〇	二八三・二〇〇・〇〇	二八三・二〇〇・〇〇	二八三・二〇〇・〇〇	三二六・〇〇〇・〇〇	三二六・〇〇〇・〇〇	三二六・〇〇〇・〇〇	三六八・八〇〇・〇〇	三六八・八〇〇・〇〇	二六一・六〇〇・〇〇	二四四・四〇〇・〇〇	二四四・四〇〇・〇〇	一二七・二〇〇・〇〇	一二七・二〇〇・〇〇	一二七・二〇〇・〇〇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

茲制定民國二十二年建設委員會續發電氣事業公債條例，公布之。此令。

主 席 林 森

立法院院長 孫 科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六八號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五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警械使用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警械使用條例一份

主席 林森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六九號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民國二十二年建設委員會續發電氣事業公債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及附表。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民國二十二年建設委員會續發電氣事業公債條例暨還本付息表各一份

主席 林森

立法院院長 孫科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六三號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五日

呈為該院第一二六次會議決議黃河水利委員會在下游酌設辦事處或工程處呈請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六四號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五日

呈據財政軍政兩部會呈擬將銀行運送鈔幣免驗護照規則第四條原文內鈔票現金字樣修正為鈔票銀幣生金生銀銅元字樣轉呈修正公布施行由

呈悉·銀行運送鈔幣免驗護照規則第四條條文·已有明令修正公布·并通令飭知矣·仰即知照·並轉行知照·此令·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財政部部長 何應欽
軍政部部長 宋子文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六五號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五日

呈為准行政院函據蒙藏委員會呈請將奉准撥款招待青海左翼盟副盟長原案撤銷一案前核准并分別令飭知照由

呈悉·查此案前據行政院呈請撤銷到府·業經已指令備案·并令行監察院轉飭知照·暨分令該處知照矣·此令·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六六號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五日

令司法院

呈為江蘇東台縣縣長黃次山違法殃民移付懲戒案經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黃次山免職并停止任用五年連同議決書請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黃次山應即免職。并停止任用五年。候分令行政考試兩院轉飭遵照。并令監察院知照可也。此令。

主席 林森
司法院院長 居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六七號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該部少校蔣書林智啓晉級中校轉呈備案由

呈件均悉。林智啓一員。晉級中校。准予備案。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履歷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六八號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陝西省政府呈報該省水利局啓用關防小章日期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悉。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六九號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五日

立法院

呈為議決警械使用條例續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警械使用條例，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七〇號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五日

令黃河水利委員會

呈為擬具該會工作綱要送請鑒核備案並乞令遵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席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七一號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任命黃啓華等二十七員為陸軍工兵學校中少校教職員資陳名單

履歷仰乞鑒核令遵由

呈件均悉。黃啓華等二十七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所請黃啓華張其意王民甯周齊禎周之矣石仲常戴捷謝哲邦申傲霜連玉佩何塵沈維勳方鏞李善餘吳雲鶴等十五員，敕為中校。李啓濟趙松森等二員，敕為同中校。婁宗詮汪斯沛關啓令黃木翔陳孝義李樹正弓華民王濟旃黃仲連等九員，敕為少校。鍾行之一員，敕為同少校。併予照准。仰即知照。并轉飭遵照。名單履歷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林森
軍政部部长 汪兆銘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七二號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陸軍第八十七師少校參謀余錫趾另有任用請予免職遺缺薦陳公哲繼任資陳履歷仰乞鑒核令遵由
呈件均悉。陳公哲一員及余錫趾。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所請陳公哲敘為少校。併予照准。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履歷存。此令。

主 行政院 席 林 汪兆銘
軍 政 部 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七三號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陸軍第五十一師第一百五十一旅中校參謀楊華已另有任用請予免職等情轉呈明令免職由
呈悉。楊華一員。已有明令照准免職矣。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此令。

主 行政院 席 林 汪兆銘
軍 政 部 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七四號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薦鍾嶽衡為陸軍第十二師少校參謀楊新吾為該師第三十五旅少校參謀經提會通過轉呈明令任命由
呈件均悉。鍾嶽衡楊新吾二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所請鍾嶽衡楊新吾均敘為少校。併予照准。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履歷存。此令。

主 行政院 席 林 汪兆銘
軍 政 部 長 何應欽

公 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 四 三 九 八 號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五日

逕啓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山西臨汾甯武兩地方法院暨檢察官銅質大印四顆文曰（一）山西臨汾地方法院印（一）山西臨汾地方法院檢察官印（一）山西甯武地方法院印（一）山西甯武地方法院檢察官印銅章四顆文曰（一）山西臨汾地方法院檢察官等因相應函送即請
地方法院長（一）山西甯武地方法院檢察官等因相應函送即請
查收見復轉發領用并飭將啓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爲荷此致
行政院

計附送銅質印章各四顆

廣告

中原(煤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召集股東常會通告

為通告事本公司上年度業已結算定於本年十一月一日在滬作本公司舉行二十一年度股東常會報告決算改選監察凡不記名諸股東希於開會前五日親到或於前日將股票交與以便換給證券凡記名諸股東希將股票到會領取入場券如不克親到得填具委託書委託本公司其他股東代表到會並自開會前三十日停止過戶至股東旅費由本會招待膳宿紀錄在案除分登政府公報並另函通知外特此通告

中國銀行調換新印股票通告

中國銀行股東公鑒本行遵照國民政府頒布公司法重印股票現經印妥定於二十二年十月二日起開始調換住居上海股東請至本行總管理處務課其住居外埠股東請至本行分支行辦事處將所有股票及息摺分別向各該處接洽照過戶手續調換新股票為盼除函達外特此通告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每價	目
一頁	百每	號十元
半頁	百每	號六元
四分之一	每	號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 二二四〇一
 電話 二三九三
 地址 廣東路二十二號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星期四

第壹貳肆柒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令
國民政府令 (任免職官令十五件)

訓令

第四七〇號 令立法院 (抄發修正故宮博物院組織法及理事會條例草案令仰審議其復由)

第四七一號 令監察院 (中央政治會議函為核准行政院建築辦公房屋二十二年年度歲出臨時概算令仰轉飭遵照由)

第四七三號 令行政院 (逕奉府主計處核復法醫檢驗所籌備處二十一年二月份至六月份支出附算書超額核撥案令仰轉飭知照由)

第四七四號 令前首都建設委員會 (據行政院呈復飭撥首都建設委員會結束及遺款費情形令仰該會遵照由)

第四七五號 令監察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復軍事委員會北平分會請增撥運輸處經費案經本府委員會決議照辦令仰轉飭遵照由)

第四七六號 令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補助費類二十二年度運河海塘工程拾險經費歲出臨時概算案經本府委員會決議照辦令仰轉飭遵照由)

第四七七號 令監察院 (據立法院呈為議決追認浙江省政府發行民國二十一年金庫券六百元案令仰轉飭知照由)

指令

第一七七五號 令立法院 (呈送民國二十二年建設委員會編發電氣事業公債條例業經明令公布由)

第一七七六號 令行政院 (呈請軍政部呈請任命訓練總監部步兵隊隊員等已明令照准任免由)

第一七七七號 令行政院 (呈請海軍部呈請任命海軍威德等兩軍艦艦長已明令照准任免由)

第一七七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任命軍需署會計司科員已明令照准任免由)

第一七七九號 令立法院 (呈為議決追認浙江省政府發行民國二十一年金庫券六百元一案依令行政院轉飭知照由)

第一七八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河北省政府咨據民政廳呈請解釋辦理地方自治人員考核及獎勵暫行條例第七條經院會決議修正准予備案由)

附錄

內政部核准著作物註冊一覽表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七日

令

新疆省政府委員朱瑞堦、李溶、陳繼善、魯效祖、徐益珊均免本職。此令。
兼新疆省政府財政廳廳長朱瑞堦、教育廳廳長劉文龍均免兼職。此令。
新疆省政府改組，除委員兼主席劉文龍、委員盛世才、張培元業經明令任命外，任命鄧聚奎、朱瑞堦、張馨、高惜冰、李溶、沙里福汗、滿楚克札布、馬仲英、胡薩音、利加尼牙子爲新疆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鄧聚奎兼新疆省政府民政廳廳長，朱瑞堦兼新疆省政府財政廳廳長，張馨兼新疆省政府教育廳廳長，高惜冰兼新疆省政府建設廳廳長。此令。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七日

陸軍第九師第二十五旅旅長李向榮、陸軍第九師第二十五旅第四十九團團長鄭武、陸軍第九師第二十六旅第五十二團團長張瓊、陸軍第九師第二十六旅副旅長夏德貴另有任用。李向榮、鄭武、張瓊、夏德貴均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張瓊爲陸軍第九師第二十五旅旅長，夏德貴爲陸軍第九師第二十五旅第四十九團團長，竇長清爲陸軍第九師第二十六旅第五十二團團長，鄭武爲陸軍第九師第二十六旅副旅長。此令。
陸軍第三十二師第九十四旅第一百八十八團團長李擒虎、陸軍第三十二師第九十五旅第一百九十團團長王德宏另有任用。李擒虎、王德宏均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王德宏爲陸軍第三十二師第九十四旅第一百八十八團團長，李擒虎爲陸軍第三十二師第九十五旅第一百九十團團長。此令。

陸軍第四十七師副師長裴昌會另有任用。裴昌會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裴昌會為陸軍第四十七師師長。此令。

陸軍第五十四師第一百六十一旅第三百二十二團團長劉書春。陸軍第五十四師參謀處處長王冠

另有任用。劉書春王冠均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王冠為陸軍第五十四師第一百六十一旅第三百二十二團團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七號
任命劉德浦為海軍部海政司測繪科科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七號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財政部部長宋子文呈。請任命崔鳴謙胡玉函孫乃鈞為陝西印花菸酒稅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七號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實業部部長陳公博呈。請任命賀國萬冊先朱作容為實業部漢口商品檢

驗局技正。應照准。此令。

主行政院院長席林森
主財政部部長汪兆銘
主財政部部長宋子文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七號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實業部部長陳公博呈。請任命賀國萬冊先朱作容為實業部漢口商品檢

驗局技正。應照准。此令。

主行政院院長席林森
主實業部部長汪兆銘
主實業部部長陳公博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七〇號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

令立法院

爲令遵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查故宮博物院組織亟需改善·前經本會議第三七一次會議決議·交行政院修改故宮博物院組織法及理事會條例·并函准政府復稱·已令行政院遵照在案·茲據行政院函送修正故宮博物院組織法及故宮博物院理事會條例草案到會·經本會議第三七五次會議議決原則七項·(一)故宮博物院及其理事會·應隸屬於行政院·(二)該院物品之保管處分·與基金之存放·及其他重要事項·均由該院理事會核議後·呈由行政院核定·(三)理事會對於該院之一般監督事項·應報告行政院備案·(四)該院組織·設總務處及古物文獻圖書三館·(五)各處館人員總額·應比照行政院所擬修正故宮博物院組織法草案數額規定之·(六)故宮博物院院長簡任·並不得設副院長副處長副館長·(七)理事會設理事十七人至二十七人·由行政院聘任·相應檢同行行政院所送故宮博物院組織法及理事會條例修正草案函達·即希查照·轉交立法院審議等由·准此·除函復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院遵照審議具復·此令·

計鈔發原附修正故宮博物院組織法及理事會條例草案各一件

立法院院長 席林森 孫科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七一號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

行政院
令發立法院
本府主計處

爲令知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案准政府核轉行政院建築辦公房屋二十二年度歲出臨時概算一案。經交財政組審食去後。茲據報告稱。該院辦公房屋。原係國府一部。因陋就簡。確有添建之必要。所列建築設備等費七萬九千九百七十元。既經主計處查無不合。似可如數照准等語。復經本會議第三七五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分別轉令飭遵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

院遵照非轉飭財政部遵照
審計部知照

主	行政	監察	財政	審計
席	院	院	部	部
林	汪	于	朱	李
森	兆	右	子	元
	銘	任	文	鼎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七三號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監察院

爲令飭事。案查前據監察院呈。據審計部呈。爲審核法醫檢驗所籌備處二十一年二月至六月份支出計算超越縮減標準。請轉呈核示等情。轉請鑒核示遵一案。當經飭據主計處核復。以該所有無特殊情形。去據聲敘。無憑核復。請令行政院轉飭司法部查明具復。再行酌量辦理等情。經交行政院轉飭辦理去後。旋據木府文官處簽呈稱。准行政院函復。據司法部呈復。查明該所具有特殊情形。請查照轉陳等由。理合簽呈鑒核等情。復經飭交主計處在案。茲據該處呈復稱。復查該所二十一年二月份支出計算超越縮減標準。實具有特殊情形。擬請鈞

府俯念該所困難情形。令行監察院轉飭審計部照實支數准予核銷。以示體恤。所有違法審核驗所籌備處二十一年二月至六月份支出計算書超越縮減標準。請准核銷緣由。是否有當。理合繕文呈復。仰祈鑒核施行等情。據此。應准核銷。除指令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司法行政部財政部知照。此令。

部查照。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七四號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七日

令前首都建設委員會

為令遵事。據行政院呈稱。案查前奉鈞府第三四六號訓令略開。據首都建設委員會呈復。該會辦理結束。經費部份未及即時移交情形。請核飭行政院迅令財政部補發舊欠薪金等費。及結束遣散費洋五萬圓。以資清結而便移交等情。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照案提前撥發。以資結束等因。奉此。當經令飭財政部迅予照案提前撥發在案。茲據該部呈復稱。奉令自應遵辦。惟現值國庫支絀。除飭司籌撥該會結束及遣散費一萬元。并函知該會外。理合呈復鈞院鑒核等情前來。查該會結束及遣散費。既經財政部籌撥一萬元。該會辦理結束。經費部份。自應早日移交清楚。以資結束。據呈前情。理合呈復鈞院鑒核。令飭首都建設委員會遵照。實為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已令前首都建設委員會遵照矣。仰即知照。此令。仰發外。合行令仰該會即便遵照。此令。

主	行	監	財	司	審
政	政	政	政	計	計
院	院	院	部	部	部
院	院	院	部	部	部
席	長	長	長	長	長
林	汪	于	宋	羅	李
森	兆	石	子	文	元
	銘	任	文	鼎	鼎

主席 林森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七五號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七日

行政院
監察院

為令遵事。前據該行政院呈。據軍政部呈。為軍事委員會北平分會請增撥運輸處經費。轉呈鑒核一案。業經飭交主計處在案。茲據該處呈復。查北平軍事運輸處成立經過。本處無案可稽。惟行政院原呈所敘該處成立經過。及各路按月攤解經費共八千八百元各節。尙屬詳盡。皆為當時從權應急之辦法。茲據聲請每月增撥經費三千一百三十八元八角。仍由北甯平漢津浦平綏四路平均增攤。逕解該處一案。事屬急需。似可准予照辦。惟各路攤解數目。原文所列。微有錯誤。如按前後兩次攤解成數計算。應改正為北甯路連前每月應攤解四千三百零四元七角。平漢津浦平綏等三路連前每月各應攤解二千五百四十四元七角。庶與核定該處經費總額一萬一千九百三十八元八角之數仍屬相符。謹依據預算章程第三十九條之規定。擬請鈞府准予先行監察院轉飭審計部查照。并令行政院轉飭軍政部飭令該處依據實況。迅即補編二十一年度歲出概算。呈轉送處。以憑簽註意見。呈請鈞府核轉中央政治會議追認。以符程序。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鑒核施行等情。據此。經提出本府委員會第八次會議。決議照辦。除指令并分令外。合行抄發行政院原呈。令仰該院分別轉飭遵照。此令。

計抄發行政院原呈一件

主計部部長	行察院院長	監政院院長	軍政院院長	財政部部長
林森	汪兆銘	于右任	何應欽	宋元鼎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七六號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七日

行政院
監察院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呈稱。遵核補助費類二十二年度運河海塘工程搶險經費歲出臨時概算一案。仰祈鑒核示遵事。竊准文官處函開。奉主席交下行政院呈。爲院議決定飭財政部籌撥拾萬元爲運河海塘工程搶險經費。請鑒核備案一案。奉諭。案經中央政治會議決議。由行政院酌量補助。與普通追加經費不同。應先准備案。仍交主計處從速照章答復。以應急需而符章則。並由處函監察院轉飭審計部知照等因。除由府指令備案並分函外。相應抄同原呈。函達查照等由。准此。查運河海塘工程搶險經費。業由行政院會議決議撥給拾萬元。經處查核此項臨時經費。確爲特殊應急之需。擬依照預算章程第三十九條規定辦理。懇祈鈞府俯賜核准。以令行行之。一面令行政院轉飭財政部迅予撥發拾萬元。以資應用。並請專案送請中央政治會議追認。以符程序。所有遵核二十二年度運河海塘工程搶險經費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鑒核示遵。再本案係補助性質。可援案省略補編概算。合併聲明等情。據此。經提出本府委員會第八次會議。決議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遵照。此令。

財政部遵照
審計部知照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宋子文

審計部部長 李元鼎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七七號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爲令行事。據立法院呈稱。爲呈請事。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三九二五號公函開。逕啓者。中央政治會議函爲關於浙江省政府發行民國二十一年金庫券六百萬元。案經提出本會議第三七一次會議討論。決議追認。交立法院。錄案函達查照辦理一案。奉國民政府批。交立法院等因。除函復外。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等由。准此。當提本院第三屆第二十八次會議議決。交財政委員會研究。又准第三九七九號函。送行政院對於此案請核交審議之原函及章程附表等件。請查照參考等由。並經令交該會查照各在案。旋據呈稱。於第三屆第六次會議提出討論。僉以本案事前未曾經過立法程序。實屬顯然違法。惟既經行政院嚴令申飭。暨通令各省市不得再有此種違法舉動。業已加以裁制。擬予追認。請鑒核提會公決等情前來。於本年九月十五日本院第三屆第三十次會議議決。照查報告通過。理合錄案呈請鑒核施行等情。合行令仰該院轉飭知照。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 長 汪 兆 銘
法 院 院 長 孫 科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七五號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

立法院

呈為議決民國二十二年建設委員會續發電氣事業公債條例暨還本付息表繕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民國二十二年建設委員會續發電氣事業公債條例。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立法院長 席林森 孫科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七六號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

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訓練總監部步兵監監員需者參另用免職遺缺擬以李志元繼任並請任命潘農為訓練總監部總務廳管理科會計經理會通過轉呈明令任免由
呈件均悉。李志元潘農二員及魯若參。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所請李志元敘為中校。潘農敘為少校。併予照准。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履歷存。此令。

行政院長 席林森 汪兆銘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七七號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

行政院

呈據海軍部呈薦李葆祁楊萬登二員為海軍威勝德勝兩軍艦艦長經提會通過轉呈明
令任命由

呈件均悉。李葆祁楊萬登二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所請李葆祁楊萬登均敘為一等少校。併

子照准。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履歷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八號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

主 行政院
行 政 院
軍 政 部 長
汪兆銘
林 紹 寬
陳 紹 寬

呈據軍政部呈為軍需署會計司少校科員雲大瓊另有任用請予免職遺缺薦卞有光繼任責陳履歷仰乞鑒核令遵由
呈件均悉。卞有光一員及雲大瓊。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所請卞有光敘為少校。併予照准。仰即知照。并轉飭遵照。履歷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九號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七日

主 行政院
行 政 院
軍 政 部 長
汪兆銘
林 紹 寬
何 應 欽

呈為議決追認浙江省政府發行民國二十一年金庫券六百萬元一案請鑒核施行由
呈悉。候令行政院轉飭知照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八〇號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七日

主 立法院
立 法 院 院 長
林 科 森
孫 科

呈據內政部呈為准河北省政府咨據民政廳呈為辦理地方自治人員考核及獎懲暫行條例第七條與縣組織法第三十四條歧異請解釋一案轉呈核示等情經提院會議修正通過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行政院
行 政 院
政 政 部 長
汪兆銘
林 紹 寬
黃 紹 竑

附錄

內政部核准著作物註冊一覽表

著作物名稱	著作人	著作年月	定價	呈准註冊年月	執照號數	備考
列那歷史	文基	十五年六月	○元五角○分	二十一年十月二十四日	1151	
法國名家小說集	徐蔚南	十五年三月	○元四角○分	二十一年十月二十四日	1152	
東方寓言集	胡意之	十六年十二月	○元四角○分	二十一年十月二十四日	1153	
十五封信	黃維榮	十七年六月	○元二角○分	二十一年十月二十四日	1154	
五島大王	穆羅茶	十八年二月	○元二角○分	二十一年十月二十四日	1155	
題的遺書	霍永坤	十八年七月	○元五角○分	二十一年十月二十四日	1156	
法國短篇小說集	曾仲鳴	年 月	○元四角○分	二十一年十月二十四日	1157	
往事	永心	十九年一月	○元五角○分	二十一年十月二十四日	1158	
雜件凡	俞平伯	十七年八月	○元七角○分	二十一年十月二十四日	1159	

熊山夢瑛	徐世穎	徐世穎	十五年七月	〇元四角〇分	壬午十月十四日	1160
徐世穎	王世穎	王世穎	十五年七月	〇元五角〇分	壬午十月十四日	1161
給青年的十二封信	朱光潛	朱光潛	十八年三月	〇元四角五分	壬午十月十四日	1162
茂娜凡娜	徐蔚南	徐蔚南	十七年一月	〇元四角〇分	壬午十月十四日	1163
梅羅香	顧德陸	顧德陸	十六年七月	〇元五角〇分	壬午十月十四日	1164
名利網	沈醉鷓了	沈醉鷓了	十七年四月	〇元三角〇分	壬午十月十四日	1165
雞鷄	沈醉鷓了	沈醉鷓了	十八年十月	〇元三角〇分	壬午十月十四日	1166
郵吻	劉大白	劉大白	十五年七月	〇元五角〇分	壬午十月十四日	1167
再造	劉大白	劉大白	十八年七月	〇元七角〇分	壬午十月十四日	1168
丁當	劉大白	劉大白	十八年七月	〇元七角〇分	壬午十月十四日	1169
秋之淚	劉大白	劉大白	十九年二月	〇元七角〇分	壬午十月十四日	1170
之佛圖案表	陳之佛	陳之佛	十八年三月	〇元八角〇分	壬午十月十四日	1171

廣告

中原(煤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召集股東常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上年業已結算定於本年十一月一日在蘇州本公司舉行二十一年度股東常會報告決算及選舉監察凡不記名諸股東希於開會前六日親到並於前三日將股票交與以便換給證券凡記名諸股東希將股票委託本公司其他股東代表到會並自開會前三十日停止過戶至股東旅費及交通費常與決議嗣後旅費一律不給股東到蘇山本會招待膳宿和銀在案除分登政府公報並另函通知外特此通告

中國銀行調換新印股票通告

中國銀行股東公鑒本行遵照國民政府頒布公司法重印股票現經印妥定於二十二年十月二日起開始調換住居上海股東請至本行總管理處服務票其住居外埠股東請至本行分支行辦事處將所有股票及息摺分別向各該處接洽照過戶手續調換新股票為盼除函達外特此通告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份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每頁	每行	每號	每元
一頁	每百	每號	十元	
半頁	每百	每號	六元	
四分之一	每百	每號	三元	

刊九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務局內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 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 印鑄局 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 印鑄局 印刷所

電話 二二四〇一
二三九三
地址 廣東路二十二號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立券按日零售每份五分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九日

星期五

第壹貳肆捌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行政院呈·據教育部呈稱·浙江定海縣公民劉鴻生·捐資興學在二十萬元以上·按照捐資興學褒獎條例第五條之規定·除由部授與一等獎狀外·應專案呈請明令嘉獎·轉呈鑒核施行等情·劉鴻生慨輸鉅金·裨益教育·洵堪矜式·應予明令嘉獎·以昭激勵·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教育部部長 王世杰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江蘇省政府主席顧祝同呈·請任命林一厂爲江蘇省政府民政廳祕書·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軍政部兵工署兵工研究委員會專任委員李輝光王長春呈請辭職·助理委員陳哲生張郁嵐另有任用·李輝光王長春陳哲生張郁嵐均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江杓張郁嵐爲軍政部兵工署兵工研究委員會專任委員·萬斯選李維成爲軍政部兵工署兵工研究委員會助理委員·聶光莖爲軍政部兵工署總務科科長·陳哲生爲軍政部兵工署監查科科長

·此令·

陸軍步兵學校教育長廖士翹另有任用，廖士翹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張卓爲陸軍步兵學校教育長。此令。

任命王錫鈞爲安徽省保安處副處長。此令。

任命柴濟川爲陸軍第二十一師參謀處主任。此令。

陸軍第二十五師參謀長李鈞另有任用，李鈞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詹忠言爲陸軍第二十五師參謀長。此令。

陸軍第三十一師參謀處處長聶松溪另候任用，聶松溪應免本職。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長 汪兆銘

軍政部 部長 何應欽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七八號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爲令飭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行政院第一八一六號公函開。案查前准貴處第三九二三號公函。交辦主計處呈。爲警官高等學校二十二年度移京用費歲出臨時概算。擬在內務費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一案到院。經轉令內政部查照核定具復去後。茲據該部呈復稱。查警官高等學校移京用費。原擬請轉中央政治會議專案追加。現經主計處核減爲壹萬叁千壹百柒拾圓。擬在內務費第一預備費內動支。理應照辦。惟此項預備費。計列柒萬玖千柒百圓。除經呈准振務委員會動支貳萬叁千柒百拾貳圓。及太湖流域水利委員會動支壹萬貳千圓外。僅餘肆萬叁千玖百捌拾捌圓。最近所屬各機關或因經費不敷。或因擴充事業。請求動支預備費者紛至沓來。區區餘款。恐已不敷分配。此項遷移費。如仍在其中動支。實屬益感困難。擬請先飭財政部暫在內務費第一預備費內如數墊撥。以資應用。一面仍請轉呈國民政府轉請中央政治會議。仍照原案准予追加。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復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所議是否可行。相應函達查照。轉陳核示飭遵等由。准此。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查內政部所議各節。尙屬可行。除轉送中央政治會議核辦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依照減定數壹萬叁千壹百柒拾圓。暫在內務

費第一預備費項下先行墊撥。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七九號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七日

令直轄各機關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內政部部长	黃紹竑
財政部部长	宋子文

為令遵事。據行政院呈稱。查本院各部會審查關於處理公文改良辦法一案。昨接發出總報告。業經第一百二十一次院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該報告內第七項。內政部提議修改公文稿面。以便檢查一案。應由國民政府通令施行。理合抄同原件。備文呈請鈞府鑒核施行等情。查此。除指令呈件均悉。業已修正通令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印發並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改公文稿面式樣一份。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抄發修改公文稿面式樣一紙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司法院院長	居正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別文

送閱機關

別類

附件

由	事
---	---

(錄仍舊)

中華民國

年

收文發文相印

日

時

月 日

時封發

月 日

時蓋印

月 日

時校對

月 日

時繕寫

月 日

時刊行

月 日

時校發

月 日

時取稿

月 日

時交辦

月 日

時收文

收文	發文	檔案
字第	字第	字第
號	號	號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八〇號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為令 運事案准

知

行政院
令 監 察 院
本府主計處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准政府核轉浙江沙田局歷年撥助地方水利教育經費一案。并附送該主管（財政）部開列清單一份到會。經交財政組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據政府主計處轉據財政部函。以浙江沙田局現經裁撤。其清理沙田事務。移歸該省政府接辦。所有歷年在蕭山南沙沿江十三案。及錢清場梅仙上下十團等處沙田繳價收入項下。撥付浙江省建設廳蕭山縣河長大三鄉修築堤塘經費一萬元。蕭山縣政府蕭山縣教育經費五千元。蕭山縣第六區教育會。蕭山南沙水利委員會。紹蕭南沙安黨鎮水利會等三機關教育水利經費三萬零九百元零零六角一分。前未列入國家預算。原以應付年度既難盡清。尤難事前估計編列概算。擬請作一次救濟。俾資結束等情。處議尚無不合。擬予照數追列二十一年度國家補助費類轉請核定前來。查單列第二款蕭山縣教育經費五千元。係紀念沈故委員定一學校建築費。本應繼續照案支領。其一三兩款雖未列預算。然此項收入應屬國家。抑應屬地方。爭執既非一日。在未盡歸地方之前。已不免通融應付。尚係實情。茲為便利結束起見。擬准追列二十一年度補助費為四萬五千九百元零零六角一分等語。提經本會議第三七五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請煩查照。轉令飭遵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遵照。此令。

院轉飭財政部遵照。此令。

主計處
行政院
監察院
財政部
審計部
林長
汪長
于長
宋長
李長
元鼎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六

第一二四八號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八二號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復首都建設委員會結束遣散費已飭司籌撥壹萬元等情呈復鑒核並請令飭首都建設委員會將辦理結束經費部分早日移交清楚以資結束由

呈悉。已令前首都建設委員會遵照矣。仰即知照。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林森
財政部 部長 汪兆銘
宋子文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八二號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七日

令本府主計處

呈為行政院呈據軍政部呈請增撥軍事委員會北平分會運輸處經費請准予令行監察院轉飭審計部查照并令行政院轉飭補編概算由

呈悉。案經提出本府委員會第八次會議決議照辦。候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遵照可也。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八四號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為本院各部會審查關於處理公文改良辦法一案昨據提出總報告經院議決通過該報告第七項修改公文稿面應請國府通令施行抄件請發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業已修正通令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林森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八五號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實業部呈擬修正獎勵特種工業審查暫行標準第六條條文除以院令公布外謹繕同修正條文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林森
實業部部長 汪兆銘
陳公博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八六號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實業部呈薦請任命漢口商品檢驗局技正缺仰祈鑒核由
呈悉。此案據文官處轉陳。准銓敘部覆稱。賀閻萬册先朱作容三員。審查合格。錢鼎銓一員。證件不全。應另案辦理。原擬賀閻鈺薦任二級。萬册先鈺薦任三級。朱作容鈺薦任六級。應予照敘。原資證件繳請轉發等情。賀閻等三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知照。并轉飭遵照。各該員原資證件隨令發還給領。此令。

計令發賀閻證明文件伍件萬册先證明文件壹件朱作容證明文件伍件

行政院院長 林森
實業部部長 汪兆銘
陳公博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八七號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撫卹故員士容仲偉等三員名一案似應准如所擬給卹檢同原表轉呈
鑒核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林森
政務部長 汪兆銘
軍政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八八號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令本府主計處

呈復關於違核法醫檢驗所籌備處二十一年二月至六月份支出計算書超越縮減標準一案實具有特殊情形請令行監察院轉飭審計部照實支數核銷所鑿核施行由

呈悉。應准核銷。仰候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知照可也。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八九號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令本府主計處

呈為違核補助費類二十二年度運河海塘工程搶險經費歲出臨時概算一案所鑿核示理由

呈悉。案經提出本府第八次會議決議照辦。候專案送中央政治會議追認。並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遵照可也。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九〇號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令訓練總監部

呈報留日陸軍士官學校第二十四期畢業生回國來部報到及測驗給費分發經過情形繕表呈請鑿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公 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四四二四號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七日

逕啓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濟南市政府銅質大印一顆文曰濟南市政府印等因相應函送即請
查收見復轉發領用并飭將啓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舊木印截角繳銷爲荷此致
行政院

計附送銅質大印乙顆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四四二五號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七日

逕啓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山東省立醫學專科學校銅質關防一顆文曰山東省立醫學專科學校關防銅章一顆文
曰山東省立醫學專科學校校長等因相應函送即請
查收見復轉發領用并飭將啓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爲荷此
行政院

計附送銅質關防小章各一顆

錄

內政部核准著作物註冊一覽表

著作物名稱	著作人	著作年月	定價	呈准註冊年月	執照 號數	備考
田澤著的心理學之實際	謝以顏	十六年八月	一元〇角〇分	十六年十月廿四日	1172	
南洋遊記	劉孟宇	十九年一月	〇元五角〇分	十六年十月廿四日	1173	
中國現代政治	鮑明鈞	十九年十月	一元二角〇分	十六年十月廿七日	1174	
業餘運動法一種	王懷琪	十二年四月	〇元二角〇分	十六年十月廿七日	1175	
高等教育人體生理衛生學提要	薛德燭	十年十月	二元〇角〇分	十六年十月廿七日	1176	
理科叢書 近世動物學	薛德燭	十二年五月	三元〇角〇分	十六年十月廿七日	1177	
高等教育 生物學	薛德燭	十三年十月	二元〇角〇分	十六年十月廿七日	1178	
中國礦產	黃著勳	十五年五月	二元五角〇分	十六年十月廿七日	1179	
經濟學思想史	戚啓芳	十三年三月	四元〇角〇分	十六年十月廿七日	1180	

廣告

中原(煤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召集股東常會通告

為通告事本公司上年年度業已結算定於本年十一月一日在焦作本公司舉行二十一年度股東常會報告決算改選監察凡不記名憑股票者希於開會前五日親到並於前二日將股票交驗以便換給證券凡記名憑股票者希於開會前到會領取入場券如不克親到得填具委託書委託本公司其他股東代表到會非自開會前二十日停止過戶至股東來歷費等事希詳閱後錄在卷除分登政府公報並另函通知外特此通告

中國銀行調換新印股票通告

中國銀行股東公鑒本行遵照國民政府頒布公司法重印股票現經印妥定於二十二年十月二日起開始調換住居上海股東請至本行總管理處務請其住居外埠股東請至本行分支行辦事處將所有股票及息摺分別向各該處接洽照過戶手續調換新股票為盼除函達外特此通告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十元
半頁	每六元
四分之一	每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 二二四〇一
 電話 二二九九三
 地址 實業部二十二號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立券按原樣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九月三十日

星期六

第壹貳肆玖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國民政府令 (任免職官令四件) 訓令

第四八一號 令全國經濟委員會

(中央政治會議函為關於江西省政府呈請補助粵軍修築川積至粵各段公路橋樑等費案決

第四八二號 令監察院

(中央政治會議函為關於全國運動大會追加二十二年度案出臨時概算決議辦法令仰轉飭遵照

第四八三號 令監察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准財政部函為關於二十二年國家普通歲出河內省補助費原書未及註明之處補

第四八四號 令監察院

(中央政治會議函為核定外交部追加駐波蘭捷克兩使館二十二年度歲出臨時概算令仰轉飭遵

第四八五號 令監察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二十二年度外交部費額駐蘇俄大使館開辦費追加概算案送 中央政治會議追認

指令

第七九一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政部呈請賜卹後傷亡兵士王懷林等照准由)

第七九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教育部呈請明令嘉獎劉生捐資河學已有明令嘉獎由)

第七九三號 令行政院

呈准財政部呈請修正外交官領事官資格審查委員會規則等准予備案由)

第七九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政部呈請卹故員黃光昭等三員已明令照准任命由)

第七九五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政部呈請卹故員黃光昭等三員已明令照准任命由)

第七九六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政部呈請卹故員黃光昭等三員已明令照准任命由)

第七九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政部呈請卹故員黃光昭等三員已明令照准任命由)

第七九八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政部呈請卹故員黃光昭等三員已明令照准任命由)

第七九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政部呈請卹故員黃光昭等三員已明令照准任命由)

第八〇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政部呈請卹故員黃光昭等三員已明令照准任命由)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內政部核准若作物莊册一覽表 本報附張表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九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稱：秘書朱則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請任命陳常薰試署行政院廳書。應照准。此令。

主席 席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九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實業部部長陳公博呈稱：國際貿易局指導處主任張祥麟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實業部部長陳公博呈：請任命李澤晉為實業部國際貿易局指導處主任。應照准。此令。

主席 席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實業部部長 陳公博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八一號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爲令飭事。案准

行政院
令全國經濟委員會
本府主計處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准政府核轉行政院呈。據江西省政府呈請補助粵軍修築由贛至粵各段公路橋樑等費一案。當交財政組審查去後。旋據報告稱。奉綠江西省政府前經計劃修築南昌經吉安泰和贛縣至大庾接廣東公路路線。因贛南不靖。僅由南昌至馬家洲一段修築完成。上年粵軍余軍長奉命入贛勦匪。爲便利軍運起見。督飭贛南各縣繼續開工修築。迭電該省政府請共補助橋樑涵洞水管等費二十萬元。而該省連年匪患。無法籌撥。呈由行政院轉請中央撥給補助。經院議決議照撥。轉呈政府發交主計處初審。轉請照列前來。查各省修築公路。向無由國庫補助成案可稽。另據調查各省地方公路之修築。歷由全國經濟委員會同各該地方政府負責辦理。所需經費。從未列入國家預算。諒係另有來源。本案事同一律。似應由政府轉飭全國經濟委員會併案統籌。以利軍運等語。據經本會議第三七五次會議決議。交全國經濟委員會。相應錄案函達。請煩查照。轉令飭遵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會
院轉飭財政部暨
江蘇省政府知照。此令。

主計處
行政院院長 林森
財政部部長 汪兆銘
宋子文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八二號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行政院
令 呈 察院
主計處

為令 遵事 准

知 遵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案准政府核轉全國運動大會追加二十二年度歲出臨時概算

一案。經交財政組審查去後。據報告稱。案緣該會經費因二十二年度預算案內。經本會議減列為五萬元。委實不敷支用。迭由該主管（教育）部召集該會商討。就最限度核計。另編追加概算。原列七萬九千六百三十四元。提奉行政院第一二四次會議通過。經政府主計處簽請。將原列俸給辦公特別等費。各比照前編概算減列。並照章剔除預備費。擬減列追加經費為一萬七千八百八十九元。轉請核定前來。茲經本組審查結果。認為此係經假預算內核減。請求恢復一部份之案。與尋常泛請追加不同。惟總額雖較前編請求為少。而俸給辦公特別等費轉較前編增加。殊無理由。似應依主計處主張。准予專案恢復一萬七千八百八十九元。再查假預算內核減該項臨時費。經照數劃入教育文化費類第一預備費。茲既准恢復一部份。應即在該類預備費內劃出。另據教育部聲述增加各費。事實上實有必需各等語。提經本會議第三七五次會議決議。准加列二萬九千六百三十四元。在假預算教育文化類第一預備費內劃出。相應錄案函達。請煩查照。轉令飭遵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處遵照。此令。

院轉飭財政部教育部遵照

主計處
行政院
監察院
財政部
教育司
審計部
林長
汪長
于長
宋長
王長
元鼎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八三號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令監察院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呈稱。查軍財政部函開。查二十二年度國家普通歲出十三類假預算經常門第十二款第一項第七目。河南省補助費七十萬元。係依河南區鹽稅收數。及上年實撥情形估計編列。茲查該項補助費。係以該區鹽稅附加五角。儘收儘撥。與湘岸區加餘餉稅貼邊暨撥補湖南省情形相同。原書未及註明。相應補行聲明。函達查照等由。准此。除由本處函達河南省政府查照外。懇祈鈞府鑒核。轉請中央政治會議察核備案。并令行監察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鑒核施行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函中央政治會議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八四號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主席 席 林森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審計部部長 李元鼎

爲令飭事。案准

行政院
令 宣
本府主計處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案准政府核轉外交部追加駐波蘭排克爾使館二十二年度歲出概算一案。經交財政組審實去後。該報告稱。案緣政府任命李錦綸爲駐波蘭兼捷克公使。該兩使館應定期成立。由主管（外交）部編造二十二年度追加概算。原列經常費二十萬零二千三百二十元。開辦川裝臨時費八萬五千九百五十六元。經主計處簽註意見。以此次李公使兼任兩館事務。原爲節省經費。擬比照二十二年度假預算內巴西瑞奧秘魯丹麥等四使館預算支總數。平均核計。

減列波蘭常駐公使館經常費為七萬三千三百四十四元。捷克公使館經常費為三萬一千四百十六元。其臨時門項下。共擬減列為三萬四千六百七十二元。轉請照列前來。查核尚無不合。擬專案核定波蘭捷克兩使館追加經臨費共為十三萬九千四百三十二元等語。提經本會議第三七五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請煩查照。轉令飭遵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

院轉飭外交部財政部遵照
院轉飭審計部遵照

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兼署外交部部長 汪兆銘

財政部部長 宋子文

審計部部長 李元鼎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八五號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行政院
監察院

為令飭事。案據本府主計處呈。為審核二十二年度外交費項駐蘇俄大使館開辦費。追加概算。仰祈核轉事。案查前准文官廳函開。奉主席交下行政院呈。以外空部呈請。蘇聯大使館惠慶電請加等開辦費兩萬元。茲請鑒核令遵等情。經提出本院第一百二十一次會議決議。着財政部照撥。轉呈鑒核一案。奉諭。交主計處等因。相應抄檢原件。函達查照等由到處。查此項經費。係特殊應急之需。當經呈請鈞府先行准予備案。并令行監察院轉飭審計部知照在卷。現准行政院函送該項追加概算書到處。應即根據前案。呈轉中央政治會議察核。將該項開辦費兩萬元。准

予追列。以符程序。是否有當。理合檢同原編追加概算書一分。審查意見書一分。備文呈請鑒核施行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據^該行政院呈請到府。經飭據主計處呈復。以該款係屬特殊應急之需。擬請核准。并令補編概算送處。再行專案呈請核轉追認等情。經令^該行政院轉飭補編概算并彙案列表。提經本府委員會第八次會議。決議通過各在案。茲據前情。除指令呈件均悉。查此案前據該處呈復。請予核准到府。業經提出本府委員會第八次會議。決議通過。一面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知照在案。茲據前情。仰候轉送中央政治會議追認可也。此令。印發并分令暨轉送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外交部財政部知照。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兼署外交部部長 汪兆銘

財政部部長 宋子文

審計部部長 李元鼎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九二號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撫卹負傷士兵王懷林等十名一案檢同原表轉呈鑒核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行政院 長 汪兆銘
軍政部 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九三號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呈為浙江定海縣公民劉鴻生捐資興學在二十萬元以上依例除由部授與
一等獎狀外應專案呈請明令嘉獎檢同事實表轉呈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劉鴻生已有明令嘉獎矣。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主 席
行政院 長 汪兆銘
教育部 長 王世杰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九三號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送修正外交官領事官資格審查委員會規則及修正外交官領事官任用
暫行章程請備案等情經提院議決通過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規則章程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林森
兼署外交部部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九四號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瀛請任命陝西印花菸酒稅局秘書課長缺仰祈鑒核由

呈悉。此案據文官處轉陳。准銜敘部復稱。崔鳴謙胡玉衡孫乃鈞三員。審查合格。原擬銜薦任五級。應予照敘。除秘書楊風晴一員另案函達外。繳回證件請發還。并轉陳鑒核任用等情。崔鳴謙等三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各該員原賞證件隨令發還給領。此令。

計令發崔鳴謙證明文件五件胡玉衡證明文件三件孫乃鈞證明文件九件

行政院院長 林森
財政部部長 汪兆銘
宋子文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九五號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撫卹故員兵黃翰光等十二員名一案檢同原表轉呈鑒核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林森
軍政院院長 汪兆銘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九六號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請卸負傷員兵趙世寬等七十七員名檢表轉呈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九七號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令本府主計處

呈為審核二十二年度外交費類駐蘇俄大使館開辦費追加兩萬元概算一案查係特殊
應急之需前經呈復請予核准現准行政院函送該項追加概算書到應即根據前案
呈請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查此案前據該處呈復。請予核准到府。業經提出本府委員會第八次會議。決議通過
一面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知照在案。茲據前情。仰候轉送中央政治會議追認可也。
此令。

主席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九八號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交通部呈請鑄發國營招商局關防及理事監事兩會暨總經理小章轉請鑒核飭局
鑄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交通部長 朱家驊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九九號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報駐西班牙公使錢泰觀見西班牙總統呈遞赴任國書及前任公使辭任國書情形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行政院
主席
林兆銘
汪兆銘
兼署外交部部長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〇〇號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彙報駐昂維斯等四領事館啓用印章日期並附費印模暨裁角印章一案轉呈鑒核并請將舊印章飭局銷燬由

呈及附件均悉。舊印章已飭交印鑄局銷燬矣。此令。

行政院
主席
林兆銘
汪兆銘
兼署外交部部長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二十二年度懲字第第八十九號

被付懲戒人周燕蓀 浙江崇德縣縣長 年三十歲 浙江富陽 住杭州岳王路百福街
右被付懲戒人因勾結劣紳貪贓枉法案件經監察院提出彈劾本會議決如左

周燕蓀降二級改敘

事實

本案被付懲戒人周燕蓀原任浙江崇德縣縣長於二十年八月間被該縣公民吳澄等以被付懲戒人勾結劣紳貪贓枉法等款辭一。金保良吸煙案二。金甫輝毆打李文娥致死案三。曹徐福初控乃母徐豐氏爭遺產案四。王阿寶被誣羞憤自殺案五。賄賂鄉警案呈控於監察院由院轉分浙江省政府查復結果認曹徐福初等違違案該縣長與曹秉哲雖屬舊交當此案涉爭產相與周旋宴會即係其他情弊亦屬不知避讓王阿寶羞憤自殺一案既未檢驗復不追究玩視人命咎實難辭等語經監察委員洪起楹據以上二點提出彈劾查結果認乃應付懲戒由監察院呈國民政府令由司法部發交到會復經本會函託浙江杭縣地方法院吳興分院覆查發現原控決由本會移送該管法院依法辦理在案本年六月十四日准浙江高等法院檢察處公函開周燕蓀被控侵佔及妨害自由一案經令由杭縣地方法院檢察處偵查結果認爲犯罪嫌疑不足予以不起訴處分等語並將不起訴處分書函送到會

理由

查本案彈劾範圍經向明監察院爲原控之第三第四兩款茲分別審述如下

一 曹徐福初爭遺產案 查浙江省政府調查報告開已故徐福初生二子均去世現存兩孫尙幼徐福初爲其第三女現年五十餘曹秉哲則爲徐福初之子該案發生在二十年七月十八日原告徐福初狀律師即其子曹秉哲案情以估計母家遺產三十萬元照派應得六萬元當至多派批執通知被告答辯定期傳審七月三十一日原告聲請延期傳審七日再予傳審至八月十九日又聲請撤還詳報全部此該案經過情形也復查調解結果徐福初得洋二萬元和解契約律師爲曹秉哲屬念仁至曹秉哲與前任周燕蓀爲舊交曾到縣換該縣長設宴款待及向是事以前家宴會各節均屬實在等語據被付懲戒人申辯稱徐福初起訴時並未冠以曹姓故不知爲曹秉哲之母女子承遺產產在法律上本有根據起訴係依法程序迨後和解成立狀請撤銷並未載有和解

條件故不知其內容至曹委員因事在張李府探訪保在其母徐前初獄訴訟之後故人遠來杯酒言歡亦人情之常案經終了更無所用其避嫌等語查崇德保兼理司法縣份即使對於爭產案果如被付懲戒人所申辯事先悉不知情事後又無據可憑然徵逐宴會既經浙江省政府查明屬實已為違背前司法部十七年五月十九日第三一九號訓令之行為何樹卷查徐前初爭產起訴期經一月據浙江省政府改廳調查報告稱以五十餘歲之出婦女控爭遺產存崇德專屬劉見云云當時輿論紛紛避為口實被付懲戒人亦無耳目決無悉不知其內容之理其為飾詞實至顯明故關於本款被付懲戒人違背法令於行止失檢之咎實屬無可解免王阿寶被逼羞憤自殺案 卷查沈沈氏有外孫女王阿寶於二十年夏間被鄰居何壽年即與壽年誘往上海僱工欲娶為妻女不願托富返里後壽年追隨至張其逃匿並詳以他事口角結果女憤而吞煙自盡案發由該縣婦女團體主任王乘光報請勸諭被付懲戒人乃派承審員沈澤於八月五日往驗訊據王阿寶外祖母沈沈氏及鄰人徐陸氏供明被逼吞煙情形並由沈沈氏請求免驗具有免驗切結存卷六日復據沈沈氏狀請免究賂稱甥女阿寶被何壽年誘往上海作工欲圖非禮不允回家氣憤吞服鴉片致死云云十日經被付懲戒人批以狀悉此批等字據此後本案在被付懲戒人任內途迄未進行又浙江省政府調查報告及被付懲戒人中辯情形大概相同查被付懲戒人為兼理司法之縣長對於本案由承審員訊明各關係人王阿寶服毒屬實詢其外祖母之請求准予免驗並無不合惟其因被逼辱而自殺等情形亦至明顯被付懲戒人如認本案為告訴乃論之案件則宜以不起訴處分實或堂諭終結之如認為非告訴乃論之案件則仍應依法偵查乃自批以狀悉此批因字樣本案遂無形擱置其廢弛職務之處要不能因其申辯資承審員及不請司法程序等理由遂就免成減輕被付懲戒人之責任

綜上論結被付懲戒人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各款情事爰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五條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九月九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黃鎮賢

- 委員畢應霖
- 委員江蔭封
- 委員何蔚
- 委員馬宗豫
- 委員劉武
- 委員楊時傑
- 委員吳景淦
- 委員于若愚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二十二年庚午字第九十號

被付懲戒人魏善潤 安徽天長縣縣長 年四十歲 湖北武昌 住天長縣政府
右被付懲戒人因虧派備金款財有據案件經監察院移付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魏善潤記過一次

事實

本案被付懲戒人在天長縣縣長任內因安徽警備獨立團第一營營長徐葆霖在奸防次舉行結婚典禮天長縣增亦徐營長勦匪區域以結婚喜帖千封寄天長各機關人員請代分送各機關人員召集會議議決請縣政府保衛團加具公函隨帖送出被付懲戒人以各機關團體請求遂與團副張同庚營帶趙振堂會銜具函加蓋縣印隨帖送出事經中央黨部據報函致監察院監查委員提出彈劾書在結果請其與徐葆霖均屬款財有據應交付懲戒由監察院移送到會

理由

本案被付懲戒人魏善潤以縣壇匪風日熾對於勦匪軍隊深資倚重交際酬酢固所難免惟為他人結婚私事以縣長地位出具公函代為轉送並加蓋縣印殊屬有損官體之尊嚴失職之咎要無可辭至徐葆霖分據安徽省政府函復各節徐葆霖係屬軍職應移送軍事機關核辦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九月十四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黃璜

委員畢應璠

委員江荷封

委員洪文瀾

委員何蔚

委員馬宗豫

委員劉武

委員楊時傑

委員吳景鴻

內政部核准著作物註冊一覽表

著作物名稱	著作權人	著作人	著作年月	定價	呈准註冊年月	執照號數	備考
哲學初稿	陳調燧	陳調燧	十八年九月	○元四角○分	壬午十月廿九日	1193	
中國職業教育問題	廖世承	上海商務印書館	十八年十二月	○元六角○分	壬午十月廿九日	1194	
楊升庵夫婦散曲	林大濬	上海商務印書館	十八年八月	○元四角○分	壬午十月廿九日	1195	
有機化學工業	李喬萃	上海商務印書館	十八年八月	二元二角○分	壬午十月廿九日	1196	
平民職業 小叢書萬士成	朱冰谷	上海商務印書館	十八年三月	○元○角二分	壬午十月廿九日	1197	
珠玉詞	林大椿	上海商務印書館	十八年十月	○元三角○分	壬午十月廿九日	1198	
卡索德世 界遊記坎拿大及紐芬蘭	張懷文	上海商務印書館	十八年二月	一元○角○分	壬午十月廿九日	1199	
社會科學名 著選讀叢書英文民約論	張愷慈	上海商務印書館	十七年十二月	○元六角○分	壬午十月廿九日	1200	
粹中叢集	胡粹中	上海商務印書館	十八年六月	一元○角○分	壬午十月廿九日	1201	
中外交通史 科名著叢書 唐宋元時代商史	馮枚	上海商務印書館	十八年五月	○元九角○分	壬午十月廿九日	1202	

小山詞	林大棟	上海商務印書館	十八年十月	〇元四角〇分	二十一年十月二十九日	1208
新國際公法上下	周緯	上海商務印書館	十八年三月	四元五角〇分	二十一年十月二十九日	1204
日本侵略滿蒙之研究	朱僕	上海商務印書館	十九年二月	〇元六角〇分	二十一年十月二十九日	1205
師範學務調查	程其保	上海商務印書館	十九年一月	〇元九角〇分	二十一年十月二十九日	1206
師範理想的培育法	吳增芥	上海商務印書館	十九年七月	一元三角〇分	二十一年十月二十九日	1207
少年史 地委書我們的地球	呂炯	上海商務印書館	十八年九月	〇元九角〇分	二十一年十月二十九日	1208
孟加拉民間故事	許地山	上海商務印書館	十八年十二月	〇元七角五分	二十一年十月二十九日	1209
五彩國恥掛圖	張島元 張景素 萬雅鳴	上海商務印書館	十八年十月	二元〇角〇分	二十一年十月二十九日	1210
藤雨峯蘭竹	上海商務印書館	十八年七月	一元〇角〇分	二十一年十月二十九日	1211	
少年史 地委書人類的故事	沈性仁	上海商務印書館	十四年十月	〇元九角〇分	二十一年十一月二日	1212
普通教學法	上海商務印書館	二十三年八月	〇元五角五分	二十一年十一月二日	1213	
碧血丹心大俠傳	文公直	上海商務印書館	十九年五月	六元〇角〇分	二十一年十一月六日	1214

太極拳淺說

(第二卷第一二號)
經濟學季刊

農學雜誌 一三五
二四六

小學教育第一二號

國學論叢 第一卷
第二號

測驗統計法概要

小學社會自然測驗說明書

東南大學 東大附中道附領
教育科叢書 大制實驗報告

上海圖書館圖書選擇法

經濟學史

岡田式靜坐法

算學 簡要實用微積分

徐致一

徐致一

十六年九月

一元〇角〇分

辛年十一月六日

1215

中國經濟
學社

中國經濟
學社

二十年三月

一元〇角〇分

辛年十一月六日

1216

國立中央
大學農學
院

國立中央
大學農學
院

十七年九月

一元二角〇分

辛年十一月六日

1217

江蘇省立
實驗小學
聯合會

江蘇省立
實驗小學
聯合會

十九年五月

〇元六角〇分

辛年十一月六日

1218

清華學校
研究院

清華學校
研究院

十八年八月

二元四角〇分

辛年十一月六日

1219

俞子夷

俞子夷

十二年五月

〇元二角五分

辛年十一月七日

1220

俞子夷

俞子夷

十三年十月

〇元〇角五分

辛年十一月七日

1221

廖世承

廖世承

十四年七月

〇元八角〇分

辛年十一月七日

1222

杜定友

杜定友

十五年一月

〇元二角五分

辛年十一月七日

1223

王建頌

王建頌

十二年十月

一元五角〇分

辛年十一月七日

1224

蔣竹莊

蔣竹莊

八〇七月

〇元三角〇分

辛年十一月七日

1225

李宜之

李宜之

十六年三月

一元〇角〇分

辛年十一月七日

1226

莊子天下篇講疏	經濟叢書社說卷第十特 經濟學說與傳記	東南大古書讀校法 學叢書	衛生學個人衛生篇 衛生學性慾衛生篇	新智識科畢業試 叢書	經濟叢書 高等利息 財政商業 練習問題 社叢書 練習問題 解答	征任論	軍用辭典	萬有文庫 第一集 第二三期全部	寬江女俠	新中華論理學概論
顧實	劉秉麟	陳鐘凡	俞鳳賓	俞鳳賓	吳宗廉	龔德柏	王保民	上海商務 印書館	上海三星 書局	吳俊升
顧實	劉南陔	陳鐘凡	俞鳳賓	俞鳳賓	吳宗廉	龔德柏	王保民	上海商務 印書館	上海三星 書局	上海中華 書局
十七年七月	十四年十月	十二年十月	六年七月	十四年七月	十二年八月	二十年一月	二十年四月	年 月	年 月	十五年四月
○元五角○分	○元六角○分	○元五角○分	○元六角○分	○元四角○分	○元二角○分	○元四角○分	二元○角○分	三元七角○分	一元六角○分	一元○角○分
壬午十一月七日	壬午十一月七日	壬午十一月七日	壬午十一月七日	壬午十一月七日	壬午十一月七日	壬午十一月八日	壬午十一月八日	壬午十一月廿五日	壬午十一月廿五日	壬午十一月廿五日
1227	1228	1229	1230	1231	1232	1233	1234	1235	1236	1238

新中華 中學樂理課本	索樹白	上海中華 書局	十七年三月	〇元五角〇分	二十一年十一月六日	1239
近三世紀西洋大教育家	莊澤宣	莊澤宣	年月	一元五角〇分	二十一年七月十四日	1240
鄭著文學大綱	鄭振鐸	鄭振鐸	年月	書肆元〇角〇分	二十一年十二月七日	1241
算學教本代數	周爲羣	周爲羣	年月	元角分	二十一年十二月六日	1242
算學教本幾何	周爲羣	周爲羣	年月	元角分	二十一年十二月六日	1243
算學教本三角	周爲羣	周爲羣	年月	元角分	二十一年十二月六日	1244
落霞孤鶩	上海世界 書局	上海世界 書局	年月	三元五角〇分	二十一年十二月三日	1245
文學研究會叢書(新詩集)	文學研究 會	文學研究 會	年月	〇元五角〇分	二十一年十二月三日	1246
文學研究將來之花園	文學研究 會	文學研究 會	年月	〇元四角〇分	二十一年十二月三日	1247
理科叢刊自然研究(校外教授 第一種)	江蘇省理 科教授研 究會	江蘇省理 科教授研 究會	年月	一元六角〇分	二十一年十二月三日	1248
新學制高級商業法要論	上海商務 印書館	上海商務 印書館	年月	一元〇角〇分	二十一年一月八日	1249
新學制高級農作物學各論	上海商務 印書館	上海商務 印書館	年月	一元二角〇分	二十一年一月八日	1250

新學制初級中學用 實用自然科學教科書	上海商務 印書館	年	月	二元四角〇分	二十一年一月八日	1251
新學制初級中學用 算術教科書	上海商務 印書館	年	月	〇元六角四分	二十一年一月八日	1252
初級小學用 算術教科書	上海商務 印書館	年	月	〇元八角八分	二十一年一月八日	1253
初級小學用 常識教科書	上海商務 印書館	年	月	〇元九角六分	二十一年一月八日	1254
初級小學用 算術教科書	上海商務 印書館	年	月	〇元八角〇分	二十一年一月八日	1255
初級小學用 音樂教科書	上海商務 印書館	年	月	〇元四角〇分	二十一年一月八日	1256
初級小學用 社會教科書	上海商務 印書館	年	月	〇元六角八分	二十一年一月八日	1257
新改二氏解折幾何學原理	上海商務 印書館	年	月	二元五角〇分	二十一年一月八日	1258
工業常識	開文會 科學會	年	月	〇元七角〇分	二十一年一月八日	1260
讀史年表	燕京大學 引得編纂	二十	二	三元〇角〇分	二十一年一月八日	1261
英文叢書	吳憲	年	月	〇元六角〇分	二十一年一月八日	1262
中國算術	蔡受伯	年	月	三元〇角〇分	二十一年一月八日	1263

梅與天水彩畫

蒼石山房文字錄

世界百大商埠要覽

中國文學史 中世卷
第三篇上

運籌學

世界政治經濟概要

關稅與國權

佛西戲劇
第一二集

曾子建詩註

梅與天

梅與天

年 月

一元〇角〇分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五日

1264

石一參

石一參

年 月

一元六角〇分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五日

1265

周志驊

周志驊

年 月

一元八角〇分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五日

1266

鄭振鐸

鄭振鐸

年 月

一元四角〇分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五日

1267

吳應瑞

吳應瑞

年 月

二元〇角〇分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五日

1268

柳克述

柳克述

年 月

〇元八角〇分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五日

1269

賈士毅

賈士毅

年 月

四元五角〇分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五日

1270

熊佛西

熊佛西

年 月

一元三角〇分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五日

1271

賈節

賈節

年 月

一元〇角〇分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五日

1272

本報勸募表

公報號數	頁數	行數	字數	正誤	公報號數	頁數	行數	字數	正誤
一一三二	七	四	一九	送	一一四二	八	一六	三一	再
一一三一	八	三	二	浙江					「下海」
				江蘇					

廣告

中原(煤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召集股東常會通告

為通告事本公司上年度業已結算定於本年十一月一日在滬作本公司舉行二十一年度股東常會報告決算改選監察凡不記名諸股東希於開會前五日親到並於前三日將股票交與以便換給股票凡記名諸股東希於開會前五日將股票交與以便換給股票如不克親到得填具委託書委託本公司其他股東代表到會此自開會前二十日截止過戶至股東旅費等項事希依法辦理後旅費一律不給股東到會由本會招待膳宿起費在案除分登政府公報並另由通外特此通告

中國銀行調換新印股票通告

中國銀行股東公鑒本行遵照國民政府頒布公司法重印股票現經印妥定於二十二年十月二日起開始調換住居上海股東請至本行總管理處將舊票其住居外埠股東請至本行分支行辦事處將所有股票及息摺分別向各該處接洽照過戶手續調換新股票為盼除函達外特此通告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半年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字數	價目
一頁	每行十元
半頁	每行六元
四分之一	每行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 二二四〇一
 電話 二三九九三
 地址 黃家壩二十二號